标段编号： 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
| 2 |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 投标人填写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并勾选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 |
| 3 |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
| 4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
| 5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 |

| | | |
|---|---|---|
| | | 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
| 6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 7 | 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8 | 其他（牵头单位） |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br>（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r>（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br>（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第一章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 序号 |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 拟分包单位名称 |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 备注 |
|---|---|---|---|---|
| 1 | 劳务分包 |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以上劳务分包单位在现场混凝土、砌体结构观感效果较好，质量合格，在施工高峰期，分包单位能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对工程进度有一定的把控能力。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得当，能够有效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能与总承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以及监理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 |
| | | 四川哲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江西新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2 | 幕墙分包 | 福建省中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 以上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幕墙结构的安全性能、美观性、防水、保温、隔声等性能均达到设计要求。施工现场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基本可按照施工计划和时间表进行施工，整体进度符合要求 | / |
| | | 深圳市泰然荣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3 |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 广东恒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以上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且能按项目要求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墙板施工质量美观，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积极配合项目施工管理，能与其他分包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 |
| | | 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精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 |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以上分包在变电工程深化设计中，充分考虑了供电负荷、电源接入条件等因素，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和设计优化，提高了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如高压开关设备、GIS设备、智能监控与保护装置等，提高了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对电力系统的监控和保护能力，并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控制。通过合理组织施工队伍和设备资源，提高了施工效率，并确保了施工质量。 | / |
| | | 成都市鑫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 | 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 以上分包单位在施工和深化设计时注重节能和环保，选择节能灯具和合理的照明设计，减少能耗，保护环境，并能在设计时考虑建筑物的材质和周边环境，避免使用全反射材料，减少光污染。例如，对于玻璃幕墙等表面光滑的材料可以采用内透光照明的方式，减少光污染的产生。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项目施工管理，能与其他分包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 |
| | | 深圳市远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6 | 机电安装工程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以上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系统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工程所用材料均为合格产品，通过了相关质量检验，在协调机电安装与其他工程之间的关系上表现出较强的能力 | / |
| | |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 |
| 7 | 人防工程建设工程 |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以上分包单位都有自己加工厂，工程所用材料均为合格产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情况良好，整体现场形象进度良好，工期履约情况良好，积极配合现场施工，能够主动做到施工前的设计深化，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积极改进落实到位 | / |
| | |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 |
| 8 | 燃气工程 |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以上分包单位都是深圳本地企业，从事燃气施工多年，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有精湛的技术工艺，如：管道焊接采用先进的全自动焊接技术，确保焊缝均匀、牢固；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对沟槽开挖、管道试压等高危作业环节进行专人旁站监督。配备先进的燃气泄漏检测设备，每日对施工现场及已铺设管道进行全面检测，确保无安全隐患 | / |
| |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除外），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业绩证明材料

1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七局 1102202405804003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主体及二构粗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劳务分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广场 2 号楼 802-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1661W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0652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JZ 安许证字[2023]027137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主体劳务及二构粗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水库西南侧，龙大高速东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人工包辅材（承包人提供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10 清单设备一览表）、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2　四川哲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七局 1102202304904002

# 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

# 主体及二次结构粗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四川哲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劳务分包人（分包人）：四川哲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显凯

住　　所：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生态大道 18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2N86W7C

资质证书号码：D351641097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 年 04 月 1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川）JZ 安许证字【2017】007199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主体及二次结构粗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人工包辅材（承包人提供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10：清单设备一览表）、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创奖创优、常态化观摩工地、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3　江西新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402904001

# 坪山世茂广场(二期)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江西新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劳务分包人：江西新通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曹文奇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商业广场 5 栋 11 层（第 1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5HWBG89

资质证书号码：D33607586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企业备案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赣）JZ 安许证字【2018】01007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世茂广场(二期)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振环路交汇处东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材（承包人提供材料具体详见附件 10 清单设备一览表）、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4　福建省中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404903005

# 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公司绝密 禁复制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福建省中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福建省中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喜成

住　　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西柯村宋厝 215 号西柯安置房 2 幢 2 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585446 5X4

资质证书号码：D335038229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参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闽）JZ 安许证字【2017】PT0078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公司绝密，严禁复制

5　深圳市泰然荣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404603005

# 梅红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泰然荣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泰然荣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以辉

住　　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社区吓陂居民小组右边第三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056XG

资质证书号码：D244277256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857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 梅红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 幕墙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梅红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村路和上梅街交汇处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收边收口（同其他工作面交接位置）、包专项施工方案、包消防、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完工场清（建筑生活垃圾清理至承包人制定地点）、包税金、包验收及验收合格、包测量、包



公司内部资料 严禁复制

6　深圳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404103003

#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幕墙部位门窗栏杆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国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竹子林五路 20 号竹林花园 8 栋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7TP80

资质证书号码：D344170900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8239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项目幕墙部位门窗栏杆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中兴路南面、政清路以西、布吉街道行政中心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建筑生活垃圾清理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

7　广东恒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FSZ-BJWT-A002/2023

#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

# 轻质隔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东恒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2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广东恒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传科

住　　所：广东省廉江市[illegible]和广场乙区建材城 328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4WB[illegible]R30

资质证书号码：D34418064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150092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布吉文体中心项目轻质隔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项目轻质隔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中兴路南面，政清路以西，布吉街道行政中心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由承包人提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具备完整性及其真实性并达到深圳市档案馆备案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不少于 8 套）、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



仅用于 中建 专林复制

合同关键页



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布吉文体中心项目轻质隔墙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分包人必须配合其他单位、其他工程进行专业设备及配件等安装（包括由于发包人要求或变更导致的各专业的设备和移位改动的安装等）及预留。分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安排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时间及协调施工配合工作。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分包人需无条件以承包人名义发布核心期刊 1 篇、普通期刊 2 篇，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redacted] 金额大写：[redacted]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edacted] 金额大写：[redacted]；增值税为：￥：[redacted] 金额大写：[redacted]。

分包人需自行优化其施工范围内容，若超出本分包工程概算，则超出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公式表达为：最终结算金额≤本分包工程概算金额-扣款）。材料品牌、价格按业主限定进行报价确认。

本分包工程概算金额（含增值税）：￥：[redacted]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redacted]；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edacted] 金额大写（人民币）：[redacted] 元 [redacted] 分，增值税为：￥：[redacted] 金额大写（人民币）[redacted]。

三、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下发指令为准。分包人需无条件完成承包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否则由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及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附工期计划及资源配置表。（以承包人进度计划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造

8　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403001

# 安居风铃府项目

# 预制隔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艳艳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19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CNYH0G

资质证书号码：D211590354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京）JZ 安许证字【2021】01430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安居风铃府项目预制隔墙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风铃府项目预制隔墙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金业南路南侧、现状葵鹏路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包工包料、工期费用、质量费用、安全费用、CI 及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综合费、损耗费、保管及成品保护费、检测检验费用、所有间接费、

必须的加班费、工具用具费、措施费、保险费、利润、国家与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竣工资料移交等。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安居风铃府项目预制隔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板材的采购与运输，装卸，吊装，弹线，切割，固定卡环，板材安装，垂平效验，挂网塞缝（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材料间缝隙、交接处铝模压槽收边收口），板材间塞缝，沉降及施工产生的裂缝修补、预留洞口塞缝、薄弱部位修整，深化设计及排版图、垃圾清运、方案编制、样板制作及样板标识标牌、实测实量及数据上墙等。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illegible]，金额大写：[illegible]；其中，不含税价款为：[illegible] 金额大写：[illegible] 增值税为：[illegible] 金额大写：[illegible]。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工期根据最后一栋主体结构封顶后加 20 天（具体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及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需配合承包人完成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检查，且施工质量需满足第三方评估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需安排整改。

五、奖罚标准

质量奖项：

9　深圳精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803004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
# ALC 轻质隔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精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精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大雪(13A)栋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LQ751

资质证书号码：D244330547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695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 ALC 轻质隔墙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 ALC 轻质隔墙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东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包防疫措施、包材料装卸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redacted]金额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edacted]为：[redacted]

三、工期

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计划为准。

附工期计划及资源配置表。（以承包人进度计划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造成承包人工期、经济、品牌价值等方面的损失或风险，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追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相关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1）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要求。（2）满足华润第三方检查的相关质量安全检查标准要求。（3）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创“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工程标准，力争获得省级、国家级建筑工程奖项。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10　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FSZ-BJWT-A011/2022

#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

# 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平林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78 号 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155300139 4

资质证书号码：D335033577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闽）JZ 安许证字【2004】000750-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中兴路南面、政清路以西、布吉街道行政中心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向承包人单独缴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防疫措施费、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具备完整性及其真实性并达到深圳市档案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馆备案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不少于8套）、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总包合同与图纸要求的高低压配电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总包合同及施工图纸。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分包人需满足如下要求：

1. 工期严格按照承包人的工期计划执行，分包人无条件满足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 关于高低压配电工程与外部关系维护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 分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需满足项目要求；

4. 塔吊未覆盖区域的水平垂直运输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5. 投标人须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分包人需对本分包工程清单进行清标，报承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进行核对，确认本分包工程收入；

6. 因材料堆场原因造成的材料多次转运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7. 高低压配电验收、资料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8. 分包人材料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9. 分包人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创“国优”的工程目标，创优过程中关于高低压配电工程资料论证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10. 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与高低压配电相关的标化件由分包人提供并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11. 分包人需达到深圳市政府的劳务实名制标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11　成都市鑫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7202302003003

#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成都市鑫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成都市鑫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凤凤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6 号 1 栋 1 层 101 号

资质证书号码：D351020429

资质专业及等级：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川）JZ 安许证字【2019】012107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项目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安装工程高低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三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食宿、包保险、包验收、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合同关键页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内线高低压设备安装、外线 10KV 高压进线电缆敷设、关系对接协调等，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交底等所含全部高低压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2021.12.19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配电工程）、工程量清单等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redacted]

合同价款其他要求：

[redacted]

12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404903010

# 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

#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绝密 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现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21 号 1 幢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4845879F

资质证书号码：D21113473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京）JZ 安许证字[2023]013029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用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检测费(分包提供的材料)、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劳保、包食宿、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

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包周边关系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redacted]，金额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edacted]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管理下，按承包人的要求全面完成“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为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专家论证、税金或罚款等费用全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其费用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内部签证执行承包人内部签证管理制度，具体格式见附件 8。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从分包人开工之日起，按照承包人安排的施工顺序，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长不超过 13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总包合同中的质量标准、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 深圳市优质结构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3　深圳市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FSZ-BJWT-A004/2023

#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

#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illegible]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UGH1M

资质证书号码：D244549091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315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布吉文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中兴路南面、政清路以西、布吉街道行政中心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垂直运输（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包机具、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14　深圳市远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合同编号：NFSZ-FAXQ-A004/2022

# 福投控大厦项目

#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景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栋宝中时代广场 A 座海天 15-1 号 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0985XC

资质证书号码：D344164630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1262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福田中心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北侧，东侧临福科二路、西侧临福彩路南侧临福科一路。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用工、包材料、包检测费、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劳保、包

15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七大道261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illegible]街道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16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103006

#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

# 二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资质证书号码：D244060706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225182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布吉文体中心项目二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项目二次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中兴路南面、政清路以西、布吉街道行政中心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向承包人单独缴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



公司盖章 严禁复制

17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903004

# 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

#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公司绝密 禁复制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现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21 号 1 幢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4845879F

资质证书号码：D21113473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京）JZ 安许证字[2023]013029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翰林华庭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翰林华庭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分包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包工包料、工期费用、质量费用、安全费用、CI 及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综合费、损耗费、保管及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检验费用、所有间接费、必须的加班费、工具用具费、措施费、保险费、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利润、国家与地方政府各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18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603003

# 梅红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灿升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深汕绿地中心 2 栋 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6277 2

资质证书号码：D244044176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336376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梅红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梅红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村路和上梅街交汇处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指除《甲供材清单一览表》外的材料）、包机械设备（指除塔吊、施工电梯外的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消防、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防火封堵费用、包工完场清、（建筑生活垃圾清理至承包人制定地点）、包税金、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包验收及验收合格、包测量、包检测费（含检测二维码采购费用）、包竣工结算（包括和业主对量核价等与竣工结算相关的一切工作）、包临时消防安装、包临时给水管道安装、包准备有关资料、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结构设计变更、包疫情防护费用、包人工、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梅红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建筑给、排水安装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燃气工程，泳池恒温恒湿及水处理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费率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redacted]，金额大写：人[redacted]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edacted]分：[redacted]。

最终结算总价计算公式为：双方与业主确认的结算总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及其他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竣工结算费用）*（1-6%）-罚款违约金-各类扣款。

2.2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管理下，按承包人的要求全面完成“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为完成该合同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缴纳政府规费、税金或罚款等费用。

2.3 分包人按业主最终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及其他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竣工结算费用）下浮 6 %，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若需财政评审或审计核对，分包人应自行负责。其费用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内部签证执行承包人内部签证管理制度，具体格式见附件 8。付款时分包需提供 100 %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



公司绝密 档案复印

19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合同编号：NFSZ-BJWT-A003/2022

#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

# 人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珍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湖田路 26 号 A 栋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82090G

资质证书号码：GR0555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防资质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4406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布吉文体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项目人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中兴路南面、政清路以西、布吉街道行政中心西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垂直运输、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具备完整性及其真实性并达到深圳市

档案馆备案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不少于7套）、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布吉文体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总包合同与图纸要求的人防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总包合同及施工图纸。

分包人必须配合其他单位、其他工程进行专业设备及配件等安装（包括由于发包人要求或变更导致的各专业的设备和移位改动的安装等）及预留，最后的收口、封堵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本次计价范围内。分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安排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时间及协调施工配合工作。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价款分为以下两部分：

(1)人防给排水、人防电、人防通风工程合同价按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总价(包含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其他应收取费用)下浮 2 %，下浮后的金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含税结算额；分包人需另行向承包人额外缴纳人防给排水、人防电、人防通风工程结算金额的2%作为本项目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临时临电接驳、资料扫描归档、垂直运输、BIM的分摊费用。

(2)人防门工程合同价按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分部分项结算总价(不含其他应收取费用)下浮 2 %，下浮后的金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含税结算额；分包人需另行向承包人额外缴纳人防门工程结算金额的0.5%作为本项目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临时临电接驳、资料扫描归档、垂直运输、BIM的分摊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redacted]；其中增值税：人民币（大写）[redacted]。（备注：其中合同总价中的5%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FSZ-BSGXM-A009/2022

# 安居风铃府项目

# 人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朴龙起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侧汉京大厦 15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7378Y

资质证书号码：GR 0503

资质专业及等级：无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025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安居凤铃府项目人防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凤铃府项目人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金业南路南侧、现状葵鹏路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垂直运输、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具备完整性及其真实性并达到深圳市

档案馆备案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不少于7套）、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安居凤铃府项目人防工程，总包合同与图纸要求的人防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总包合同、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范围内除普通照明配电箱（B3ALE2）、应急照明配电箱（B3AL2）、人防报警间总箱（WDATrf）、电话接线箱、应急电源（B3PD2）、潜污泵控制箱（AC-WS1\AC-WS3）、插座的进线及出线端设备接线调试以外的以下内容：

1、人防门：

人防图纸中的各类防护密闭门、封堵板、密闭门的小五金、预埋件、锚固及其它一切所需的配件和附件的供货和安装；进排风口的防爆波活门的供货及安装等；均由人防单位完成。

2、人防暖通：

（1）进风：从单元进风口的防爆波活门到油网除尘器再到与战时进风管连接的阀门，风机等所有设备，风管接平时风管处（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平时关闭战时开启）止；

（2）排风：从战时男女干厕上方的百叶风口的排到排风口风井的所有管道及设备；

（3）预埋，战时通风系统预埋套管的预埋。

（4）范围内百叶窗的制安。

3、人防给排水：

（1）给水，从给水管源头开始（接平时预留给水管处），到各防护单元的用水终端（水龙头，皮带水龙头等）的水管，水箱，阀门，气压给水泵组等所有给水设备；

（2）排水，防爆地漏；

（3）预埋，人防给水穿墙套管的预埋，防爆地漏管的预埋。

4、人防电气：

（1）配电箱：人防单元配电箱（RF1）不含进线，人防送风机控制箱(RFAPSF1)、人防排风机控制箱(RFAPSF2)，人防给水泵控制箱（B1RFGSB1），通

21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803005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

# 人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绝密 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成刚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水路 155-2 号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233401

资质证书号码：GR0487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6098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人防工程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街道玉岭路东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除甲供材外）、包机械设备（指除塔吊、施工电梯外的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防火封堵费用、包完工场清、（建筑生活垃圾清理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包税金、包验收及验收合格、包测量、包检

测费（含检测二维码采购费用）、包竣工结算（包括和业主对量核价等与竣工结算相关的一切工作）、包准备有关资料、包办理有关手续、包人工、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静安府项目人防安装工程，总包合同与图纸要求的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本合同完成人防工程的验收、保修，合同中规定分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1)负责人防门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货、预及安装)、临战封堵件(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人防通风系统的供应和安装；(2)负责防爆波地漏、防爆电铃、自动排气活门、手(电动密闭阀、油网滤尘器、密闭式风管、移动电站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3)负责防化专用油网滤器、防化专用离心风机、防化专用过滤吸收器、防化专用手动双连杆密闭阀、消声器、防化专用超压自动排气活门等人防防化设备供应及安装(若有)；(4)负责人防门吊钩预埋、门框预埋，人防通风防护密闭套管预埋；(5)负责人防门收口工作；(6)人防风机控制箱、人防防化插座箱、人防风机系统电线、电缆、线缆保护管及托盘桥架，人防通风、电气系统联动联试；(7)负责人防标志及标识的供应及安装；(8)负责组织并实施人防工程产品检测及提供相应合格检测报告，负责组织并实施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通过；(9)负责战时信号指示系统供应及安装；(10)负责平战结合的普通照明及应急照明配电箱（柜)的供应及安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总包合同及施工图纸。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redacted]、金额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edacted]金额大写：[redacted]增值税为：￥：[redacted]。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材料品牌及价格按本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最终确认的执行。

22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403003

# 安居风铃府项目

#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3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中粮创智厂区 2 栋 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42379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1805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941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安居凤铃府项目燃气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凤铃府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金业南路南侧、现状葵鹏路北侧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用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检测费(分包提供的材料)、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劳保、包食宿、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

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包周边关系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安居凤铃府项目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燃气工程报批报建，施工图纸范围、发包人技术要求、合同附件等相关规范的类容，工程自市政燃气管道接驳至户内终端燃气管道安装及预埋、户内外计量表安装、报警器、各类开关阀、标识（标识器）、调压器、各类保护装置等设备安装、范围内的抗震支架工程深化设计采购安装、通气调试及验收移交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包含相关措施费用，原地貌恢复费用，专家论证费用，燃气工程施工 BIM 费，油漆费用。

要求分包人工作如下：

1. 若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承包人、监理、业主等要求，分包人需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 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施工图纸和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分包人需能全面满足施工图纸和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配合出具竣工图；

3. 分包人已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施工难度、施工工艺等要求；

4. 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验收通过所需的全部费用，分包人需在 EPC 合同工期内通过燃气工程竣工验收，EPC 合同工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5. 分包人需在中标后立即安排技术团队进行深化设计、对接深圳燃气公司等外部单位，保证施工质量并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6. 分包人需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措施，防止燃气泄露（爆炸）措施，高空作业安全保障措施等；

7. 分包人需按照最终投标报价总价包干，总价已经包含设计变更及风险等费用；

8. 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由承包人组织分包人与发包人核对，承包人按照审定价款收取 10%的管理费；

9. 分包人需完成实用专利 1 篇，包含但不限于发明、外观、实用新型，本工程所获奖项及科技成果均属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记取；

23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1102202404903008

# 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

#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4年08月08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瑞均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0414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9420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用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检测费(分包提供的材料)、包成品保护、包工完场清、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劳保、包食宿、包管

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包周边关系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翰林华庭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燃气工程报批报建，施工图纸范围、发包人技术要求、合同附件等相关规范的类容，工程自市政燃气管道接驳至户内终端燃气管道安装及预埋工程深化设计采购安装、通气调试及验收移交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包含相关措施费用，原地貌恢复费用，专家论证费用，燃气工程施工 BIM 配合费，油漆费用。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redacted]，金额大写：[redacted]；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edacted] 增值税为：￥：[redacted]。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管理下，按承包人的要求全面完成“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为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专家论证、税金或罚款等费用全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其费用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内部签证执行承包人内部签证管理制度，具体格式见附件 8。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从分包人开工之日起，按照承包人安排的施工顺序，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长不超过 14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

# 第二章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 第一节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牵头单位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郑重承诺：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情况<br>（需勾选：响应/不响应） |
|---|---|---|
| 1 | 我司已知悉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性费用，若修改上述费用的按废标处理。 | ☑响应<br>☐不响应 |
| 2 |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采取联合招标的方式（相关招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最高报价限价、中标结果等均需经发包人确认。 | ☑响应<br>☐不响应 |
| 3 |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按发包人后续所提供的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 | ☑响应<br>☐不响应 |
| 4 | 为降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该部分的工程款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 ☑响应<br>☐不响应 |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在定标时将会优先考虑响应上述全部条款的投标人，若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按照上述响应情况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第二节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成员单位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郑重承诺：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情况<br>（需勾选：响应/不响应） |
|---|---|---|
| 1 | 我司已知悉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性费用，若修改上述费用的按废标处理。 | ☑响应<br>☐不响应 |
| 2 |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采取联合招标的方式（相关招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最高报价限价、中标结果等均需经发包人确认。 | ☑响应<br>☐不响应 |
| 3 |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按发包人后续所提供的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 | ☑响应<br>☐不响应 |
| 4 | 为降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该部分的工程款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 ☑响应<br>☐不响应 |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在定标时将会优先考虑响应上述全部条款的投标人，若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按照上述响应情况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 第一节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项目类型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1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 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 131 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67680.30 | 2016.06 | 2020.10 | 独立完成 |
| 2 |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 28.82 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 220000.00 | 2018.12 | 2023.06 | 独立完成 |
| 3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 101 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 200564.07 | 2015.12 | 2020.10 | 独立完成 |
| 4 |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 72.22 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 190000.00 | 2015.11 | 2019.12 | 独立完成 |
| 5 |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 39.80 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80435.11 | 2021.01 | 2023.01 | 独立完成 |

|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 | | | | | | | | |
|---|---|---|---|---|---|---|---|---|
| 6 |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 50.95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144240.48 | 2018.12 | 2021.01 | 独立完成 |
| 7 | 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S61-1/03、S62-1/03地块） | 30.11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4775.59 | 2016.09 | 2021.06 | 独立完成 |
| 8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 27.93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 110000.00 | 2021.11 | 2022.04 | 独立完成 |
| 9 |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 28.12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80000.00 | 2019.08 | 2022.12 | 独立完成 |
| 10 | 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室车库 | 22.29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00.00 | 2018.06 | 2023.01 | 独立完成 |
| 11 |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 22.40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0446.03 | 2019.12 | 2022.12 | 独立完成 |
| 12 | 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 17.51万平方米 | 住宅类项目 |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169.02 | 2020.05 | 2022.12 | 独立完成 |

1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 项目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郑州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16.12-2020.10 |
| 工程概况 | 建筑面积约131万平方米。<br>  |

# 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项目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 区工程施工总承包**，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2016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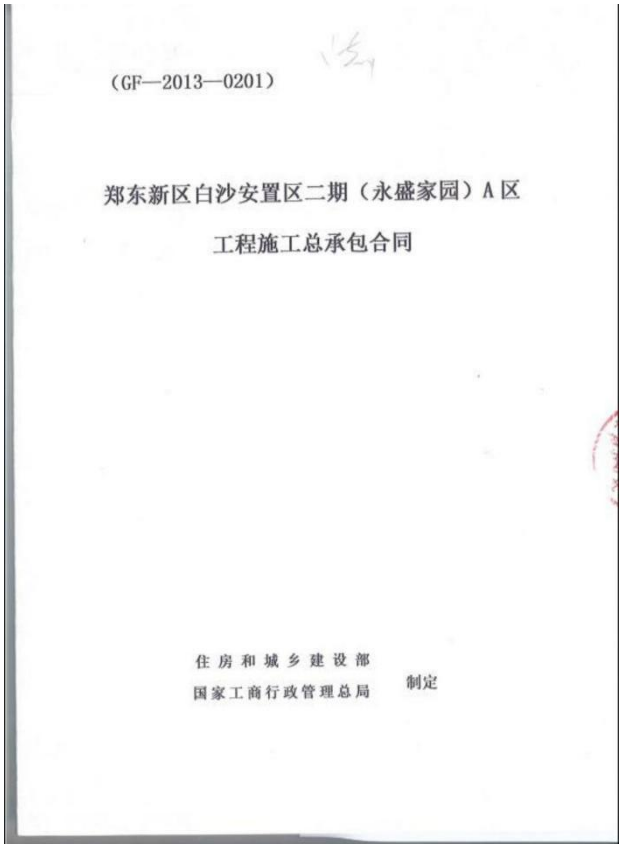
**中标主要内容**

| | |
|---|---|
|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 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 |
|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461 亩，建筑总面积约为 131 万平方米。 | |
| 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 |
| 开标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
|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
| 工期：540 日历天 | |
| 中标金额：267680.304238 万元 | |
| 项目经理：宋庆飞 | 注册编号：豫 141060802527 |
|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注：** 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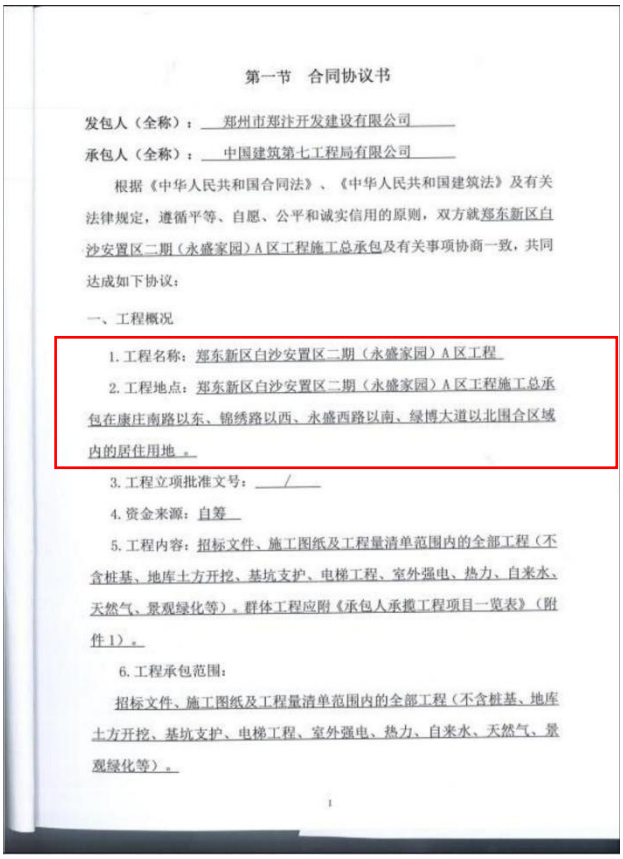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区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区工程

2.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在康庄南路以东、锦绣路以西、永盛西路以南、绿博大道以北围合区域内的居住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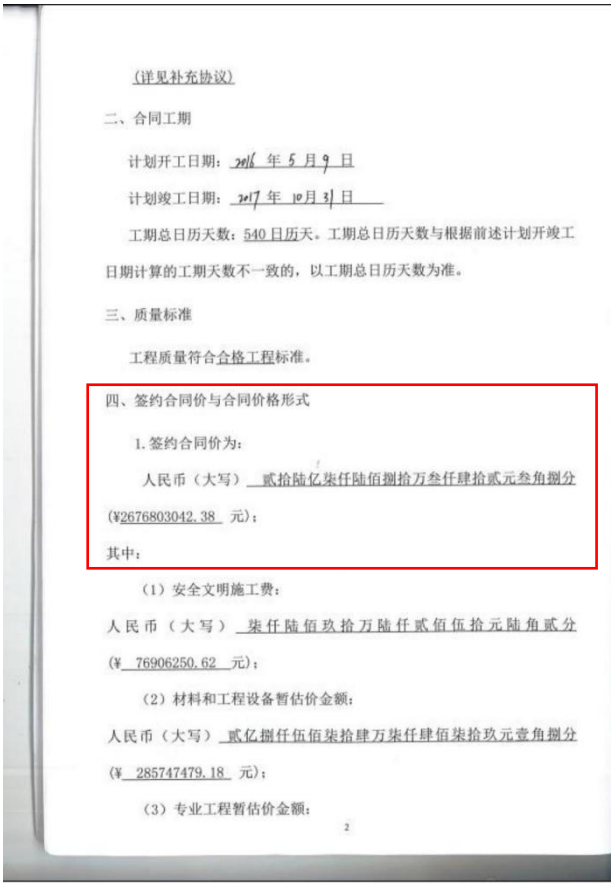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不含桩基、地库土方开挖、基坑支护、电梯工程、室外强电、热力、自来水、天然气、景观绿化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不含桩基、地库土方开挖、基坑支护、电梯工程、室外强电、热力、自来水、天然气、景观绿化等）。

1



（详见补充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叁仟肆拾贰元叁角捌分（¥2676803042.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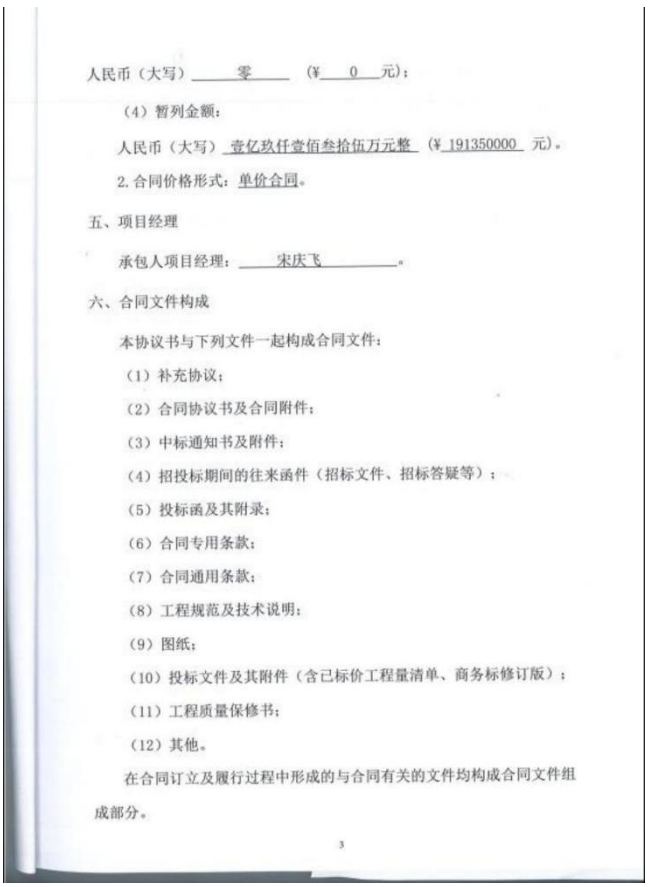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陆角贰分（¥ 76906250.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伍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 285747479.1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913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庆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4）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9）图纸；

（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标修订版）；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 合同关键页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4地块

## 工程概况表(C1-1)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4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开来路（原永盛西路）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西，良秀路（原永昌路）北，永顺路（原康庄路）东 |
| | 工程类别 | 住宅/商业 | 建筑面积 | 212887.455㎡ |
| | 结构型式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1#、3#、7#、8#地上26层地下3层，2#、4#、5#、6#地上25层地下3层，9#、10#地上3层，11#楼地上4层，地下车库2层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16年12月30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工程概况简述 | 基础处理方式 | 基础形式：主楼CFG桩复合地基筏板基础、车库基础结构为柱下独立基础+筏板基础<br>混凝土强度及防水：基础垫层100厚C15砼垫层+200厚砂石褥垫层，基础、基础底板（防水板） | | |
| | 混凝土构件 | 基础为C40筏板基础，墙柱梁混凝土强度：基础顶-F6C45，F7-F10层C40，F11-F14层C35，F14-屋面机房层为C30，梁板混凝土强度：一层楼面以下为C35，以上为C30 。构造柱、压顶、木砖、过梁为C25细石。正负零以下及消防水池抗渗等级为P8，其他为P6。 | | |
| | 砌体及砂浆标号 | 本工程砌体均采用B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砌筑时，室外地坪以下的砌体均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用M10水泥砂浆，其它部位采用M5混合砂浆。楼梯间地下室与地上分隔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墙厚为100。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风井等±0.000标高以上填充墙、隔墙、女儿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 | |
| | 节能工程 | 外窗：塑钢中空玻璃窗（5+12A+5），中空玻璃露点≤-40℃<br>外墙保温、非采暖地下室顶板：A级憎水型岩棉板55mm/60mm<br>屋面保温：B2级80mm挤塑型聚苯板<br>地下室外墙：B2级挤塑聚苯板20mm<br>采暖与非采暖空间的隔墙：复合硅酸盐保温砂浆20mm<br>附楼保温材料：60mm憎水型岩棉板，燃烧性能为A级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表(A7-1)

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4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开来路（原永盛西路）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西，良秀路（原永昌路）北，永顺路（原康庄路）东 |
| 楼号 | 1#楼~11#楼、地下车库 | |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框架 | 建筑总面积 | 212887.455㎡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庆飞 |
| 监理单位 |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春永胜 |
| 设计单位 | 河南大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勘察单位 |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检测单位（见证类） | 河南建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马玉香 |
| 施工图审核机构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4 地块 1#楼 | | 建筑面积（㎡） | 11997.49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63.33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验收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邵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水胜 王磊 李占舒 李冰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水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维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2#楼 | | 建筑面积（㎡） | | 22935.77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 4459.97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水胜　王磊　李水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邵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维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验收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邵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水胜 王磊 李占舒 李冰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水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维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4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3#楼 | | 建筑面积（㎡） | 12056.85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47.72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王军 孙维东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王磊 孙维东 胡广钦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占舒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4#楼 | | 建筑面积（㎡） | 22815.28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252.7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郝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5#楼 | | 建筑面积（㎡） | 18315.5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3739.61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郝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验收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维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6#楼 | | 建筑面积（㎡） | 11399.68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41.66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维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验收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维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4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7#楼 | | 建筑面积（㎡） | 23848.32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645.63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邵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邵晓华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占舒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8#楼 | | 建筑面积（㎡） | 11845.85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354.65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邵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9#楼 | | 建筑面积（㎡） | 2586.16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515.67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占舒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10#楼 | | 建筑面积（㎡） | 1073.22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1.7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占舒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 11#楼 | | 建筑面积（㎡） | 11152.92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542.43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确认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占舒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确认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地下车库 | | 建筑面积（㎡） | 61150.61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3541.29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郭海龙 王正飞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李占舒 王磊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南大门、门卫室 | | 建筑面积（㎡） | 8.49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3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郑州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郡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4 地块西大门、门卫室 | | 建筑面积（㎡） | 8.49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2-3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磊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郡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王继周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郑州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郡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磊 李占舒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9地块

## 工程概况表(C1-1)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9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开来路（原永盛西路）南，大有路西，良秀路（原永昌路）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东 |
| | 工程类别 | 住宅/商业/幼儿园 | 建筑面积 | 118564.186㎡ |
| | 结构型式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1#-4#地上24层地下3层，5#楼地上3层，6#楼地上4层，7#楼地上2层，地下车库2层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16年4月25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工程概况简述 | 基础处理方式 | 基础形式：主楼CFG桩复合地基筏板基础、车库基础结构为柱下独立基础+筏板基础<br>混凝土强度及防水：基础垫层100厚C15砼垫层+200厚砂石褥垫层，基础、基础底板（防水板） | | |
| | 混凝土构件 | 基础为C40筏板基础，墙柱梁混凝土强度；基础顶-F6C45，F7-F10层C40，F11-F14层C35，F14-屋面机房层为C30，梁板混凝土强度：一层楼面以下为C35，以上为C30 。构造柱、压顶、木砖、过梁为C25细石。正负零以下及消防水池抗渗等级为P8，其他为P6。 | | |
| | 砌体及砂浆标号 | 本工程砌体均采用B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砌筑时，室外地坪以下的砌体均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用M10水泥砂浆，其它部位采用M5混合砂浆。楼梯间地下室与地上分隔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墙厚为100。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风井等±0.000标高以上填充墙、隔墙、女儿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 | |
| | 节能工程 | 外窗：塑钢中空玻璃窗（5+12A+5），中空玻璃露点＜-40℃<br>外墙保温、非采暖地下室顶板：A级憎水型岩棉板55mm/60mm<br>屋面保温：B2级80mm挤塑型聚苯板<br>地下室外墙：B2级挤塑聚苯板20mm<br>采暖与非采暖空间的隔墙：复合硅酸盐保温砂浆20mm<br>附楼保温材料：60mm憎水型岩棉板，燃烧性能为A级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表(A7-1)

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9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开来路（原永盛西路）南，大有路西，良秀路（原永昌路）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东 |
| 楼号 | 1#楼~7#楼、地下车库 | |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框架 | 建筑总面积 | 118564.186㎡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庆飞 |
| 监理单位 |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春永胜 |
| 设计单位 | 河南大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勘察单位 |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检测单位（见证类） | 河南建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马玉香 |
| 施工图审核机构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9 地块 1#楼 | | 建筑面积（㎡） | 8348.23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713.36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鄢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齐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 2#楼 | | 建筑面积（㎡） | | 22083.92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 4235.33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齐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9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 3#楼 | | 建筑面积（㎡） | 22160.59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247.5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鄢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同意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世珍 鄢晓华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世珍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李超浩 王正飞 邵解放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超浩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同意勘察验收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 4#楼 | | 建筑面积（㎡） | 22137.07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211.42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鄢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齐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illegible] 胡广钦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 5#楼 | | 建筑面积（㎡） | 1265.33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71.07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郡晓华 严寒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 6#楼 | | 建筑面积（㎡） | 5802.78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837.46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郡晓华 严寒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3-09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 7#楼 | | 建筑面积（㎡） | 1732.07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378.52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鄢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鄢晓华　严寒　宋健　贾荣雅 |
| | | 项目负责人： | 鄢晓华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李军　邵解放　胡广钦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贾荣雅　李永奇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地下车库 | | 建筑面积（㎡） | 28839.87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2440.42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鄢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郑晓华 孙凯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春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赵建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永盛家园）项目 BS17-03-09 地块东大门、门卫室 | | 建筑面积（㎡） | 8.43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0.294637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4-25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春永胜 郭东齐 李永奇 李占舒<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郑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正飞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赵建业 胡春燕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4-04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3页第3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古现华 郭晓军 孙总 宋建 陈开忠 |
| | | 项目负责人： | 古现华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李科锋 郭轶 韩纲 李伟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科锋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胡海兰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建伟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概况表(C1-1)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4-04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开来路（原永盛西路）南，大有路西，良秀路（原永昌路）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东 |
| | 工程类别 | 住宅/商业 | 建筑面积 | 84452.5㎡ |
| | 结构型式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1#、4#地上22层地下3层，2#、3#楼地上23层地下3层，5#楼地上4层，6#楼地上3层，地下车库2层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16年11月1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工程概况简述 | 基础处理方式 | 基础形式：主楼CFG桩复合地基筏板基础、车库为抗浮锚杆筏板+上柱墩基础<br>混凝土强度及防水：基础垫层100厚C15砼垫层+220厚砂石褥垫层，基础、基础底板（防水板） | | |
| | 混凝土构件 | 基础为C30筏板基础，墙柱梁板混凝土强度：负2层-F7层C40，F8-F17层C35，F18-机房层C30，构造柱、压顶、木砖、过梁为C25细石。 | | |
| | 砌体及砂浆标号 | （1）±0.00以下与水、土接触部永：240厚MU20非粘土实心砖,采用Mb10专用砌筑水泥砂浆砌筑。<br>(2)10.00以上(不含卫生间、厨房)：100~200mm厚A3.5,B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Ma5.0专用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7KN/m3。<br>(3）±0.0地坪以上的卫生间、厨房及±0.00地坪以下与水、土接触部分（主要为地下室隔墙）：100~200mm厚A3.5,B06级加气诡凝土砌块Mb7.5专专用砌筑水泥砂浆、加气温凝土砌块容重7kN/m3。 | | |
| | 节能工程 | 外窗：塑钢中空玻璃窗（5+12A+5），中空玻璃露点≤-40℃<br>外墙保温、非采暖地下室顶板：A级憎水型岩棉板60mm<br>屋面保温：B2级70mm/80mm挤塑型聚苯板<br>地下室外墙：B2级挤塑聚苯板50mm<br>采暖与非采暖空间的隔墙：无机保温砂浆30mm<br>附楼保温材料：50mm、60mm憎水型岩棉板，燃烧性能为A级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表(A7-1)

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4-04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开来路（原永盛西路）南，大有路西，良秀路（原永昌路）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东 |
| 楼号 | 1#楼~6#楼、地下车库 | |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框架 | 建筑总面积 | 84452.5㎡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庆飞 |
| 监理单位 |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张伟 |
| 设计单位 | 河南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勘察单位 |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检测单位（见证类） | 河南建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马玉香 |
| 施工图审核机构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3页第1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4-04地块1#楼 | | 建筑面积（㎡） | 20220.5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3842.3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至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1-1至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夏喆　徐运福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维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陈俊伟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情况设计变更 |
| | | 参加人： | 刘德 陈开忠 古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情况勘察变更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4-04 地块 2#楼 | | 建筑面积（㎡） | 8881.9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735.0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1-1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夏喆 徐运福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陈俊伟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赵新龙 吉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4-04 地块 3#楼 | | 建筑面积（㎡） | 10698.6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009.97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1-1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夏喆　徐运福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陈俊伟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赵新龙 吉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4-04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4-04 地块 4#楼 | | 建筑面积（㎡） | 16987.6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3315.81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1-1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夏喆 徐运福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陈俊伟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王军 李现华 张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4-04 地块 5#楼 | | 建筑面积（㎡） | 4801.72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715.47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1-1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夏喆 徐运福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陈俊伟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刘世珍 郭海龙 于培忠 古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满足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4-04 地块 6#楼 | | 建筑面积（㎡） | 938.42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56.7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1-1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夏喆 徐运福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陈俊伟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2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许年　王军　李松印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许年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刘健进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卜长印 |
| | | 项目负责人： | 卜长印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4-04 地块地下车库 | | 建筑面积（㎡） | | 22368.48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 8842.66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11-1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br>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夏喆　徐运福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br>勘察单位：陈俊伟 | | | | |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2 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410170202011300101　　共 3 页第 3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许年　王军　李松印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许年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刘健进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苏凯　孙维东　李继飞　郭海龙　王院开　陈晓民　李培浩　康雨晴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卜长印 |
| | | 项目负责人： | 卜长印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概况表(C1-1)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 工程概况简述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7-02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东新区仁秀路（原众仁路）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西，恭秀路（原玉溪路）北，永顺路（原康庄路）东 |
| | 工程类别 | 住宅、商业 | 建筑面积 | 248793.51㎡ |
| | 结构型式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1#、3#、7#、8#楼27层，2#楼20层，4#楼23层，5#、6#楼25层、9#、10#、12#楼3层11#楼4层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16年6月30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 基础处理方式 | 主楼基础为CFG复合地基+筏板基础，车库为钻孔灌注桩+上柱墩基础。混凝土强度及防水：基础垫层100厚C15砼垫层+200厚砂石褥垫层，基础、基础底板（防水板） | | |
| | 混凝土构件 | 基础为C40筏板基础，墙柱梁混凝土强度：基础顶-F6C45，F7-F10层C40，F11-F14层C35，F14-屋面机房层为C30，梁板混凝土强度：一层楼面以下为C35，以上为C30 。构造柱、压顶、木砖、过梁为C25细石。正负零以下及消防水池抗渗等级为P8，其他为P6。 | | |
| | 砌体及砂浆标号 | 本工程砌体均采用B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砌筑时，室外地坪以下的砌体均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用M10水泥砂浆，其它部位采用M5混合砂浆。楼梯间地下室与地上分隔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墙厚为100。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风井等±0.000标高以上填充墙、隔墙、女儿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 | |
| | 节能工程 | 外窗：塑钢中空玻璃窗（5+12A+5），中空玻璃露点＜-40℃<br>外墙保温、非采暖地下室顶板：A级憎水型岩棉板55mm/60mm/70mm/75mm<br>屋面保温：B2级80mm挤塑型聚苯板<br>地下室外墙：B2级挤塑聚苯板20mm<br>采暖与非采暖空间的隔墙：复合硅酸盐保温砂浆20mm<br>附楼保温材料：60mm憎水型岩棉板，燃烧性能为A级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表(A7-1)

盖章

2020年 6 月 10 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7-02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东新区仁秀路（原众仁路）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西，恭秀路（原玉溪路）北，永顺路（原康庄 |
| 楼号 | 1#楼~12#楼、地下车库 | |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框架 | 建筑总面积 | 248793.51㎡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庆飞 |
| 监理单位 |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春永胜 |
| 设计单位 | 河南大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勘察单位 |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检测单位（见证类） | 河南省建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马玉香 |
| 施工图审核机构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地块 1#楼 | 建筑面积（m2） | 10487.5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26021458.99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即离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素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10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9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9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9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2#楼 | | 建筑面积（m2） | 18930.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44570307.55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袁晓娜 王军<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王继周 胡海燕<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3#楼 | | 建筑面积（m2） | 20940.88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52024357.71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袁晓娜 王军<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王继周 胡海燕<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4#楼 | | 建筑面积（m2） | 22763.83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53936929.11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义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传浩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王杏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5#楼 | | 建筑面积（m2） | 13157.11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31172297.11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义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传浩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王杏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7-02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6#楼 | | 建筑面积（m2） | 26343.6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62468085.07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客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秦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美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勘察单位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7#楼 | | 建筑面积（m2） | 24545.9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57992520.07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客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秦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美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 勘察单位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8#楼 | | 建筑面积（m2） | 27996.11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66874117.85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客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9#楼 | | 建筑面积（m2） | 1358.85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3313032.18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客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10#楼 | | 建筑面积（m2） | 1357.26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3415122.86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贾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闵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11#楼 | | 建筑面积（m2） | 12927.63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25007065.09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贾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闵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7-02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 12#楼 | | 建筑面积（m2） | 3264.55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7864343.74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裁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郄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袁晓娜 王军<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李秋海 郄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卜磊<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王继周 胡海燕<br>项目负责人：王继周<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地下车库 | | 建筑面积（m2） | 65302.78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161528935.77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裁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郄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袁晓娜 王军<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李秋海 郄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卜磊<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王继周 胡海燕<br>项目负责人：王继周<br>2020 年 6 月 1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南大门 | | 建筑面积（m2） | 8.5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267626.505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墙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窗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袁晓娜 王军<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胡广钦 王正飞 王丽<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卜磊<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王继周 胡海龙<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2 地块北大门 | | 建筑面积（m2） | 8.5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267626.505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9-28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墙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窗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袁晓娜 王军<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胡广钦 王正飞 王丽<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卜磊<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王继周 胡海龙<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6 月 1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概况表(C1-1)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7-06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良秀路（原永昌路）南，大有路西，恭秀路（原玉溪路）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东 |
| | 工程类别 | 住宅、商业 | 建筑面积 | 113161.70㎡ |
| | 结构型式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1#楼24层，2#楼20层，3#楼27层，4#楼23层，5#、6#楼3层，7#楼4层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15年12月26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工程概况简述 | 基础处理方式 | 主楼基础为CFG复合地基+筏板基础，车库为钻孔灌注桩+上柱墩基础。混凝土强度及防水：基础垫层100厚C15砼垫层+200厚砂石褥垫层，基础、基础底板（防水板） | | |
| | 混凝土构件 | 基础为C40筏板基础，墙柱梁混凝土强度：基础顶-F6C45，F7-F10层C40，F11-F14层C35，F14-屋面机房层为C30，梁板混凝土强度：一层楼面以下为C35，以上为C30 。构造柱、压顶、木砖、过梁为C25细石。正负零以下及消防水池抗渗等级为P8，其他为P6。 | | |
| | 砌体及砂浆标号 | 本工程砌体均采用B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砌筑时，室外地坪以下的砌体均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用M10水泥砂浆，其它部位采用M5混合砂浆。楼梯间地下室与地上分隔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墙厚为100。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风井等±0.000标高以上填充墙、隔墙、女儿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 | |
| | 节能工程 | 外窗：塑钢中空玻璃窗（5+12A+5），中空玻璃露点≤-40℃<br>外墙保温、非采暖地下室顶板：A级憎水型岩棉板55mm/60mm/70mm/75mm<br>屋面保温：B2级80mm挤塑型聚苯板<br>地下室外墙：B2级挤塑聚苯板20mm<br>采暖与非采暖空间的隔墙：复合硅酸盐保温砂浆20mm<br>附楼保温材料：60mm憎水型岩棉板，燃烧性能为A级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表(A7-1)

盖章　　2020年 6 月 10 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7-06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良秀路（原永昌路）南，大有路西，恭秀路（原玉溪路）北，张湖桥街（原南岗路）东 |
| 楼号 | 1#楼~7#楼、地下车库 | |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框架 | 建筑总面积 | 113161.70㎡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庆飞 |
| 监理单位 |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春永胜 |
| 设计单位 | 河南大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勘察单位 |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检测单位（见证类） | 河南省建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马玉香 |
| 施工图审核机构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地块 1#楼 | | 建筑面积（n2） | 8164.61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19964318.88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轻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维度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仅白，距离下面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美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传浩 王英斌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袁晓美 祝林彦 王杏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广钦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 2#楼 | | 建筑面积（m2） | 23653.35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56251008.82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闯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 3#楼 | | 建筑面积（m2） | 21946.72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54922927.78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闯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年6月6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 4#楼 | | 建筑面积（m2） | 21996.95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54652605.21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闯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奉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 | | | |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义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王丽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奉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王杏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奉永胜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培浩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 5#楼 | | 建筑面积（m2） | 1385.22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3211745.24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闯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奉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 | | | |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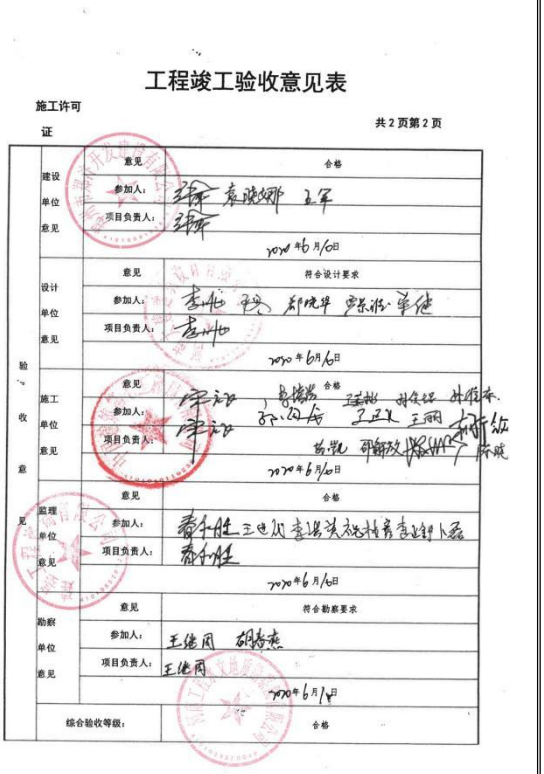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义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宋庆飞，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王丽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奉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王杏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奉永胜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培浩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 年 6 月 6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 6#楼 | | 建筑面积（m2） | 1095.6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2763062.17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自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闯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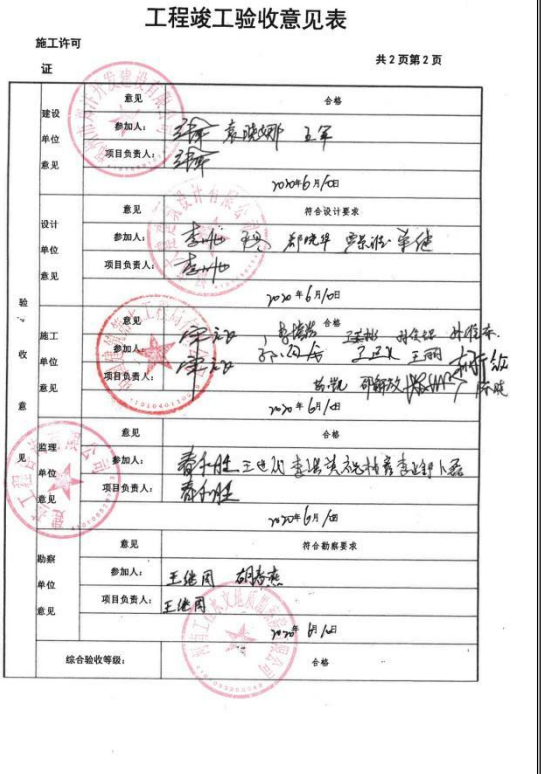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王杏 李洪英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 7#楼 | | 建筑面积（m2） | 5726.05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11126499.45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自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距离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闯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设计单位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郡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施工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监理单位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王杏 李洪英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勘察单位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年6月6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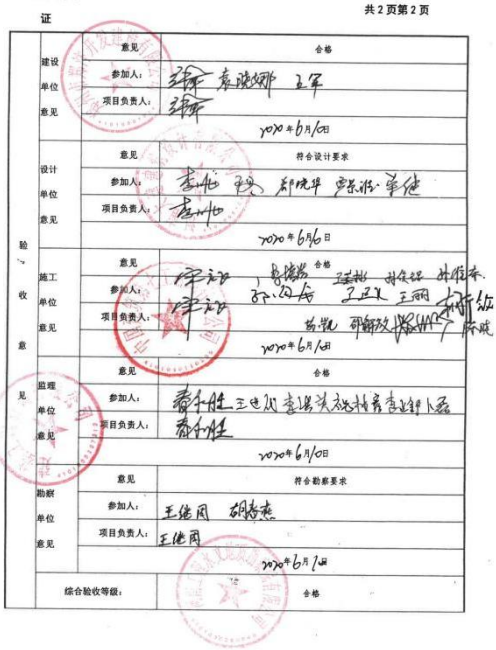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地下车库 | | 建筑面积（m2） | 29184.71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71062778.73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做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 | | | |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义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传浩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王杏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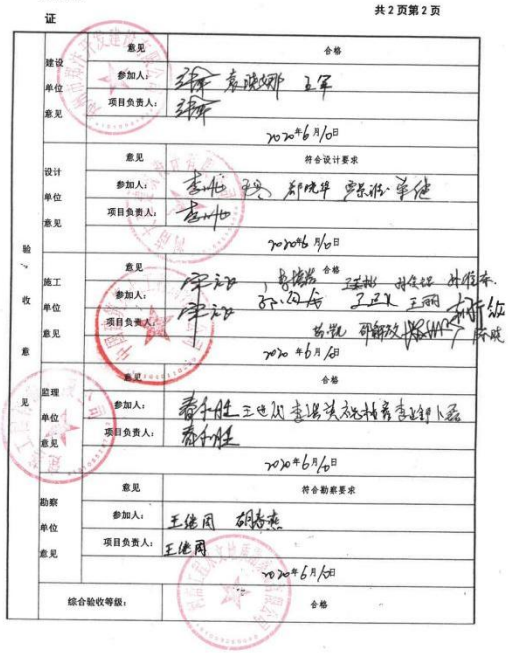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07-06 地块大门 | | 建筑面积（m2） | 8.4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 | 238871.62 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 至 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5-20 至 202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白沙镇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做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王宁闻 王军 袁晓娜<br>设计单位：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br>勘查单位：王继周<br>监理单位：春永胜 王世代 祝林彦 王杏 李洪英 卜磊<br>施工单位：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 | | | | |
|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2 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义军 袁晓娜 王军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李秋海 严寒 郗晓华 贾荣雅 宋健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秋海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传浩 宋庆飞 刘东平 张世珍 胡广钦 王正飞 郭海龙 王英斌 陈晓民 孙俊辉 李培浩 王丽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传浩 |
| | | | 2020年6月6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春永胜 王世代 李洪英 祝林彦 王杏 卜磊 |
| | | 项目负责人： | 春永胜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胡海燕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 2020年6月1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 | 合格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概况表(C1-1)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东新区北接永昌路、南邻玉溪路、西邻大有路、东邻锦绣路 |
| | 工程类别 | 住宅/商业/幼儿园 | 建筑面积 | 312650㎡ |
| | 结构型式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1#、3#、4#、5#、7#、8#、9#、10#、11#、12#、13#地上27层地下3层，2#、6#地上4层，14#楼地上3层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16年3月15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工程概况简述 | 基础处理方式 | 基础形式：主楼CFG桩复合地基筏板基础、车库为抗浮锚杆筏板+上柱墩基础<br>混凝土强度及防水：基础垫层100厚C15砼垫层+220厚砂石褥垫层，基础、基础底板（防水板） | | |
| | 混凝土构件 | 基础为C30筏板基础，墙柱梁板混凝土强度：负2层-F7层C40，F8-F17层C35，F18-机房层C30，构造柱、压顶、木砖、过梁为C25细石。 | | |
| | 砌体及砂浆标号 | （1）土0.00以下与水、土接触部水:240厚MU20非粘土实心砖,采用Mb10专用砌筑水泥砂浆砌筑。<br>(2).10.00以上(不含卫生间、厨房):100~200mm厚A3.5,B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Ma5.0专用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7KN/m3。<br>(3）.土0.0地坪以上的卫生间、厨房及土0.00地坪以下与水、土接触部分（主要为地下室隔墙）:100~200mm厚A3.5,B06级加气诡凝土砌块Mb7.5专专用砌筑水泥砂浆、加气温凝土砌块容重7kN/m3。 | | |
| | 节能工程 | 外窗：塑钢中空玻璃窗（5+12A+5），中空玻璃露点＜-40℃<br>外墙保温、非采暖地下室顶板：A级憎水型岩棉板60mm<br>屋面保温：B2级70mm/80mm挤塑型聚苯板<br>地下室外墙：B2级挤塑聚苯板50mm<br>采暖与非采暖空间的隔墙：无机保温砂浆30mm<br>附楼保温材料：50mm、60mm憎水型岩棉板，燃烧性能为A级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表(A7-1)

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东新区北接永昌路、南邻玉溪路、西邻大有路、东邻锦绣路 |
| 楼号 | 1#楼~14#楼、地下车库 | |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框架 | 建筑总面积 | 312650m²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庆飞 |
| 监理单位 |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张伟 |
| 设计单位 | 河南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勘察单位 |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检测单位（见证类） | 河南建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马玉香 |
| 施工图审核机构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O1　　共2页第1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1#楼 | | 建筑面积（m2） | 20259.28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144.981751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5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O1　　共2页第2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br>项目负责人：王军<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设计要求<br>参加人：陈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项目负责人：陈刚<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军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项目负责人：王军<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br>项目负责人：张伟<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符合勘察要求<br>参加人：陈俊伟<br>项目负责人：陈俊伟<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2#楼 | | 建筑面积（m2） | 10691.3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569.335007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产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维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东明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李维飞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维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叶培中 |
| | | 项目负责人： | 叶培中 |
| | | | 2020 年 10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3#楼 | | 建筑面积（m2） | 20256.04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021.086193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产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维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东明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李维飞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维飞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叶培中 |
| | | 项目负责人： | 叶培中 |
| | | | 2020 年 10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4#楼 | | 建筑面积（m2） | 24246.6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600.435802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方m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李继飞 孙维东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继飞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5#楼 | | 建筑面积（m2） | 17839.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3475.33243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方m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李继飞 孙维东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继飞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6#楼 | | 建筑面积（m2） | 8282.4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970.694586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力m 赵伟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李力m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7#楼 | | 建筑面积（m2） | 12150.1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379.319395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力m 赵伟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李力m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8#楼 | | 建筑面积（m2） | 12140.8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363.407558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东山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9#楼 | | 建筑面积（m2） | 24277.16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782.351401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东山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10月3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10#楼 | | 建筑面积（m2） | 24241.2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762.645148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O1　　共2页第2页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万州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李继飞 赵新龙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继飞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11#楼 | | 建筑面积（m2） | 24244.0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792.592008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O1　　共2页第2页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万州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李继飞 赵新龙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李继飞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陈俊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12#楼 | | 建筑面积（m2） | 13965.0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504.753685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持；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O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方川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夏喆 崔媛媛 徐运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13#楼 | | 建筑面积（m2） | 13960.08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514.466158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持；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O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方川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夏喆 崔媛媛 徐运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14#楼 | | 建筑面积（m2） | 3969.0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746.975306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力川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夏喆 崔媛媛 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下车库 | | 建筑面积（m2） | 81216.76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6120.207087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李力川 赵新龙 袁晓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月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参加人： | 陈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孙维东 苏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月 30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夏喆 崔媛媛 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参加人： | 陈俊伟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大门 | | 建筑面积（m2） | 86.76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8.43747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1页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08-01地块门卫室 | | 建筑面积（m2） | 9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8.437474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5.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3.15<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10.30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100mm；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120mm高；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王　军<br>设计单位：陈　刚　王聚厚　陈鑫超　杨宗君　陈开忠<br>勘查单位：陈俊伟<br>监理单位：张　伟　夏　喆　崔媛媛　徐运福<br>施工单位：孙维东　苏　凯　宋庆飞　张世珍　邵解放　胡广钦<br>郭海龙　王院开　李继飞　郝雪彦<br>分包单位：丰日兵　陈永东 |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br>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br>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br>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410170202011300101　　共2页第2页

|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王军 乔树红 赵新龙 袁晓娜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设计要求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 参加人： | 张伟 |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符合勘察要求 | |
| | 参加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11-01地块

## 工程概况表(C1-1)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11-01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原玉溪路）南，杨桥大道（原锦绣路）西，绿博大道北、大有路东 |
| | 工程类别 | 住宅、商业 | 建筑面积 | 229082.97㎡ |
| | 结构型式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1#~11#楼27层，12#楼4层，13#楼3层 |
| | 实际开工时间 | 2016年1月1日 | 实际完工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工程概况简述 | 基础处理方式 | 基础形式：主楼CFG桩复合地基筏板基础、车库为抗浮锚杆筏板+上柱墩基础<br>混凝土强度及防水：基础垫层100厚C15砼垫层+220厚砂石褥垫层，基础、基础底板（防水板） | | |
| | 混凝土构件 | 基础为C30筏板基础，墙柱梁板混凝土强度：负2层-F7层C40，F8-F17层C35，F18-机房层C30，构造柱、压顶、木砖、过梁为C25细石。 | | |
| | 砌体及砂浆标号 | （1）.±0.00以下与水、土接触部水：240厚MU20非粘土实心砖，采用Mb10专用砌筑水泥砂浆砌筑。<br>(2).10.00以上(不含卫生间、厨房)：100~200mm厚A3.5，B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Ma5.0专用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7KN/m3。<br>（3）.±0.0地坪以上的卫生间、厨房及±0.00地坪以下与水、土接触部分（主要为地下室隔墙）：100~200mm厚A3.5，B06级加气诡凝土砌块Mb7.5专专用砌筑水泥砂浆、加气温凝土砌块容重7kN/m3。 | | |
| | 节能工程 | 外窗：塑钢中空玻璃窗（5+12A+5），中空玻璃露点≤-40℃<br>外墙保温、非采暖地下室顶板：A级憎水型岩棉板60mm<br>屋面保温：B2级70mm/80mm挤塑型聚苯板<br>地下室外墙：B2级挤塑聚苯板50mm<br>采暖与非采暖空间的隔墙：无机保温砂浆30mm<br>附楼保温材料：50mm、60mm憎水型岩棉板，燃烧性能为A级 | | |
| 其他 | | / | | |

## 工程概况信息表(A7-1)

盖章　　2020年 6 月 10 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11-01地块 | 工程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原玉溪路）南，杨桥大道（原锦绣路）西，绿博大道北、大有路东 |
| 楼号 | 1#楼~13#楼、地下车库 | |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框架 | 建筑总面积 | 229082.97㎡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义军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宋庆飞 |
| 监理单位 |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张伟 |
| 设计单位 | 河南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勘察单位 |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检测单位（见证类） | 河南省建工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马玉香 |
| 施工图审核机构 |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1#楼 | | 建筑面积（㎡） | 20279.88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591.991625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素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 李绪李<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军 [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 郝单单<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王继国 合格<br>参加人：王继国<br>项目负责人：王继国<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2#楼 | | 建筑面积（㎡） | 20279.88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4687.520447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趁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刮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军 [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 郝单单<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王继国 合格<br>参加人：王继国<br>项目负责人：王继国<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11-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3#楼 | | 建筑面积（㎡） | 12048.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684.461317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4#楼 | | 建筑面积（㎡） | 13785.81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916.610923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年 10月30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年 10月30日 |
|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年 10月30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年 10月30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年 10月3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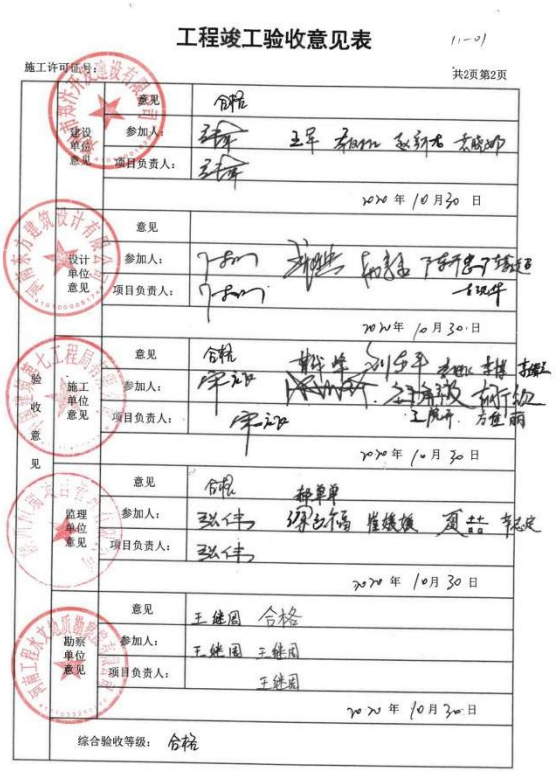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5#楼 | | 建筑面积（㎡） | 10107.33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60.002511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观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illegible] 赵新龙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illegible] 崔媛媛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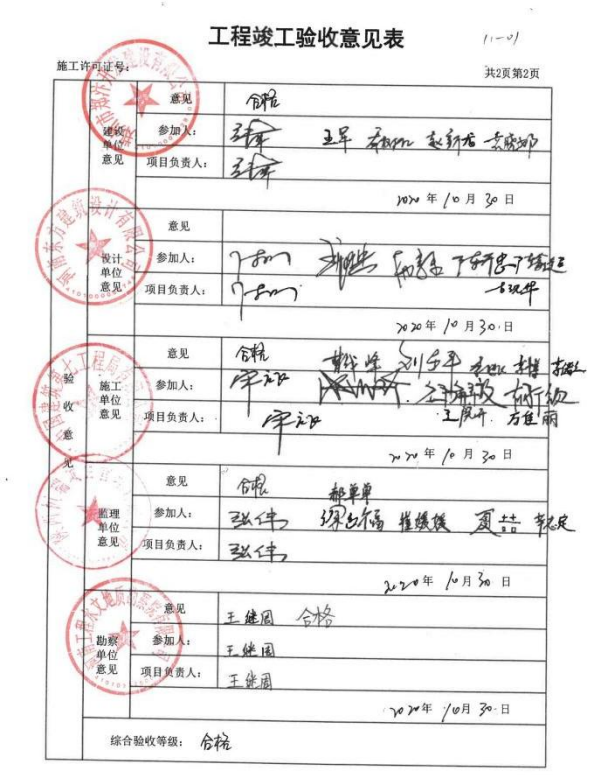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6#楼 | | 建筑面积（㎡） | 12107.21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730.926925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乳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垂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裴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illegible] 赵新龙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illegible]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illegible] 崔媛媛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11-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br>项目 BS17-11-01 地块 7#楼 | | 建筑面积（㎡） | 12124.15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558.454966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军 张义军 袁晓娜<br>项目负责人：王军<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宋庆飞 刘东平 李博 胡广钦 王院开 方佳利<br>项目负责人：宋庆飞<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张伟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辛志定 郝单单<br>项目负责人：张伟<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王继周 合格<br>参加人：王继周<br>项目负责人：王继周<br>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br>项目 BS17-11-01 地块 8#楼 | | 建筑面积（㎡） | 12072.0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511.623122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军 [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王军<br>2020年10月30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br>参加人：[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illegible]<br>2020年10月30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illegible]<br>2020年10月30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张伟 [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张伟<br>2020年10月30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王继周 合格<br>参加人：王继周<br>项目负责人：王继周<br>2020年10月3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9#楼 | | 建筑面积（㎡） | 12079.75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800.431294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多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10#楼 | | 建筑面积（㎡） | 12048.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352.713107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年 10月 3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竣工验收报告-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BS17-11-01地块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br>项目 BS17-11-01 地块 11#楼 | | 建筑面积（㎡） | 12048.7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352.911519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张义军 张新龙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古现华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世珍 刘东平 李继飞 胡广钦 李博 王院开 方佳丽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世珍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张伟 郝单单 徐运福 崔媛媛 夏喆 辛志定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br>项目 BS17-11-01 地块 12#楼 | | 建筑面积（㎡） | 12959.43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191.573737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11-01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王军 [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王军<br>2020年10月30日 |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br>参加人：[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illegible]<br>2020年10月30日 |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illegible]<br>2020年10月30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合格<br>参加人：张伟 [illegible]<br>项目负责人：张伟<br>2020年10月30日 |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王继周 合格<br>参加人：王继周<br>项目负责人：王继周<br>2020年10月30日 |
|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 13#楼 | | 建筑面积（㎡） | 1132.2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225.302381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豫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地下车库 | | 建筑面积（㎡） | 63746.03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4167.413711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精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illegible]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　　共 2 页第 1 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项目 BS17-11-01 地块大门 | | 建筑面积（㎡） | 140.4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市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81.050057 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05-09<br>2017-10-31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01-01<br>2020-06-10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根据郑东新区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保留各户装修自主性，经与建兴路办事处协商沟通，在户内简装，公区精装满足竣工验收基本要求条件下，户内二次装饰装修工作由户主自行装修，其包含如下几点：<br>一、墙面：乳胶漆、面砖内墙面变更为：水泥砂浆墙面及防水上翻；<br>二、地面：厨房、卫生间陶瓷地砖楼面变更为：仅施工至防水层；<br>三、顶棚：顶棚变更为：批白，四周下翻 100mm；<br>四、踢脚：1、套内踢脚变更为：水泥砂浆踢脚；墙面翻边高度 120mm，灰色踢脚线；2、楼梯间踢脚变更为：高灰色涂料踢脚 120mm 高；<br>五、卫生洁具卫生洁具取消安装，由户主自行安排；<br>六、室内门：仅安装进户门，户内门均取消，由业主自行安排七、室内照明：安装节能灯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义军 乔树红 赵新龙 王军 袁晓娜<br>监理单位：张伟 辛志定 夏喆 徐运福 郝单单 崔媛媛<br>设计单位：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br>施工单位：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br>勘察单位：王继周 | |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 勘察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施工中实际情况符合，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2.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图纸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的要求，能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各种资料系统、齐全，并及时报验。从工程资料反应的工程质量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查看工程质量、各种控制资料检查和主要功能检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过程中按照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施工许可证号：　　共2页第2页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军 袁晓娜 袁晓娜 王聚厚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军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意见 | |
| | 参加人： | 陈刚 陈鑫超 王聚厚 杨宗君 陈开忠 古现华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刚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
| | 参加人： | 宋庆飞 张世珍 曹战峰 刘东平 胡广钦 李继飞 李博 王院开 方佳利 |
| | 项目负责人： | 宋庆飞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意见 | 合格 郝单单 |
| | 参加人： | 张伟 辛志定 崔媛媛 夏喆 徐运福 |
| | 项目负责人： | 张伟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意见 | 意见 | 王继周 合格 |
| | 参加人： | 王继周 |
| | 项目负责人： | 王继周 |
|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综合验收等级： | 合格 | |

项目获奖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建筑安全分会文件

建协安〔2018〕12号

## 关于发布2018年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分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各地和建筑业企业的推荐，并报中国建筑业协会同意，“电建地产•观府壹号”四组团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炉屯R17（南）R18（南）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466. 郑东新区白沙安置区二期（永盛家园）A区工程

467.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调度研发指挥中心

468. 郑州高新数码港（三期）2#、3#、5#、6#、8#、9#、10#楼及地下车库

469. 郑州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9标段

470. 郑州名门熙和苑

471.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南岗刘村合村并城一期安置区建设项目

472.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总部大楼

473. 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474. 中共临沧市委党校搬迁新建项目

475. 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

476. 中国哈尔滨国际农业博览中心•农博花园国际社区项目二标段（01地块）3#楼

47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二期)工程

478. 中海•喀什东路商业住宅项目一标段

479. 中海•云鼎大观（05）项目

480. 中环广场（一期-2-2）工程施工总承包(A#B#C#)A#楼

481.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办公部分H地块

482. 中交•中央公园项目(C104-102、C105-103、C107-102)



项目获奖



CERTIFICATE

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获 奖 证 书

工程名称：白沙永盛家园项目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豫建协【2018】91号

参与人员：苏方毅、王宇光、田振涛、何海英、张传浩
宋庆飞、刘东平、胡广钦、左佰亮、张 宇

评价结果：优 良

2018 年 12 月



CERTIFICATE

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获 奖 证 书

工程名称： 白沙永盛家园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豫建协【2018】90号

获奖等级： 铜 奖

2018 年 12 月

2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 项目名称 |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 | 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上海市 |
| 项目类型 | 综合体（住宅+商业） |
| 开竣工日期 | 2019.01-2023.06 |
| 工程概况 | 建筑面积约28.82万平方米。<br>  |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力波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10112-70-03-000547。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图纸所显示的土建（含土方、桩基、基坑围护等）、安装、精装修、室外总体配套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附属设施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市优质结构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元整（¥2200，000，000.00 元）；

其中：（一期 6.16 亿元整；二期 4.91 亿元整；三期 6.05 亿元整，四期 4.88 亿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新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D-15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1802MH0057

施工许可证编码：1802MH0057D03、1802MH0057D05、1802MH0057D04、1802MH0057D06

建 设 单 位：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 程 概 况

| 建安工作量 | 220000（万元） | 建筑面积 | 288199.24㎡ |
|---|---|---|---|

此次竣工验收工概况描述：

本工程由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上海嘉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该工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79号（弄）。总建筑面积288199.24㎡，地上建筑面积184286.27㎡，地下建筑面积103912.97㎡，施工程主要分为四期，四期地下室为连体地下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1月29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81474.39㎡（民防工程总建筑面18481.98㎡），总掩蔽面积为13060㎡，总掩蔽人数为9730人，抗震设防烈度为7级，民防工程位于地下一层，为附建式民防工程，9个防护单元，防护类别为甲类，抗力级别为核六级、常六级，平时使用功能为汽车库，战时使用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部，物资库。主要出入口为5个，次要出入口为25个）。地上建筑面积为32631.77㎡，地下建筑面积为8842.62㎡，包括主要拟建1#楼、3#楼、4#楼、5#楼、6#楼、7#楼、8#楼、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4#楼、15#楼、16#楼、17#楼、18#楼、19#楼、20#楼为商务办公建筑，2#楼为其他公共建筑、21号地库为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高度23.8m,地下2层，地上4层（2#楼地上2层），层高4.5m,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预制率为55.6%。1#楼至20#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1级，耐火等级均为二级（除2#楼为一级外），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二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5月7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60032.54㎡，地上建筑面积为60032.54㎡，包括主要拟建21#楼，其中21楼为商业服务业建筑，商务办公建筑，建筑高度99.9m,地上22层、地下2层，层高4.5m，4.2m。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最大跨度为15.02m,悬挑长度8.52，连廊跨度31.5m,预制率为55.6%。21#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均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三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4月28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85556.72㎡，地上建筑面积为44769.14㎡，地下建筑面积为40787.58㎡。包括主要拟建22#楼、23#楼、24#楼、25#楼、26#楼、27#楼、2#地库，其中22楼、23#楼为商业服务业建筑；24#楼、25#楼、26#楼、27#楼为商业服务业建筑，商务办公建筑；2#地库为其他公共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预制率为55.6%，22#楼、23#楼地上2层，24#楼、25#楼地上4层，26#楼地上17层，27#楼地上5层，2#地库地下2层，22#楼至27#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一级，2#地库的防水等级（汽车库：一级，商业：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二级（除26#楼、2#地库为一级外），抗震设防烈度均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四期项目工程于 2019年8月29日开工。该工程建筑总建筑面积81135.59㎡，地上建筑面积为46852.82㎡，地下建筑面积为14282.77㎡。包括主要拟建28#楼、29#楼、30#楼、3#地库，其中28楼、29#楼、30#楼为公共租赁住房；3#地库是配套。建筑高度99.95m,地下1层，地上19层，层高3m,结构形式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28#楼预制率40.11%，29#楼预制率40.25%，30#楼预制率40.13%。预制类型包括：全截面预制墙（内部剪力墙）、预制外围护墙、预制楼梯、预制阳台、预制叠合板、预制凸窗、预制叠合梁等；28#楼至30#楼的屋面防水等级均为1级，3#地库的防水等级（外墙为二级，底板为二级、顶板为一级），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均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均为50年。

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基坑北开挖面积64500㎡，基坑周长2107m，基坑开挖深度5.9m~16.35m，开挖土质主要为淤泥质粘（粉）土，周边环境复杂，本工程东侧基坑边线距离高压线水平最近约19.2m，高压线净高25.8m，基坑南侧为北潮港，基坑边线距离北潮港河道蓝线约 8.3m，河边为自然土坡，河宽约 18.0m，水面标高约 2.50~2.80m，汛期最高水位约4.10m，基坑顶平均标高4.50m，河岸边4m左右为绿化带。基坑西侧为梅陇港，基坑边线距离梅陇港河道蓝线约11.1m，河边为砌石驳岸，河宽约 18.5m，水面标高约 2.50~2.80m，汛期最高水位约4.10m，基坑顶平均标高4.50m，距北侧基坑边线约4.1m处有一宽度8m的道路，道路下方分布有多条市政管线，靠近2#楼约4.4m处有一座35kV变电站。

验收概述：

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已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且符合如下要求：

（1）经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的工程质量为合格。

（2）经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已完整。

（3）经验收：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已完整。

（4）经验收：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经验收观感质量验收自评合格。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标准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6. 企业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

符合设计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节能工程及无障碍设施均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

日期：2023.6.30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
| 组长 | | 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副组长 | | 上海嘉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总监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 成员 | |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设总 |
| | |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 | 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2MH0057

建设单位（公章）：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 单位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 | | | | 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层数 | | | |
| | | | | | 地上 | 地下 | | |
| 1#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357.62 | 4 | 2 | 1062 | 一期 |
| 2#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463.11 | 2 | 2 | 382 | 一期 |
| 3#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22.76 | 4 | 2 | 1187 | 一期 |
| 4#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08.62 | 4 | 2 | 1177 | 一期 |
| 5#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01.66 | 4 | 2 | 1167 | 一期 |
| 6#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24.47 | 4 | 2 | 1189 | 一期 |
| 7#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739.95 | 4 | 2 | 1352 | 一期 |
| 8#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01.85 | 4 | 2 | 1167 | 一期 |
| 9#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415.82 | 4 | 2 | 1866 | 一期 |
| 10#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415.82 | 4 | 2 | 1866 | 一期 |
| 11#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01.66 | 4 | 2 | 1167 | 一期 |
| 12#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734.79 | 4 | 2 | 1348 | 一期 |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2MH0057

建设单位（公章）：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 单位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 | | | | 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层数 | | | |
| | | | | | 地上 | 地下 | | |
| 13#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42.05 | 4 | 2 | 1202 | 一期 |
| 14#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01.85 | 4 | 2 | 1167 | 一期 |
| 15#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01.66 | 4 | 2 | 1167 | 一期 |
| 16#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525.37 | 4 | 2 | 1189 | 一期 |
| 17#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203.01 | 4 | 2 | 944 | 一期 |
| 18#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759.67 | 4 | 2 | 1367 | 一期 |
| 19#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250.79 | 4 | 2 | 1741 | 一期 |
| 20#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159.24 | 4 | 2 | 1671 | 一期 |
| 21 号地库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48842.62 | / | 2 | 37150 | 一期 |
| 21#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60032.54 | 22 | 2 | 45655 | 二期 |
| 22#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942.08 | 2 | 1 | 2266 | 三期 |
| 23#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407.49 | 2 | 1 | 1860 | 三期 |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

#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获奖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2MH0057　　建设单位（公章）：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

| 单位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 | | | | 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层数 | | | |
| | | | | | 地上 | 地下 | | |
| 24#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4229.49 | 4 | 2 | 3244 | 三期 |
| 25#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4332.93 | 4 | 2 | 3323 | 三期 |
| 26#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7384.77 | 17 | 2 | 20843 | 三期 |
| 27#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3472.38 | 5 | 2 | 2669 | 三期 |
| 2#地库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40787.58 | / | 2 | 31029 | 三期 |
| 28#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22388.14 | 19 | 1 | 17045 | 四期 |
| 29#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3585.69 | 19 | 1 | 10355 | 四期 |
| 30#楼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0878.99 | 19 | 1 | 8298 | 四期 |
| 3#地库 | 土建 | 面积 | 平方米 | 14282.77 | / | 1 | 10885 | 四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一期），荣获 2020 年下半年度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工程“闵行杯”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闵行区建筑业协会
2021年2月

证书编号：文明工地 2020（下）-021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获奖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力波啤酒厂转型项目（四期），荣获 2020 年下半年度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工程“闵行杯”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闵行区建筑业协会
2021年2月

证书编号：文明工地 2020（下）-015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获奖


LEED
GOLD
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SHANGHAI REEB CENTER EAST TOWER
Shanghai,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CERTIFIC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AND VERIFIED BY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v4
BUILD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RE AND SHELL DEVELOPMENT
GOLD
November 2023
PETER TEMPLETON, PRESIDENT & CEO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
| ---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河南省郑州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16.11-2020.10 |
| 工程概况 | 建筑面积约101万平方米。<br>  |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项目（七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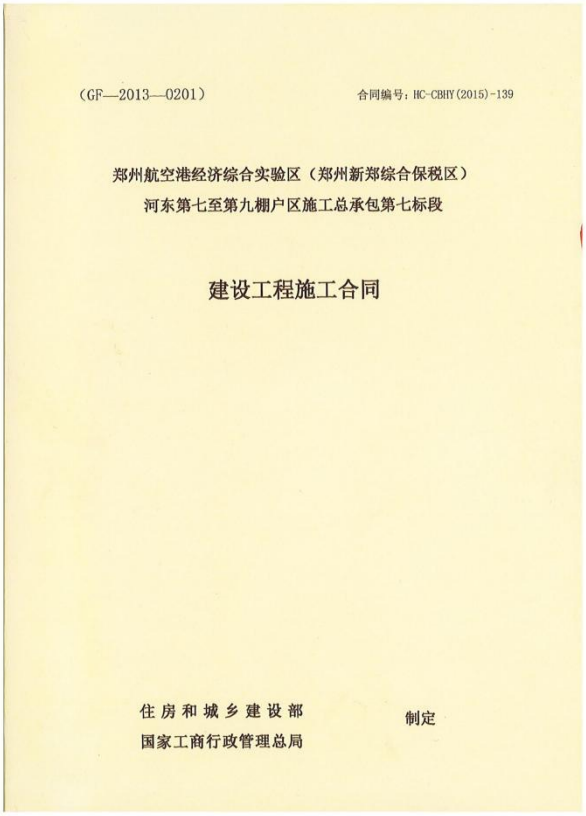
编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 标段 | 七标段 |
| 中标内容 | 工程建设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各地块住宅及招标人指定的配套工程和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如三通一平等配合工作） | | |
| 工程规模 | 约 101 万㎡ | 工程特征 | / |
| 中标工期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地块工期要求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中标价（大写） | 贰拾亿零伍佰陆拾肆万零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2005640743.50 元 | | |
| 注册建造师 | 肖俊生 | 证书编号 | 沪 131060805267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旭林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备 注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60444649.02 元 | |
| | 建设劳保费 | / | |
|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请中标单位于书面合同订立后 7 日内，将合同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br>监管单位：（盖章）<br>经 办 人：（签字）<br>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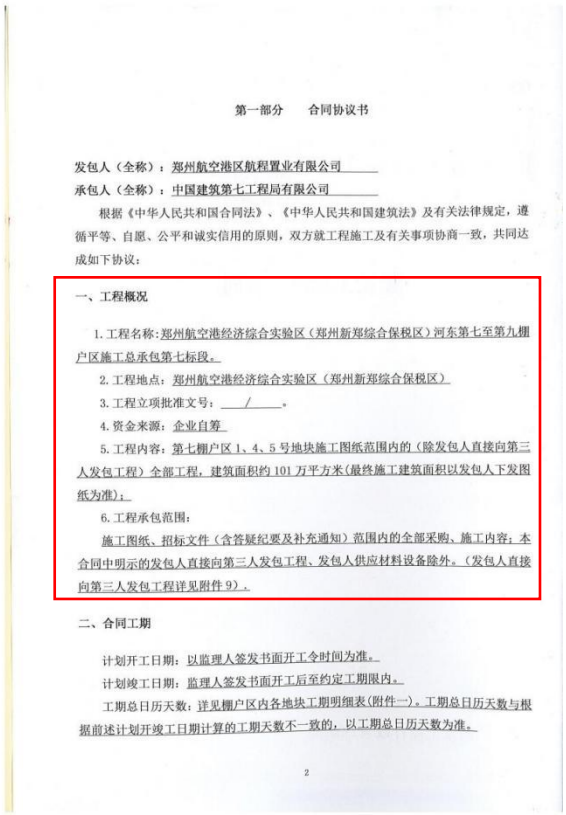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合同编号：HC-CBHY(2015)-13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第七棚户区 1、4、5 号地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除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全部工程，建筑面积约 101 万平方米（最终施工建筑面积以发包人下发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本合同中明示的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外。（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详见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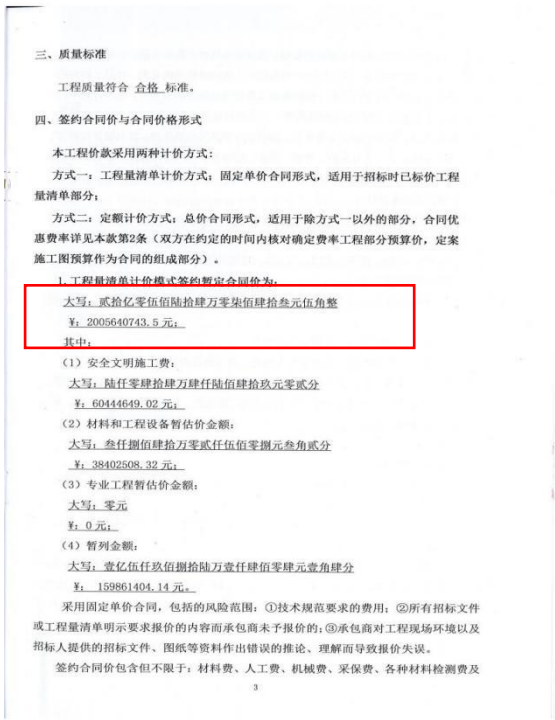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监理人签发书面开工后至约定工期限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棚户区内各地块工期明细表（附件一）。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价款采用两种计价方式：

方式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适用于招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

方式二：定额计价方式；总价合同形式，适用于除方式一以外的部分，合同优惠费率详见本款第2条（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核对确定费率工程部分预算价，定案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大写：贰拾亿零伍佰陆拾肆万零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200564074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陆仟零肆拾肆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贰分

¥：60444649.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38402508.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零元

¥：0 元；

（4）暂列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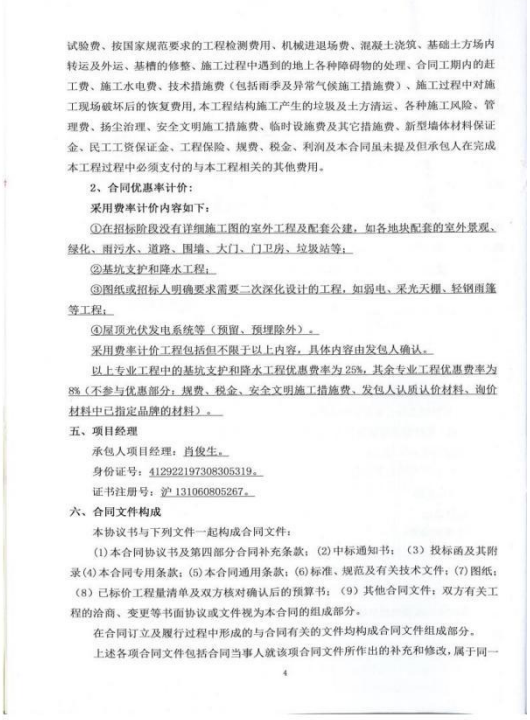
大写：壹亿伍仟玖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肆元壹角肆分

¥：159861404.14 元。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

3



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基础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本工程结构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2、合同优惠率计价：

采用费率计价内容如下：

①在招标阶段没有详细施工图的室外工程及配套公建，如各地块配套的室外景观、绿化、雨污水、道路、围墙、大门、门卫房、垃圾站等；

②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

③图纸或招标人明确要求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如弱电、采光天棚、轻钢雨篷等工程；

④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等（预留、预埋除外）。

采用费率计价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内容由发包人确认。

以上专业工程中的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优惠费率为 25%，其余专业工程优惠费率为 8%（不参与优惠部分：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询价材料中已指定品牌的材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俊生。

身份证号：412922197308305319。

证书注册号：沪 1310608052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第四部分合同补充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双方核对确认后的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4

# 合同关键页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且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六份。

5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至第九棚户区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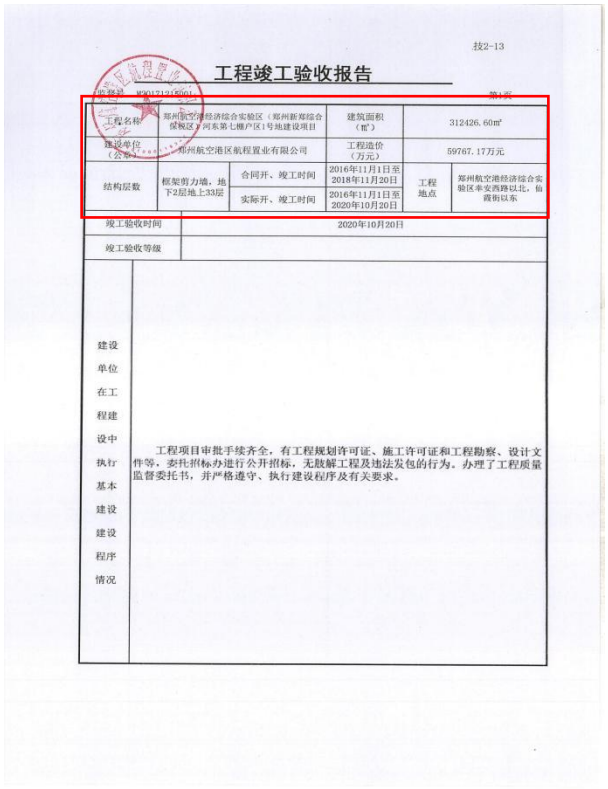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

#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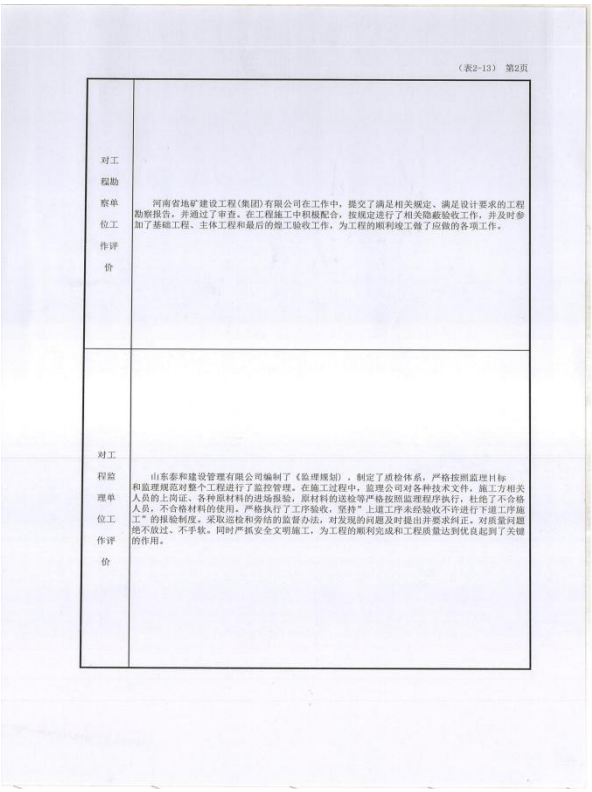


技2-13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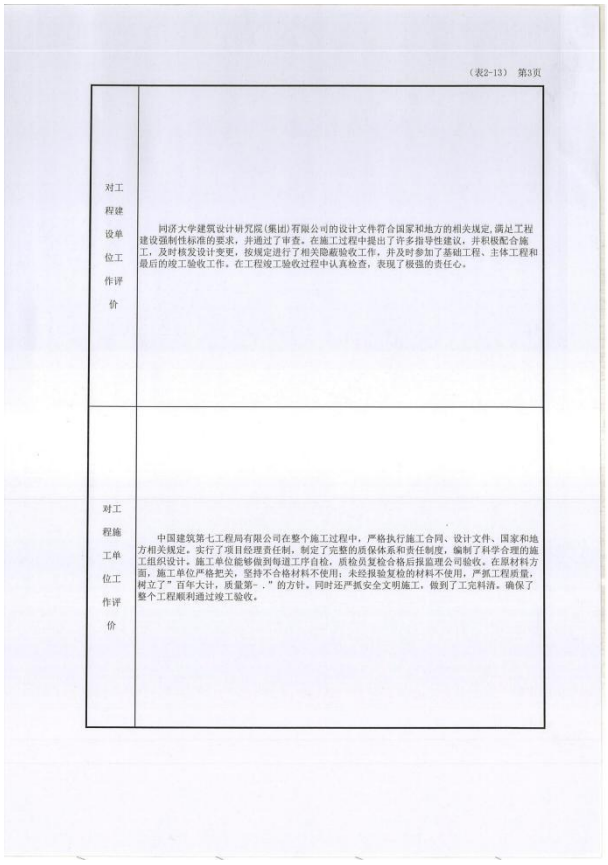
第1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1号地建设项目 | | 建筑面积（㎡） | 312426.60㎡ | |
| 建设单位（公章） |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59767.17万元 | |
| 结构层数 | 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地上33层 | 合同开、竣工时间 | 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 工程地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幸安西路以北，仙霞街以东 |
| | | 实际开、竣工时间 | 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年10月20日 | | | | |
| 竣工验收等级 | | | |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有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委托招标办进行公开招标，无肢解工程及违法发包的行为。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委托书，并严格遵守、执行建设程序及有关要求。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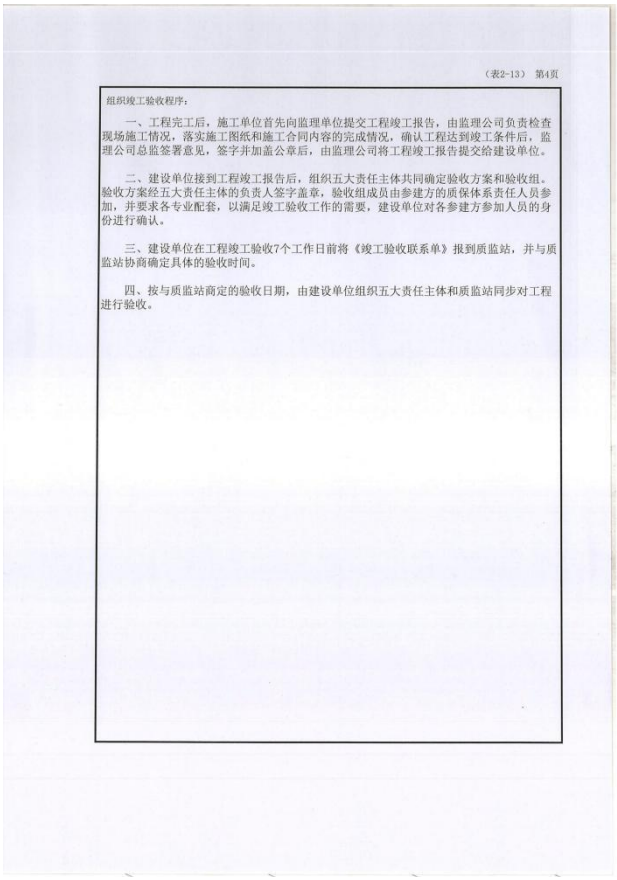
（表2-13） 第2页

| | |
|---|---|
|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工作中，提交了满足相关规定、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并通过了审查。在工程施工中积极配合，按规定进行了相关隐蔽验收工作，并及时参加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最后的竣工验收工作，为工程的顺利竣工做了应做的各项工作。 |
|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监理规划》，制定了质检体系，严格按照监理目标和监理规范对整个工程进行了监控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对各种技术文件，施工方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各种原材料的进场报验，原材料的送检等严格按照监理程序执行，杜绝了不合格人员、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工序验收，坚持"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报验制度。采取巡检和旁结的监督办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纠正，对质量问题绝不放过、不手软。同时严抓安全文明施工，为工程的顺利完成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



（表2-13） 第3页

| | |
|---|---|
| 对工程建设单位工作评价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通过了审查。在施工过程中提出了许多指导性建议，并积极配合施工，及时核发设计变更，按规定进行了相关隐蔽验收工作，并及时参加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最后的竣工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认真检查，表现了极强的责任心。 |
|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实行了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定了完整的质保体系和责任制度，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能够做到每道工序自检，质检员复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验收。在原材料方面，施工单位严格把关，坚持不合格材料不使用；未经报验复检的材料不使用，严抓工程质量，树立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同时还严抓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了工完料清。确保了整个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



（表2-13） 第4页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由监理公司负责检查现场施工情况，落实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监理公司总监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监理公司将工程竣工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和验收组。验收方案经五大责任主体的负责人签字盖章，验收组成员由参建方的质保体系责任人员参加，并要求各专业配套，以满足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参加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竣工验收联系单》报到质监站，并与质监站协商确定具体的验收时间。

四、按与质监站商定的验收日期，由建设单位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和质监站同步对工程进行验收。

# 竣工验收报告

（表2-13） 第5页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一、建设单位对参加竣工验收的五大责任主体的情况和各责任主体的参验人员进行核对，并与验收组成员名单相符。

二、五大责任主体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由验收组相关人员审阅五大责任主体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对审阅情况做出书面记录，签署审阅意见并签名。

四、根据验收方案确定的查验部位和点数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查。

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形成并签署统一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表2-13） 第6页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主持人：

参验方汇报人：

1、建设单位：

2、勘察单位：

3、设计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及参验人：

1、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监理单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施工单位：中建七局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表2-13） 第7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5、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6、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7、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8、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进行检查出具的认可文件。

9、公安消防、环何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0、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3、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技2-12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M20171214001 共3页第1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4号地建设项目 | | 建筑面积（㎡） | 403408.03㎡ | |
| 建设单位 |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77637.81万元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2016年11月1日~2018年11月20日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6年11月1日~2020年9月14日 | 竣工验收时间 | 2020年9月14日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无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张帅、郭艳钢、李志鹏、李延俊、焦艳平<br>施工单位：田振涛，张传浩、张旭林、吴红超、祥洪、刘涵、李强、丁世律、郭琪琪、王耀典、吴旗<br>监理单位：杨以强、马龙雷、付红亮、马泽龙<br>设计单位：陈果、程浩<br>勘察单位：秦峰 | | | | |
| 验收方案 | 1.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br>2. 宣布竣工验收依据；<br>3. 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br>4. 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br>5.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br>6. 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br>7. 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 | | | |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M20171214001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4号地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做出结论提出建议。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主体工程验收等工作。

监理合同签订后，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准出、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该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　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

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资料控制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行标准条文的行为。

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M20171214001 共3页第3页

| | | | |
|---|---|---|---|
| 验收意见 | 勘察单位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单位负责人：<br>2020 年 9 月 14 日 | |
| | 设计单位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单位负责人：<br>2020 年 9 月 14 日 | |
| | 施工单位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单位负责人：<br>2020 年 9 月 14 日 | 世更 李强 吴迪 |
| | 监理单位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单位负责人：<br>2020 年 9 月 14 日 | |
| | 建设单位 | 意见<br>参加人：<br>项目负责人：<br>单位负责人：<br>2020 年 9 月 14 日 | |
| 综合验收等级：合格 | | | |

技2-13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20180925003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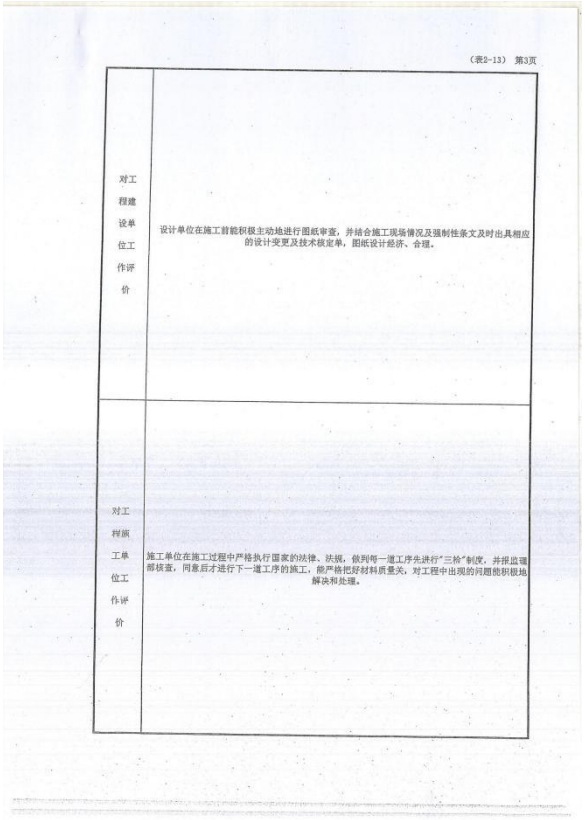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棚户区5号地建设项目 | | 建筑面积（m²） | 328004.19 | |
| 建设单位（公章） |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63159.1 | |
| 结构层数 | 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地上33层 | 合同开、竣工时间 | 2016.3.28～2018.6.17 | 工程地点 | 河南省新郑市龙王乡祥里路以北、规划园博园西七街以东 |
| | | 实际开、竣工时间 | 2016.3.28～2019.11.13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 | | |
| 竣工验收等级 | 合格 | | | | |

| |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办理了土地规划许可证。<br>2、办理了建筑规划许可证。<br>3、进行了工程报建申请。<br>4、委托招标办进行公开招标，对中标单位下发中标通知书。<br>5、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委托书。<br>6、缴纳了各种费用，办理了施工许可证。<br>7、签订了《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

（表2-13）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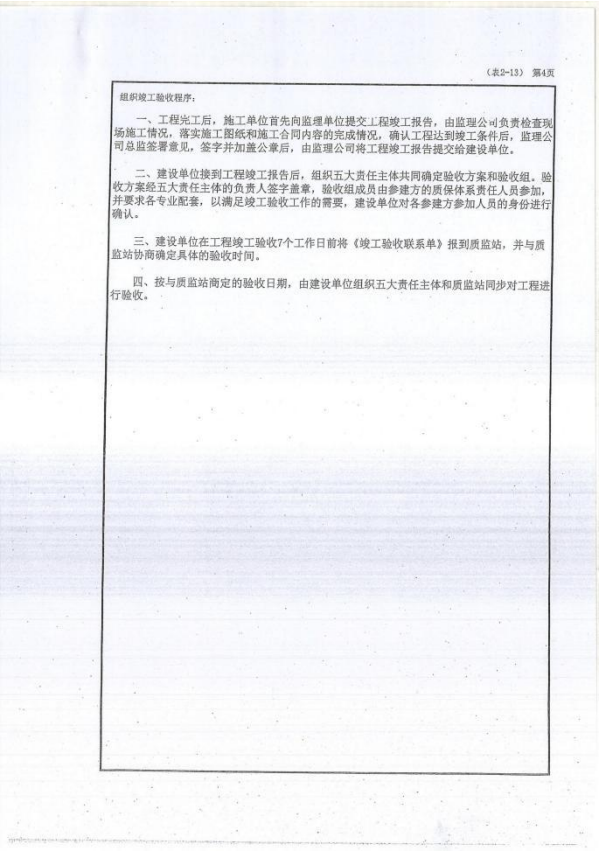
| | |
|---|---|
|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 勘察单位出具的报告与实际相符，在土方挖至基底标高时及时与设计单位进行地基验槽，并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
|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 开工前，监理单位及时成立了项目部，能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做到了巡检、旁站、监理人员持证上岗，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坚决不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原则。 |

# 竣工验收报告



（表2-13） 第3页

| | |
|---|---|
| 对工程建设单位工作评价 | 设计单位在施工前能积极主动地进行图纸审查，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及强制性条文及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图纸设计经济、合理。 |
| 对工程质工单位工作评价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每一道工序先进行“三检”制度，并报监理部核查，同意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能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对工程中出现的问题能积极地解决和处理。 |



（表2-13） 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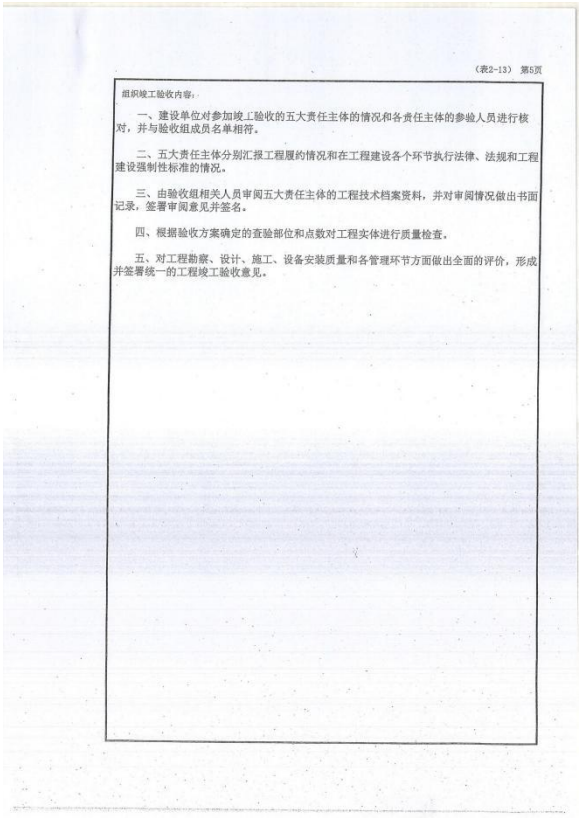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首先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由监理公司负责检查现场施工情况，落实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条件后，监理公司总监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监理公司将工程竣工报告提交给建设单位。

二、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和验收组。验收方案经五大责任主体的负责人签字盖章，验收组成员由参建方的质保体系责任人员参加，并要求各专业配套，以满足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建设单位对各参建方参加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竣工验收联系单》报到质监站，并与质监站协商确定具体的验收时间。

四、按与质监站商定的验收日期，由建设单位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和质监站同步对工程进行验收。



（表2-13） 第5页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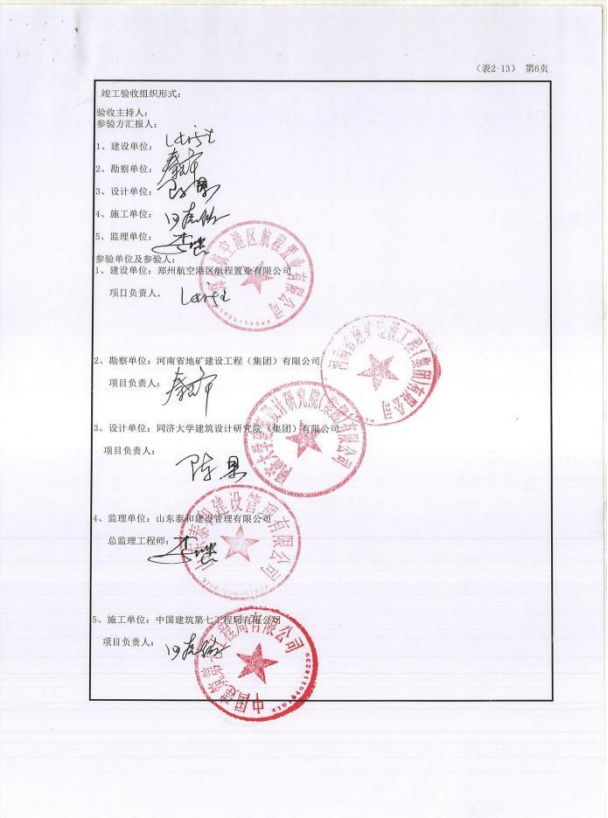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对参加竣工验收的五大责任主体的情况和各责任主体的参验人员进行核对，并与验收组成员名单相符。

二、五大责任主体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三、由验收组相关人员审阅五大责任主体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对审阅情况做出书面记录，签署审阅意见并签名。

四、根据验收方案确定的查验部位和点数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查。

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形成并签署统一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表2-13） 第6页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主持人：

参验方汇报人：

1、建设单位：

2、勘察单位：

3、设计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及参验人：

1、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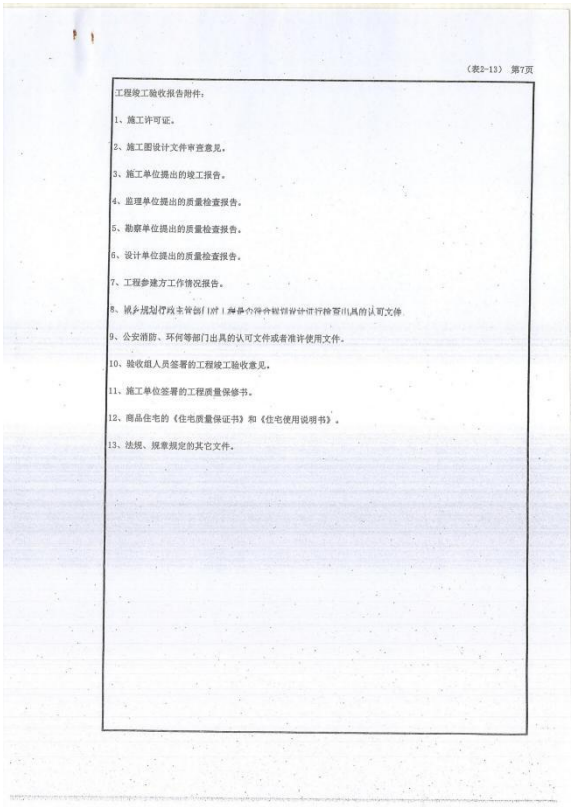
4、监理单位：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竣工验收报告



（表2-13） 第7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5、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6、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7、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

8、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进行检查出具的认可文件。

9、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0、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3、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4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 项目名称 |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
| --- | --- |
| 建设单位 | 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15.11-2019.12 |
| 工程概况 | 建本项目建筑面积约72.2万平方米，包含25栋住宅及附属商业、1栋幼儿园及地下车库<br>  |

# 合同关键页

施工HT2015－21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发 包 方：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7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与北三环十字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建筑面积约为 722227.17 ㎡（以最终竣工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 个月（暂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玖亿元整（¥：1,900,000,000 元）最终以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委会财政局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审定结算金额为基数，下浮 6.17%后的工程造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二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3

# 合同关键页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公章）
西安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

##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 工程名称 | 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5年 11月15日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19年12月23 日 |
| 合同造价（万元） | 190000 | 施工决算（万元）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汉都新苑DK3工程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楼、25#楼及附属商业、26#（幼儿园）、地下车库、小区道路工程，共26个单体工程和配套商业。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19年 12 月 23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签名：（盖章） | 设计单位 | 签名：（盖章） |
| 监理单位 | 签名：（盖章） | 监理单位 | 签名：刘鹏琦（盖章） |
| 勘察单位 | 签名：（盖章） | 施工单位 | 签名：（盖章） |

#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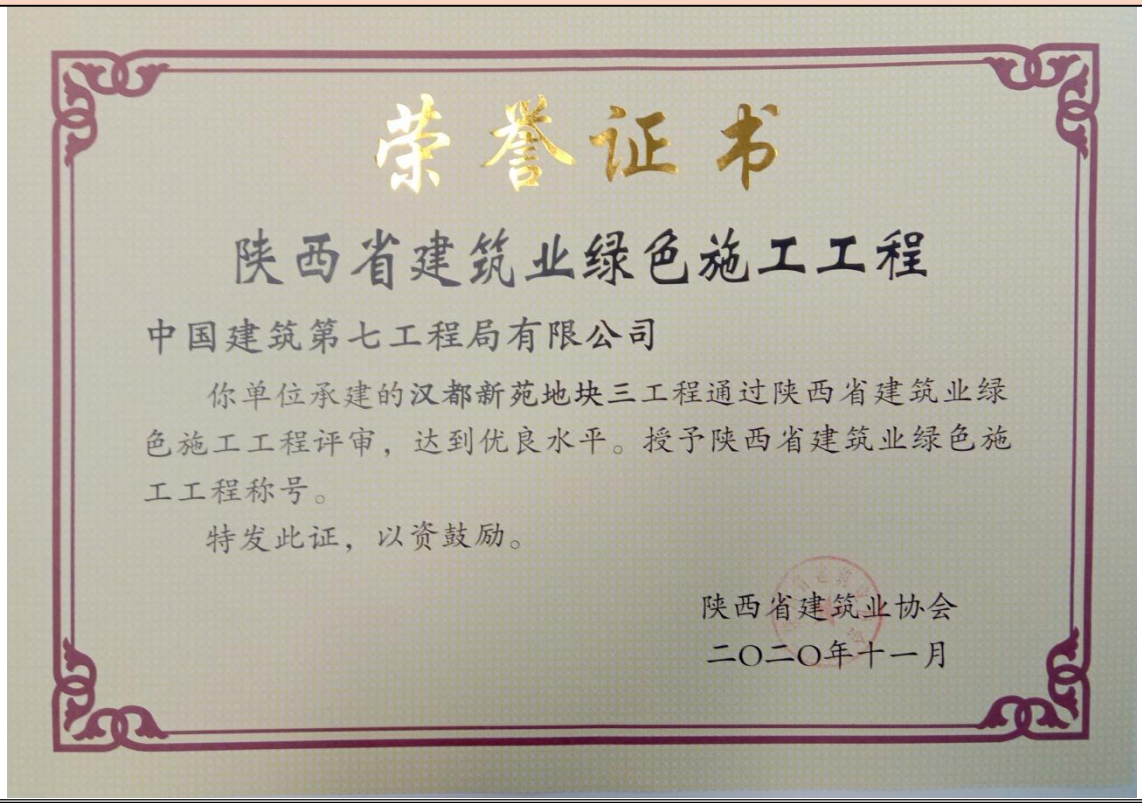
西安盛和汉长安城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赵玉敏、许　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总监：　　）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现场负责人：　　）
盛源鑫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被认定为2018年第一批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 获奖证书 |
| --- |



荣誉证书

陕西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汉都新苑地块三工程通过陕西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审，达到优良水平。授予陕西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5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 项目名称 | 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
|---|---|
| 建设单位 |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河北省雄安新区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21.01-2023.01 |
| 工程概况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项目，总造价18亿元，位于中国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东北部，北至豪丹路，南至津保路，西至楼堤大街，东至龙东大街，总建筑面积3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09平方米，地下局部两层、整体一层，37栋单体，32栋9-13层住宅，商业配套、幼儿园、社区中心、办公楼、菜市场各1栋。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所递交的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项目名称 | 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br>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 | | |
| 中标范围 | ①房屋建筑工程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的土护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小市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除外）。<br>②市政公用工程部分：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的道路工程、市政管网、绿化工程等。 | | |
| 中标价 | 小写：1830009239.88 元<br>大写：壹拾捌亿叁仟万零玖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br>其中：① 房屋建筑工程：1804351074.03 元；<br>大写：壹拾捌亿零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零叁分；<br>②市政道路工程（不含道路绿化）：12930072.58 元；<br>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零柒拾贰元伍角捌分；<br>③电力排管、通信排管工程：5448275.23 元；<br>大写：伍佰肆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br>④给排水工程（含道路绿化）：7279818.04 元；<br>大写：柒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 | | |
| 中标工期 | 546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计划完工日期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经理 | 李振华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
|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经理 | 杨 东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
| 备注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0年12月29日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C2 标段（容西片区 C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2 标段）。

2.工程地点：项目地块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东北部，其中 C2 北至荣丹路，南至津保路，西至楼堤大街，东至龙东大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C2 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39.8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6.7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9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的土护降、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 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小市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燃气工程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54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零肆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柒拾肆元零叁分（¥1804351074.03 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1655367957.83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玖拾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148983116.20 元），税率 9%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2324400000.00 元)；

（2）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壹万零肆佰捌拾柒元整 (¥48110487.0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玖万元整(¥27290000.00 元)；

设备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材料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贰万零肆佰捌拾柒元整(¥20820487.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但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整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雄安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承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9D4J0X |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
|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 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
| 邮政编码：071700 | 邮政编码：450004 |
| 法定代表人：秦文龙 |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312—5620692 | 电 话：0371-66350527 |
| 传 真：0312—5620692 | 传 真：0371-66350504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qjxxzx@cscec.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 |
| 账 号：0409029009300093834 | 账 号：021900219110858 |
|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1#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5637.48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2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竣工日期 | 2021年10月12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2#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总：15层 / 6143.26m² 地：13层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7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竣工日期 | 2021年10月2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3#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9层 / 3046.6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8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竣工日期 | 2021年10月31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2 4#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4465.01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8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竣工日期 | 2021年10月31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1#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5677.11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9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10月31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2#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291.46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9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10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3#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5471.36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8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10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4#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202.19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0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10月31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0月3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5#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3989.45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10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6#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2层 / 6736.29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0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10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3 1#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9层 / 2627.52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2#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3605.8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1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5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3#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031.59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4#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7层 / 3443.81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2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5#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5064.66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2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6 6#楼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层 / 522.74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2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br>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1#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5052.12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2#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5055.58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3#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022.73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4#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4097.18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5#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2744.07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br>共抽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6#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204.12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7#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210.2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0 8#楼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层 / 694.34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6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br>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1#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4层 / 6495.1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3#楼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下一层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 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 合格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br>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2#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037.88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3#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9层 / 3333.46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2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11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1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1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1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1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4#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5050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2月3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5#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4层 / 6324.5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2月3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04 6#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2层 / 5683.46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2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30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1#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034.1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2月1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4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4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2年8月4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4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4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2年8月4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2#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882.6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2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3#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0层 / 3367.28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2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4#楼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13层 / 6031.83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2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br>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5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3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8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 RX02-05-15 5#楼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3层 / 2149.49m²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2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br>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监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竣工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15 04楼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7层 / 4753.38㎡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9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1月1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42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br>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3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2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经抽查25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按工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项目负责人：王强 |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
| | 2022年1月11日 | 2022年1月11日 | 2022年1月11日 | 2022年1月11日 | 2022年1月1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04地块地下车库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下一层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 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 合格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br>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项目负责人：王强 |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
|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15地块地下车库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下一层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1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8月30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 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 合格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br>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项目负责人：王强 |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
|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2022年8月31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工程名称 | 容西片区C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C2标段RX02-05-06地块地下车库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地下一层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永好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5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李振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夏吉勇 | 完工日期 | 2022年9月7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 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 合格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br>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 项目负责人：刘凯 | 项目负责人：王强 | 项目负责人：杨洪军 |
| | 2022年9月7日 | 2022年9月7日 | 2022年9月7日 | 2022年9月7日 | 2022年9月7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 项目名称 |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
| --- | --- |
| 建设单位 | 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19.04-2021.01 |
| 工程概况 |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09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9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8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1400平方米。地下1-2层，地上包含17栋67.65-97.65米高层住宅，一栋社区会所，一座幼儿园以及配套商业裙楼。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

2.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白沙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泉台管经审〔2017〕112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包含安置房建设及其他为实现棚户区改造所必须的建设。最终以本项目审查通过的各类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的施工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不纳入承包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1)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纸中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应作为首选单位实施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计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___月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节点工期要求：

安置房：每个地块的安置房自安置房土地交付起12个月内封顶，18个月内安置房及安置房室外配套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贰佰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1442404800.00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总价：1311277090.91元

增值税额（10%）：131127709.09元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政府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为准，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分阶段提供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款最终以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含税合同额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玖万肆仟零柒拾壹元壹角柒分（¥26194071.17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政府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核结果作为本项目的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桂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各项文件如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白沙一村、白沙二村、西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符的，以《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白沙一村、白沙二村、西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本合同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订立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一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 | | | |
|---|---|---|---|
| 工程名称 |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揽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地块二） | 工程地址 | 泉州台商投资区白沙片区洛阳镇东起沙经一路，南至沙经五路，西至沙经二路，北邻康泰街 |
| 建设单位 | 中建（泉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结构形式 | 框剪结构 |
| 勘察单位 | 福建泉成勘察有限公司 | 层　数 | 地下2层/1层/地上32层/30层/28层/26层/22层/4层/3层/2层/1层 幢数 33 |
| 设计单位 |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规模 | 515025.05㎡ |
| 监理单位 |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19年4月15日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1年1月22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350591201905190101 | 总 造 价 | 144240万元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审查情况 |
|---|---|
|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br>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br>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br>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br>4、通风与空调工程<br>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br>6、室外工程 | 经核查该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共10个分部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br>1、总包合同约定<br>2、分包合同约定<br>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经核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br>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br>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br>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有效。 |



续表1

| | |
|---|---|
| 四、竣场试验报告<br>1、主要建筑材料<br>2、建筑构配件<br>3、设备<br>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竣场试验报告完整，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 |
| 五、质量评价文件<br>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br>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br>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br>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
|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br>1、总、分包单位<br>2、专业承包单位 |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
| 七、竣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竣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住宅工程已分户验收并合格。 |
| 九、竣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 竣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审查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对工程质量及内业资料的核查，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各方面的使用功能要求，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中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文件及竣场复试报告齐全、完整、有效，内业资齐全完整，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出具了相应的质量合格文件，质量评定合格，总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办理完成。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王小勇

2021年1月22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2

| | |
|---|---|
| 主任 | 王小勇 |
| 副主任 | 申金辉 |
| 成员 | 黄桂祥、傅德坤、常洪茂、冯增 |

（二）专业组

| 验收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附章、柯国峰 | 邓勇、洪国良、黄亮明、陈阿彤、唐宇峰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唐容、曾菲萍 |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
|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 池强稳、曾菲萍 |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刘倩、曾菲萍 |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
| 电梯安装工程 | 池强稳、曾菲萍 | 邓勇、洪国良、黄凯东、傅绍金 |
| 室外工程 | 黄燃强 | 邓勇、洪国良、唐宇峰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 分部工程名称 | 评定等级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观感质量评定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核查 35 项，其中符合要求 3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35 项<br>结论：合格 | 应得 100 分<br>实得 95 分<br>得分率 95%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 |
| 屋面 | 合格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合格 | |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 |
| 电梯 | 合格 | |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王小勇

2021年1月22日

| | | |
|---|---|---|
| 执行标准情况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等 |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br>《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 | 通风、空调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 | 电梯工程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缺表3

| | | |
|---|---|---|
| 验收机构意见 | 建设单位 | 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已完成，根据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意见，结合实体质量验收情况，该工程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
| | 勘察单位 | 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
| | 设计单位 |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
| | 施工单位 | 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质量自评合格。 |
| | 监理单位 | 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自评报告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估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并按专业划分专业检查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各专业检查小组以“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检查依据，对施工现场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收。经检查，本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重要功能核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规定，总体观感良好，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 22年1月22日 | 22年1月22日 | 22年1月22日 | 22年1月22日 | 22年1月22日 |

7　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S61-1/03、S62-1/03地块)

| 项目名称 | 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S61-1/03、S62-1/03地块) |
| --- | --- |
| 建设单位 |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重庆市 |
| 项目类型 | 公寓、别墅 |
| 开竣工日期 | 2016.09-2021.06 |
| 工程概况 | 总建筑面积301121.85平方米。<br>  |

#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同创共赢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数据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北发改投[2016]362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仙桃数据谷 S61 和 S62 地块，占地面积约 23.21 公顷，包括 SOHO、公寓及别墅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1121.85 m²，包括 1-28#楼及车库。其中：1-12#楼，每栋建筑面积 724.39 m²；13-1、13-2、14-2、14-3、15-1、15-2#楼，每栋建筑面积 2638.12 m²；14-1#楼建筑面积 1280.14 m²；16#楼建筑面积 1814.70 m²；17#楼建筑面积 1506.21 m²；18#楼建筑面积 1212.56 m²；19#楼建筑面积 1798.98 m²；20#楼建筑面积 14779.55 m²；21#楼建筑面积 20230.24 m²；22#楼建筑面积 25507.81 m²；23#楼建筑面积 20094.2 m²；24#楼建筑面积 25442.79 m²；25#楼建筑面积 19261.4 m²；26#幼儿园建筑面积 5649.11 m²；27#楼建筑面积 19716.12 m²；28#楼建筑面积 43121.83 m²；19-1#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2412.82 m²；22-1#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5529.64 m²；28-3#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37242.35 m²。

6.工程承包范围：

仙桃数据谷三期 SOHO、公寓及别墅区项目，包含项目设计部分（部分专业工程设计和深化设计）、建安部分、施工总承包管理、建立 BIM 模型、组织完成工程建设的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范围、规模及建设内容以



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多层 14 个月，高层 20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 1247755926 元，大写：壹拾贰亿肆仟柒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15097378 元)；(不含暂列金额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捌佰壹拾陆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66816010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亦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数据谷东路 19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名称变更说明

# 关于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S61-1/02、S62-1/02地块变更为S61-1/03、S62-1/03地块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项目位于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61-1/02、S62-1/02地块，该地块名称为第3次控规维护前的名称，控规维护后该地块变更为区S61-1/03、S62-1/03地块，故该工程名称出现的S61-1/02、S62-1/02地块、S61-1/03、S62-1/03地块为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7.4

#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7（1）

# 重庆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2013 版）

工程名称：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S61/02、/s62-1/02 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1-12#楼、13-15#楼、16-19#楼、20-22#楼、23-25#楼、27#楼、28#楼、19-1#车库、22-1#车库、28-3#车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NO:001886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建设单位：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2）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1-12#楼、13-15#楼、16-19#楼、20-22#楼、23-25#楼、27#楼、28#楼、19-1#车库、22-1#车库、28-3#车库 | 工程地址 | 重庆市渝北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
| 基本情况 | 建筑面积（m²） | 295433.17 | 工程类别 | 公建 |
| | 层数 | 地下最大 2 层，地上最大 22 层 | 最大跨度 | 8.4 |
| | 高度（m） | 90.0m | | |
| | 地基持力层 | 中风化泥岩 | 基础型式 | 独立基础 |
| | 抗震设防烈度 | 6 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50 年 |
| | 结构类型 | 框剪 | 开工日期 | 2016 年 9 月 20 日 |
| 工程验收范围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 | |
| 专门情况说明 | | | | |

验收表-7（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 遗留事项 | | | | | | |
|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证书号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 |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汪小平 | 郝杰 |
| | 勘察单位 | 重庆北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甲级 | B150007098 | 熊杰 | 蒲世宽 |
| | 设计单位 |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 甲级 | A150000190-10/1 | 李冠儒 | 潘文 |
| | 监理单位 |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甲级 | E15000108 | 何文昌 | 赵宝宏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特级 | D141029206 | 方胜利 | 闫亦文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 相应资质 | 分包范围 | | 项目负责人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A 级 | 电梯安装 | | 龙胜 |
| 相关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重庆市渝州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中心 | | | | |
|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所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所 | | | | |
| | |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监控量测单位 | / | | | |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4）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 工程量完成情况 | 100% |
|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 齐全 |
|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 |
|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 |
|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 |
| |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 齐全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到位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 |
|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地基与基础分部 | 合格 |
| | 主体结构分部 | 合格 |
| | 建筑节能分部 | 合格 |
| | 专业承包工程 | 合格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7（5）

| | |
|---|---|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 齐全 |
|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齐全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
| 工程监理资料 | 齐全 |
|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合格 |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 |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 诚信 |
|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齐全 |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消防查验合格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6）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 | |
|---|---|---|
| 验收组组成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渝北区质量监督站、施工单位 | 验收会议时间<br>年 月 日 |
| 验收程序 |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br>2. 验收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br>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br>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管理环节和工程实物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br>5. 整个验收过程监督备案部门全程监督执行；<br>6. 对竣工验收做出结论。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验收组组长（签字）： | |
|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7）

| | | |
|---|---|---|
| 验收组人员（签字）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成员（签字）： |
|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成员（签字）：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成员（签字）： |
|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br>成员（签字）： |
| | 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成员（签字）： |
| | 有关专家 | |
| 单位签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6月23日 |
| | 设计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6月23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6月23日 |
| | 监理单位（公章）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br>（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6月23日 |
| | 建设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br>2021年6月23日 |

注：1.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报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全面负责；
2. 验收组应对本意见书所填表格内容认真复核；
3. 格式表格栏目无相关内容的填“/”，填写不够时，可另增加附页，并由建设单位盖章；
4. 竣工验收会议时，除封面“竣工验收时间”、“验收会议时间”、“竣工验收意见”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等内容外，其他内容应先行填写完毕（宜打印）；
5. “验收组成员（签字）”应于竣工验收会议时完成；
6. 当以确认书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日期，“参建单位签章”栏签认日期可晚于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1）

# 重庆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2013 版）

工程名称：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S61-1/02、/S62-1/02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26#楼

施工许可证编号：No:001886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illegible]19号

建设单位：重庆仙桃智慧医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2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7（2）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26#楼 | 工程地址 | 重庆市渝北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19号 |
|---|---|---|---|---|
| 基本情况 | 建筑面积（㎡） | 5688.68 | 工程类别 | 公建 |
| | 层数 | 3 | 最大跨度 | 8.4 |
| | 高度（m） | 12.3m | | |
| | 地基持力层 | 中风化泥岩 | 基础型式 | 独立基础 |
| | 抗震设防烈度 | 6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50年 |
|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开工日期 | 2016年9月20日 |
| 工程验收范围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 | |
| 专门情况说明 | / | | |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3）

| 遗留事项 | | | | | | |
|---|---|---|---|---|---|---|
|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 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证书号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 |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汪小平 | 郝杰 |
| | 勘察单位 | 重庆北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甲级 | B150007098 | 熊杰 | 蒲世宽 |
| | 设计单位 | 中机中联有限公司 | 甲级 | A150000190-10/1 | 李儒冠 | 潘文 |
| | 监理单位 |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甲级 | E15000108 | 何文昌 | 赵宝宏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承包特级 | D141029206 | 方胜利 | 闫亦文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 相应资质 | 分包范围 | | 项目负责人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重庆分分公司 | A级 | 电梯安装 | | 龙胜 |
| 相关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重庆市渝州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中心 | | | | |
| |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所 | | | | |
| | |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监控量测单位 | / | | | |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表-7（4）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 工程量完成情况 | 100% |
|---|---|---|
|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 齐全 |
|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 |
|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 |
|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 |
| |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 齐全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到位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 |
|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地基与基础分部 | 合格 |
| | 主体结构分部 | 合格 |
| | 建筑节能分部 | 合格 |
| | 专业承包工程 | 合格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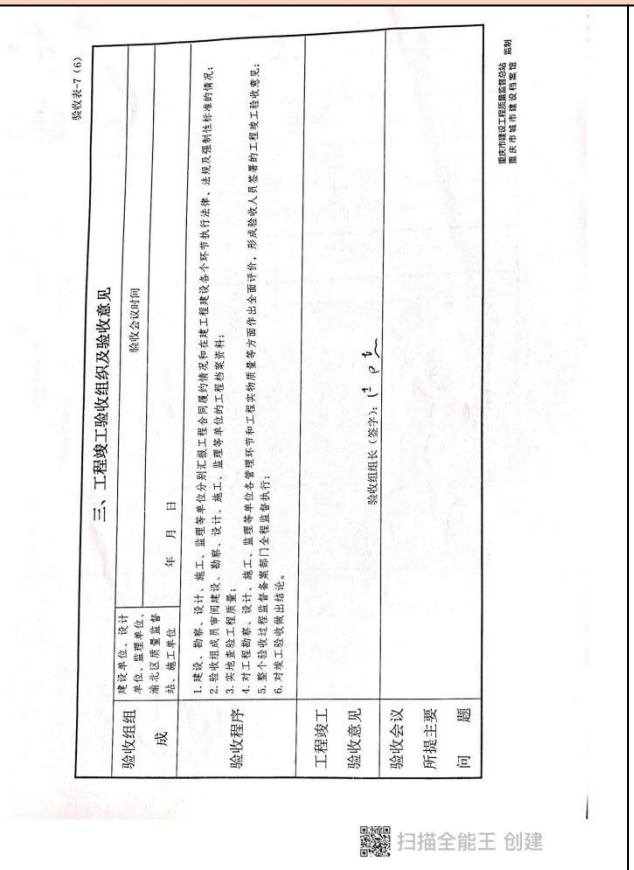
验收表-7（5）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 齐全 |
|---|---|
|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齐全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
| 工程监理资料 | 齐全 |
|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合格 |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 |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 诚信 |
|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齐全 |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消防查验合格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获奖）



验收表-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 | | |
|---|---|---|
| 验收组成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 | 验收会议时间<br>年 月 日 |
| 验收程序 |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br>2. 验收组成员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br>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br>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管理环节和工程实物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br>5. 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全程监督执行；<br>6. 对竣工验收做出结论。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验收组组长（签字）： | |
|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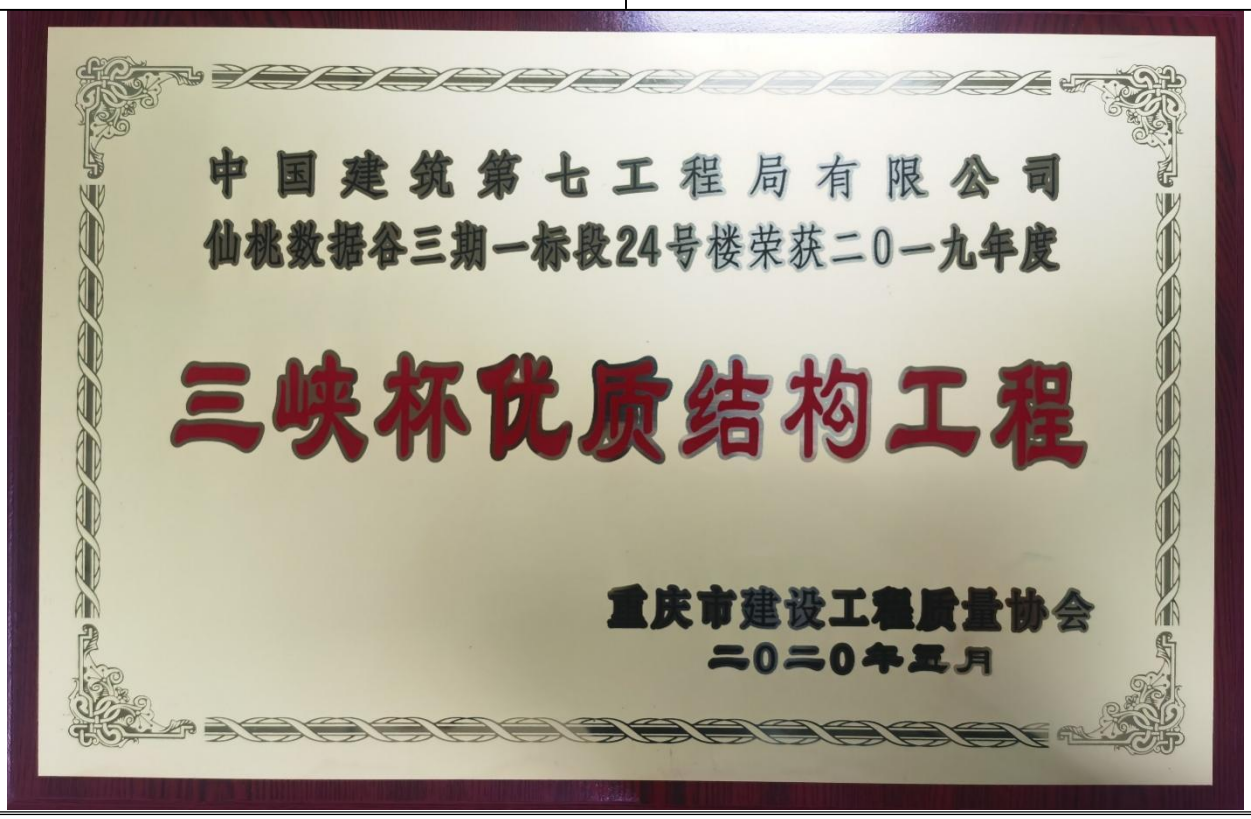
验收表-7（7）

| | | |
|---|---|---|
| 验收组人员签字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成员（签字）： |
|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成员（签字）：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成员（签字）： |
|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 | | 成员（签字）： |
| | 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成员（签字）： |
| | 其他参加单位 | |
| | 有关专家 | |
| 建设单位签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1月23日 |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1月23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1月23日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br>2021年1月23日 |
| | 建设单位（公章）<br>项目负责人（签字）：<br>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br>2021年1月23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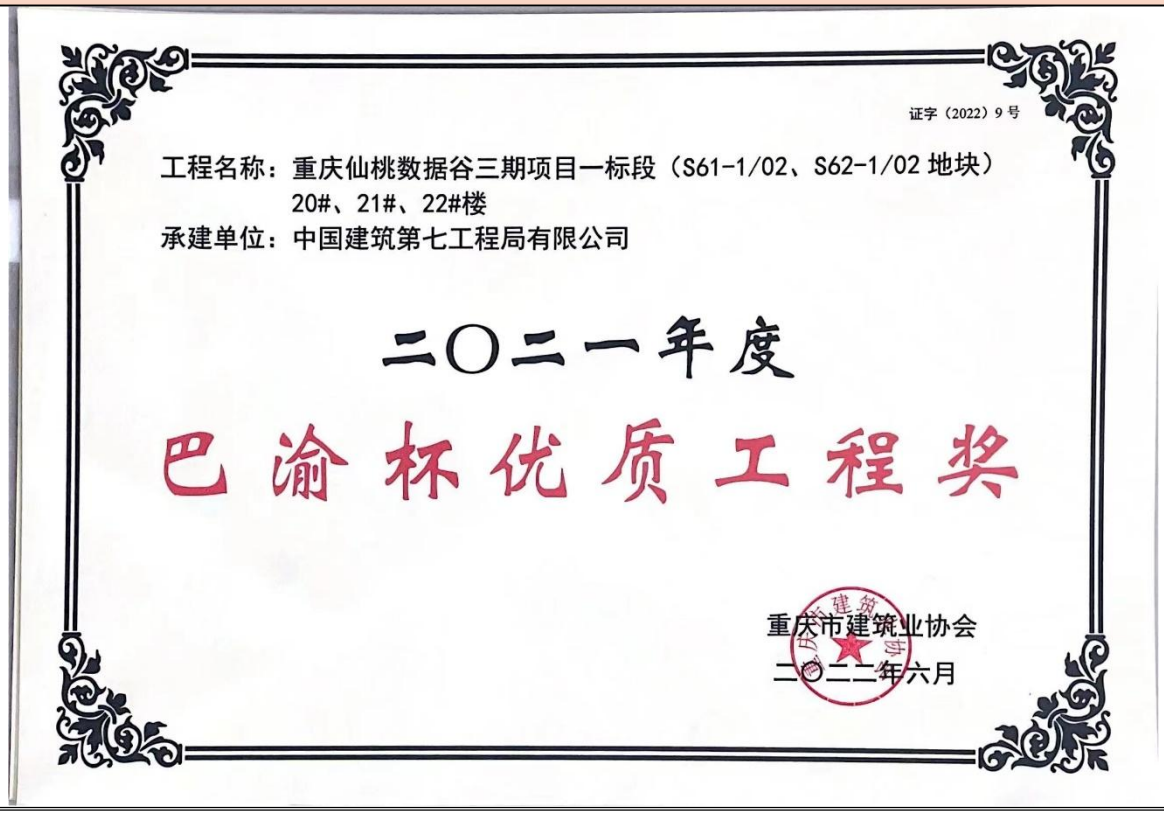
注：1. 建设单位对该竣工验收报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全面负责；
2. 验收组应对本意见书所填表格内容认真复核；
3. 格式表格栏目无相关内容的填“/”，填写不够时，可另增加附页，并由建设单位盖章；
4. 竣工验收会议时，除封面“竣工验收时间”、“验收会议时间”、“竣工验收意见”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等内容外，其他内容应先行填写完毕（宜打印）；
5. “验收组成员（签字）”应于竣工验收会议时完成；
6. 当以确认书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日期，“参建单位签章”栏签认日期可晚于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获奖



证字（2022）9号

工程名称：重庆仙桃数据谷三期项目一标段（S61-1/02、S62-1/02 地块）
20#、21#、22#楼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巴渝杯优质工程奖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 |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河南省郑州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21.11-2022.04 |
| 工程概况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是郑州市重点应急抢险工程、民生工程，总建筑面积 27.8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租赁住房 5000 余套，是河南省首个“平疫结合”建设项目，对于郑州市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应对严峻复杂疫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电子科技一街与工业十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的工程除外），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3。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建设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元整（¥11000000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为 ¥1009174311.93 元，工程结算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本工程的优惠率为 4%，其中《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水泥、预拌砂浆以及规费、税金（不含税总价优惠后再计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认质认价、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优惠，本合同签约工程的工程量按照有效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等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结算。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朝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四、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楷林中心 10 座 15 楼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人：何朝勇

联系电话：15565879195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公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9KF5K12Y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10 楼 1021 室

电　话：0371-56567821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99915600018000077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00[illegible]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illegible]号

电　话：0371-6635052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16005101040022353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技2-12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1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 | 建筑面积（㎡） | 279363.01㎡ | |
| 建设单位 |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万元） | 110000 | |
| 合同开、竣工日期 | 开工：2021年11月02日<br>竣工：2022年4月30日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开工：2021年11月02日<br>竣工：2022年4月30日 | 竣工验收时间 | |
| 工程遗留（甩项）情况 | 无 | | | | |
| 验收组人员名单 | 建设单位：王勇、董永福、张铁鹏、陈培新、王远啸、李宾宾、段飞飞、董乐玉、韩欣欣、赵方昕、范旭阳、刘彦云、王澎、李大禹、梁亚军、王必泰、李纯磊、欧阳斌、赵慧峰、姜华、高雄<br>设计单位：李彦舞、王雄雄、李照龙、芦捷飞<br>监理单位：赵世举、赵祖鹏、孟广海、李黎<br>勘察单位：胡泰燕<br>施工单位：何朝勇、刘云鹏、马文涛、郭东岳、赵新明、吴振磊、石奇林、董伟、徐晓飞、冯玉丽 | | | | |
| 验收方案 | 1.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br>2.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br>3. 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br>4. 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br>5. 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br>6. 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br>7. 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1、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工前能结合本工程的地质特点，认真仔细地选点、布孔，按国家规定进行勘察取点，再此基础上经认真细致地分析及时地反映工程所在地地质情况报告，为设计单位提供了准确、详细设计依据；工程开工后及时进行了检查确认，并参与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本工程认真负责；

2、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及勘察单位的地质勘察报告，按合理、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及时绘制了施工图纸、对图纸审查提出的问题，认真仔细地进行了设计修改。开工前认真对参建单位进行了设计交底，并对施工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条例，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验收工作，确保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3、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了思想素质高、技术水平高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保体系，全面系统的熟悉图纸，认真学习了与该工程图纸相关的各项施工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由专人组织验收检查，不合格材料不允许进场，制定了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实行“三检”责任落实到人，检查及时到位整改认真。

4、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LSFJD20211129027 共3页第3页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证书编号：SG202202064

CERTIFICATE

# 工程建设项目
#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 承建单位 | 主要贡献人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孙 坚 李小猛 刘云鹏<br>马文涛 吴振磊 赵新明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11日

9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 项目名称 |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
| --- | ---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河南省许昌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19.08-2022.12 |
| 工程概况 | 本工程为中建观湖悦府工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东路南侧，魏武大道西侧；由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1212.61平方米，共9栋高层，其中1#、2#、3#、5#、6#为33层；7#、8#为32层；9#10#为31层；以及整体地下车库组成，住宅为剪力2墙结构、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

#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建观湖悦府项目监理（不含人防）及3#、5#、6#、15#、16#、地下施工工程二标段（施工标）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 许建建字[2019-19]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建观湖悦府项目监理（不含人防）及3#、5#、6#、15#、16#、地下施工工程 | 标段 | 二标段（施工标段） |
| 中标内容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
| 工程规模 | 本工程建筑面积 96170.77 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 77355.89 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 18814.88 平方米 | 工程特征 | 新建 |
| 中标工期 | 900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中标价（大写） | 壹亿贰仟叁佰捌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br>¥：123896155.59 元 | | |
| 注册建造师 | 史中宇 | 证书编号 | 豫141060802526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张慧淼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备　注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3339203.05元 | |
| | 建设劳保费 | / | |
|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br>监管单位：（盖章）<br>经办人：（签字）<br>2019.9.12 年　月　日 |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建观湖悦府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建观湖悦府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西侧，永昌东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 9 栋高层及幼儿园、地下车库、商业、配套等施工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81212.61 ㎡，地上总建筑面积 222800.35 ㎡，地下总建筑面积 58412.26 ㎡，（具体建筑面积以施工图纸为准）。

详见附件《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图纸文件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和安装等工程。其中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给水、排水（含建筑物内的空调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强电、弱电、电气严寒暖、防雷接地、照明、预留预埋等。合同范围不包括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弱电、智能化、燃气等安装工程，电梯及主要设备采购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创优目标：合格，争创优质结构工程

安全文明目标：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暂定造价：人民币（大写）捌亿元（¥800,000,000 元），其中土建部分~~¥ 71750 万元~~，安装部分~~¥ 8250 万元~~。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执行国家最新的税率标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土建工程采用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模式，安装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模式。

土建工程：以施工图下发之后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为合同价（具体清单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安装工程：采用定额计价、费率优惠的计算方法。定额执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配套文件，优惠费率为发、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核对后的工程预算含税总造价下浮 18%，工程签证及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款不参与优惠。

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预算的计算依据：施工图纸、本合同，招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涉及经济的需附变更）等；

2.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均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规费全额计取；

4.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对计划，对于因承包人造成的计划延误，发包人视情况给予 10000 元/日的罚款。

核对预算时间要求：施工图纸发齐之日起 60 天内（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 30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书以及图形算量及钢筋算量电子版及纸质版预算书报给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专人核对预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施工图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后 7 天内组织双方核对；双方在预算核对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清单的工程量核对及清单项增补工作（核对原则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执行）。双方确认后的清单为合同价款并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安装工程以定额计价施工图预算做为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中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5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 12-027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建观湖悦府3#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剪力墙 地上33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7875.83 |
| 工程造价(万元) | 3073.00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7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7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开市建施 2019-18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新润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冀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迟雪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喜梅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治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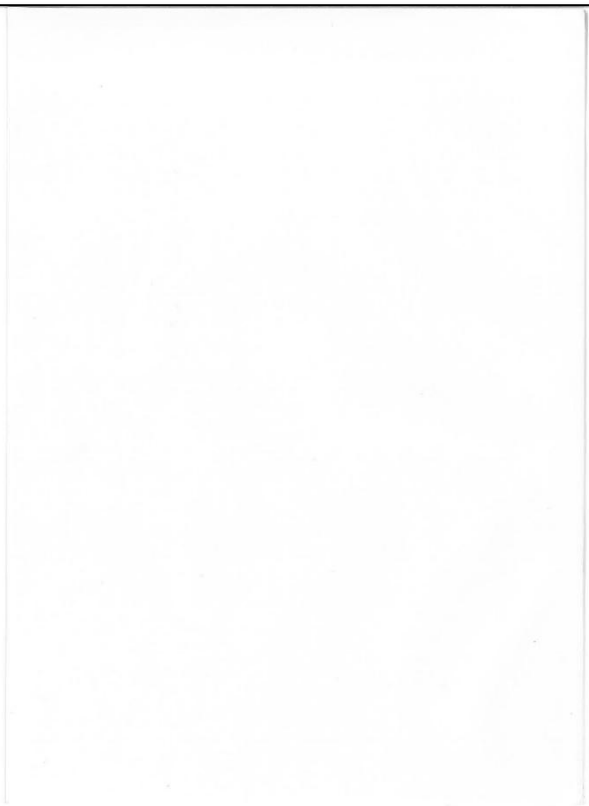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公章）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方利胜 2022年12月29日（公章）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年12月29日（公章）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公章）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公章）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 |
| 备注 | |



编号：J202212-028　5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建观湖怀府5#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高小商 地上33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7447.70 |
| 工程造价(万元) | 3027.11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7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筑建施2019-18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冀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子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邓重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贵勃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治东 |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2022年12月29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年12月29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林子松 2022年12月29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邓重九 2022年12月29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illegible] 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illegible] 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illegible] 2022年12月29日 |
| 备注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1J-029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通观湖悦府 6#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剪力墙 地上33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7447.70 |
| 工程造价(万元) | 3027.11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7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东管建施 2019-19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边金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喜彬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工程质量检测站 | | 成浩亮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方利胜<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br>2022.12.29 |
| |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br>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br>2022年12月29日 |
| 备注 | |

编号：J2022120034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建观湖悦府11#楼、12#楼、17#-17#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框架12层；11#楼梯2层；12#-17#楼梯1层 | 建筑面积(m²) | 8562.66 |
| 工程造价(万元) | 3568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7<br>2020-108<br>2020-109 |
| 工程用途 | 幼儿园、多功能综合建筑及公共建筑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2021.12.0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昌市建设2019-19，许昌建设2019-49，许昌市建设2019-33 | |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建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林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边重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建设档案馆 | 袁喜林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张浩亮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方胜利<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林劲松 2022年12月29日<br>(公章)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边重九 2022年12月29日<br>(公章)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耿晴 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王先 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br>(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工程备案专用章) |
| 备注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122-025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建现代城小区府1#楼及地下车库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地上框剪，地上31层，地下2层；地下箱形，地下1层 | 建筑面积($m^2$) | 78085.19；42426.45 |
| 工程造价(万元) | 8137.31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8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至 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2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房筑建施2019-28、许房筑建施2019-19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边重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喜林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浩亮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方胜利<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br>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br>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br>2022年12月29日 |
| 备注 | |

编号：J202212-026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建观湖悦府 2#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剪力墙 地上23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6083.41 |
| 工程造价(万元) | 3087.90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8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20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东营建施2019-29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边重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鲁卿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浩亮 |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方胜利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林劲松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边重九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顾晴 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王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备注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 12-030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建·瑞湖悦府7#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剪力墙 地上32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3157.01 |
| 工程造价(万元) | 2572.13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8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 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东管建施2019-29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秋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天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边垂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喜彬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浩亮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公章)<br>单位负责人：方胜 2022年12月29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 2022年12月29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公章)<br>单位(技术)负责人：杨晓光 2022年12月29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边新 2022年12月29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张晓 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王先 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2022年12月29日 |
| 备注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12-031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冠观澜悦府8#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剪力墙 地上33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3137.01 |
| 工程造价(万元) | 2372.13 | 监督注册号 | 7070-109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东管建施2019-33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少中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冀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建臣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汪建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建林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洪亮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br>（公章）<br>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br>单位负责人：方胜利<br>（公章）<br>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br>总监理工程师：<br>（公章）<br>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br>单位（技术）负责人：<br>（公章）<br>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公章）<br>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br>2022.12.29 |
| | 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br>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br>2022 年 12 月 29 日 |
| 备注 | |

编号：J202212-052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建设项目许可证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剪力墙 地上31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2482.57 |
| 工程造价(万元) | 2500.41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9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 2022.12.29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东管建施 2019-33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冀京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程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边宜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孟彬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浩亮 |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方胜利<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王超<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程劲松<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边宜九<br>(公章)<br>2022年12月29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张晴 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王亮 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br>2022年12月29日 |
| 备注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编号：J202212-033

许昌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依据《住建部建科规【2020】5号文件》规定提供；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6、建设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情况及工程款支付证明；工程资料存档证明文件；

7、建设、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工程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及现场会签表；

8、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防雷检测文件(报告)；

9、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0、工程质量终身制责任承诺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工程名称 | 中建观湖悦府10#楼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剪力墙 地上31层 地下2层 | 建筑面积(m²) | 22482.57 |
| 工程造价(万元) | 2500.41 | 监督注册号 | 2020-108 |
| 工程用途 | 住宅 | | |
| 实际开竣工日期 | 2019.8.30 2022.12.29 | | |
| 申请备案日期 | 2022.12.29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411001201900027号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许东市建施2019-33 | |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湖昌置业有限公司 | | 王帅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方胜利 |
| 监理单位 | 中冀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王超 |
| 设计单位 |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林劲松 |
| 勘察单位 | 河南大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边重九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许昌市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 | 赵喜彬 |
| 检测机构 | 许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张浩亮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帅 2022年12月29日 |
| | 施工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
| | 监理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9日 |
| | 设计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
| | 勘察单位 | 验收意见：合格<br>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



| | |
|---|---|
| 备案审核意见 |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br>初审人：2022.12.29<br>文件齐全，准予呈报批准备案。<br>复审人： 2022年12月29日 |
| 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br>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2年12月29日 |
| 备注 | |

10　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室车库

| 项目名称 | 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室车库 |
| ---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佛山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18.06-2023.01 |
| 工程概况 |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总建筑面积约22.29万平方米。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 标准施工合同

##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发 包 人：**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1#、2#、3#、4#、5#、6#、7#、8#、9#、10#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规模：222930.38 m²

结构形式：框剪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8-440604-47-03-005014

资金来源：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内除发包人独立发包以外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建筑工程（含人防土建）、装修工程（不含室内精装修）、电气工程（自低压配电柜以后的电气工程）、室内给水排水，以及消防、空调和弱电工程的预留预埋。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况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9 天。

拟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整

（小写）：¥800,000,00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06 月 01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跃进路110号二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1#、2#楼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卓越·浅水湾花苑1#、2#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26926.00m² | 工程造价 | 9662.57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31 层<br>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6042018090403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06月14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8-134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林志斌 |
| 副组长 | 关卫东 |
| 组员 |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林海、吴钜锋、闫恩诚、李德平、林保龙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定坤 | 范祥、林海、闫恩诚、李德平、叶灿培、吴钜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林保龙 | 刘善景、洪志伟、郭兆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关卫东 | 莫成武、郭兵超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4年8月2日 | 2024年8月2日 | 2024年8月2日 | 2024年8月2日 | 2024年8月2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3#-5#、6#楼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承越·浅水湾花苑3#、5#、6#楼及地下室 | | | | |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植满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106032.570m² | 工程造价 | 38050.00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31 层 |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60420180705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8-089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林志斌 |
| 副组长 | 关卫东 |
| 组员 |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林海、吴旺锋、闫恩诚、李德平、林保龙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定坤 | 郭兵超、林海、闫恩诚、李德平、叶灿培、吴旺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林保龙 | 刘春景、洪志伟、郭兆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关卫东 | 莫成武、范祥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4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4#楼

验收日期：2021年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4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卓越·浅水湾花苑4#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5060.25m² | 工程造价 | 1815.9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3层<br>地下：0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60420180904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04月24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2月9日 | | |
| 监督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8-135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林志斌 |
| 副组长 | 关卫东 |
| 组员 |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林海、吴钜锋、闫恩诚、李惠平、林保龙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定坤 | 范祥、林海、闫恩诚、李惠平、叶灿培、吴钜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林保龙 | 刘普景、洪志伟、郭宪伟 |
| 工程质控资料 | 关卫东 | 莫成武、郭兵超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 分部（系统、成单位名）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7#、8#楼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旺华建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需盖章，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幸越·浅水湾花苑7#，8#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27975.63m² | 工程造价 | 10039.00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31 层 | | |
| | | | 地下：0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6042018080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2月17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8-408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碧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林志斌 |
| 副组长 | 关卫东 |
| 组员 | 周定坤，郭兆超，唐戈力，林寿，吴旭锋，何思诚，李德平，林保龙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定坤 | 范烨，林海，何思诚，李德平，叶灿培，吴旭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林保龙 | 刘善景，洪志伟，郭兆伟 |
| 工程资控资料 | 关卫东 | 莫成武，郭兆超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或装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2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卓越·浅水湾花苑9#、10#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卓越·浅水湾花苑9#、10#楼 | | | | |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桂澜路西侧 | 建筑面积 | 61008.06㎡ | 工程造价 |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33 层<br>地下：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60420180808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08月08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 1 月 4 日 | | |
| 监督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8-109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齐有毛 |
| 副组长 | 陆红君 |
| 组员 | 周定坤、郭兵超、唐戈力、范祥、王四国、李德平、林保龙、傅绍锦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定坤 | 范祥、曾子洁、王四国、李德平、傅绍锦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林保龙 | 陈广金、唐戈力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陆红君 | 郭兵超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3年1月4日 | 2023年1月4日 | 2023年1月4日 | 2023年1月4日 | 2023年1月4日 |

*GD-E1-914/6*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卓越·浅水湾花苑1#、2#楼、7#、8#楼及其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48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卓越·浅水湾花苑1#、2#、7#、8#楼及其地下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254A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1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 项目名称 | 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19.12-2022.12 |
| 工程概况 |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总用地面积约32500平方米计容面积约16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4000平方米，住宅面积142600平方米，商业10000平方米，公建配套面积9700平方米。地下2层地下室，地上由6栋高层住宅（含1栋人才房）、2栋超高层住宅（含1栋人才房）、1栋幼儿园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本项目包含6栋高层住宅（1栋、5栋、6栋、7-1栋、7-2栋、8栋）和2栋超高层住宅（2栋、3栋），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各栋所采用预制构件包括外墙（凸窗）、阳台外墙、叠合楼板和内墙条板。<br>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

## 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亿零肆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捌圆柒角捌分（小写：RMB：404,818,180.78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371,392,826.40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总额为 RMB:33,425,354.38元)。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87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



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叁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年 月 日

2019.12.5

回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出的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编号：CRLSZ-PS-SG-19004

# 中国深圳市
#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西侧临近坪山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 计容面积 约 16.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142640 ㎡，商业 10000 ㎡，公建配套面积 9656 ㎡ 。 地下 2 层 地下室，地上由 6 栋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2 栋超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 、 1 栋 幼儿园 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户内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标识分包工程水景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分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分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分包工程、电梯安装分包工程、充电桩工程、橱柜工程、风机安装工程。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73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肆佰肆拾陆万零叁佰零捌圆肆角伍分（¥ 604460308.45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零玖圆贰角伍分（¥ 18133809.2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
| 地址：_____ |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450000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袁春保 |
| 电话：_____ | 电话：13632913634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qijuvip@126.com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
| 账号：_____ |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

验收日期：2022.12.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JZ20190858-2 | 项目代码 | | S-2019-E47-503253 |
| 项目名称 | |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 | 项目曾用名 | | / |
| 工程地点 | |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 | | |
| 建筑面积 | | 105918.17 ㎡ | 工程造价 | 桩基 | 1278.68 万元 |
| | | | | 主体 | 28308.06 万元 |
| 结构类型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 32 层/6 栋、33 层/7-1 栋、34 层/7-2 栋、33 层/8 栋 |
| 立项批准文号 | |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 号 | 宗地号 | | G12107-8063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 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 PS-2019-0034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19-0066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桩基 | 2019-440317-47-03-103958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E144006119 |
| | 主体 | 2019-440317-47-03-10395803 | | | |
| 开工日期 |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验收日期 | | |
| 监督单位 |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Q44030120190107 |
| 建设单位 |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桩基单位 |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儒强 |
| 副组长 | 胡杰 |
| 组员 |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儒强 |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胡杰 |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黄凯、王振威、林汉、唐志、孟薄萍 |

（三）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儒强 |
| 副组长 |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
| 组员 |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曙欢 |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吴铁鹿 | 周继华、李建军 |
| 工程质控资料 | 胡杰 |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

（五）验收程序

1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6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1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7-2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1 地块）--8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倩强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2 | 曾繁科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3 | 唐志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4 | 孟薄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胡杰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6 | 邓超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7 | 王志权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 | |
| 8 | 申小平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9 | 黄凯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主任 | | |
| 10 | 王振威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
| 11 | 林汉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倩强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 | |
| 2 | 曹玉龙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3 | 周曙欢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4 | 张丙宏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5 | 王晓晓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6 | 曾繁科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7 | 于克华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8 | 余学存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9 | 孟薄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0 | 胡杰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1 | 邓超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2 | 吴铁鹿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李迎昭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4 | 邱灿煌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已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已验收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已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已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已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已验收合格 |
| 14 | 绿色建筑 | 已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已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已验收合格 |
| 18 | 园林工程 | 已验收合格 |
| 19 | 其它专项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illegible]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br>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萍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验收日期：2022.12.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项目编号 | JZ20190858-1 | 项目代码 | | S-2019-E47-503253 |
| 项目名称 | 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 | 项目曾用名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坑梓规划老坑路与松景路交汇处西北角 | | | |
| 建筑面积 | 115945.63m2 | 工程造价 | 桩基 | 2587.59 万元 |
| | | | 主体 | 31307.97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 33 层/1 栋、51 层/2 栋、45 层/3 栋、3 层/4 栋、24 层/5 栋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9）0148 号 | 宗地号 | | G12107-8063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4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19-0067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桩基 2019-440317-47-03-10395804 | 监理许可证号 | | E144006119 |
| | 主体 22019-440317-47-03-10395805 |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1 月 2 日 | 验收日期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Q4403012020003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桩基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儒强 |
| 副组长 | 胡杰 |
| 组员 |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儒强 |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胡杰 | 曾繁科、邓超、王志权、申小平、唐志、孟薄萍 |

（三）验收程序

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1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儒强 |
| 副组长 | 姜光普、胡杰、李迎昭 |
| 组员 |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周曙欢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曙欢 | 曹玉龙、王晓晓、张丙宏、曾繁科、邓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吴铁鹿 | 周继华、李建军 |
| 工程质控资料 | 胡杰 | 邱灿煌、高姗姗、李子怡、贺希贤 |

（五）验收程序

16.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8.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19.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20.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1 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2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3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4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5 栋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2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盘松路地块项目（02 地块）--室外工程

| 分部（系统或备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基层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面层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围墙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给水管道安装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游泳池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水景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栽植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树木栽植 | 符合要求 | 共 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 共 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桩基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儒强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2 | 曾繁科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3 | 唐志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4 | 孟薄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胡杰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6 | 邓超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7 | 王志权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 | |
| 8 | 申小平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9 | 黄凯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主任 | | |
| 10 | 王振威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
| 11 | 林汉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儒强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 | |
| 2 | 曹玉龙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3 | 周曙欢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4 | 张丙宏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5 | 王晓晓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6 | 曾繁科 |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 |
| 7 | 于克华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8 | 余学存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9 | 孟薄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0 | 胡杰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1 | 邓超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2 | 吴铁鹿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李迎昭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4 | 邱旭煌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已验收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已验收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已验收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已验收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已验收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已验收合格 |
| 14 | 绿色建筑 | 已验收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已验收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已验收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已验收合格 |
| 18 | 园林工程 | 已验收合格 |
| 19 | 其它专项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12　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

| 项目名称 | 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 |
| 项目类型 | 住宅 |
| 开竣工日期 | 2020.08-2022.12 |
| 工程概况 |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约31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5100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29200平方米，住宅面积110800平方米，商业8000平方米，公建配套面积10400平方米。地下2层地下室，地上由7栋高层住宅（含1栋人才房）、1栋幼儿园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采用预制构件包括外墙（凸窗）、阳台外墙、叠合楼板和内墙条板。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坪山区商务中心区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深圳坪山区商务中心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 叁亿贰仟零柒拾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圆柒角玖分 （小写：RMB 320,704,159.79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294,223,999.8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6,480,159.98 。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62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



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 3 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回执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出的深圳坪山区商务中心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编号：CRLSZ-PS-SG-20001

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万樾府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31065.17 ㎡，总建筑面积约 175110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129160 ㎡，住宅面积 110810 ㎡，商业 8000 ㎡，公建配套面积 10350 ㎡，地下 2 层地下室，地上由 7 栋高层住宅（含 1 栋人才房）、1 栋幼儿园及商业、公建配套设施等组合。项目设计指标以发包人最新发放的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水分包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户内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标识分包工程水景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分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分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分包工程、充电桩工程、橱柜工程、风机安装工程。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2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27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零贰佰叁拾玖圆陆角柒分（¥521690239.67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圆玖角壹分（¥16885777.91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零玖拾捌万陆仟零柒拾玖圆捌角捌分（¥190986079.88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圆整（¥1000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郑州市建设路 11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袁春保

电话：13632913634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qijuvip@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樾府项目1栋、2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项目编号 | JZ20200094 | 项目代码 | | S-2020-K70-500211 |
| 项目名称 | 万樾府项目1栋、2栋 | 项目曾用名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 | | | |
| 建筑面积 | 51088.19 m² | 工程造价 | 桩基 | 1048.73 万元 |
| | | | 主体 | 14418.3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 33层/2栋、2层/1栋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015号 | 宗地号 | | G11340-8034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PS-2020-0006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深规划资源建许PS-2020-0038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桩基 2020-440317-70-03-010314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E111005779-8/5 |
| | 主体 2020-440317-70-03-01031463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8月6日 | 验收日期 | | 2020年12月21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Q4403012020002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桩基单位 |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如下：

| | |
|---|---|
| 组长 | 梁昌容 |
| 副组长 | 王文辉 |
| 组员 | 伍颖梅、穆星、林强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梁昌容 |
| 副组长 | 王文辉 |
| 组员 | 伍颍梅、穆星、张英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邱小毛 | 温卫星、贾水辉、张正阳、谢军、范磊磊、江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孙文广 | 周东亮、江超、刘让再、廖敏 |
| 工程质控资料 | 曾盈 | 袁玉西、黄有宗 |

（三）验收程序

5.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6.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7.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8.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9.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1 栋、2 栋-1 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1 栋、2 栋-2 栋一单元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1 栋、2 栋-2 栋二单元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楹府项目 1 栋、2 栋--室外工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茶品东 |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茶品东 |
| 2 | 张志广 |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主管 | | 张志广 |
| 3 | 王洲雪 | 业主验收同意一次验收合格 | 总监 | | 王洲雪 |
| 4 | 文世华 | 深圳监理公司 | 总监 | | 文世华 |
| 5 | 邓伟强 | 深圳水务 | 副总监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邓伟强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卢双全 | 中建七局 | 项目经理 | | 卢双全 |
| 11 | 刘伟宇 | 华中宏业 | 监理员 | | 刘伟宇 |
| 12 | 范晓强 | 清新艾尔 | 执行代表 | | 范晓强 |
| 13 | 王总 | 深圳特发 | 物业经理 | | 王总 |
| 14 | 蒋刚 | 深圳市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蒋刚 |
| 15 | 江仲恒 | 中海测量 | 高工 | | 江仲恒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罗强 | 深华深总 | 现场负责人 | | 罗强 |
| 23 | 黄建飞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黄建飞 |
| 24 | 张伟 | 此次验收比较规范，业务熟练 | 业务员 | | 张伟 |
| 25 | 马晓亚 | 广东加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马晓亚 |
| 26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茶品东 |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茶品东 |
| 2 | 张志广 | 深圳市万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张志广 |
| 3 | | | | | |
| 4 | | 限公司 | | | |
| 5 | 王洲雪 | 业主验收同意一次验收合格 | 总监 | | 王洲雪 |
| 6 | | | | | |
| 7 | 但建物 | 深圳公司 | | | 但建物 |
| 8 | 杨星 | 中海测量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杨星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林强 | 广州市建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林强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合格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2月21日 |
| 监理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2月21日 |
| 施工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2月21日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伍颖梅 注册号：4407292 609 有效期：2021年12月21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樾府项目 3-7 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项目编号 | JZ20200094 | 项目代码 | | S-2020-K70-500211 |
| 项目名称 | 万翩府项目 3-7 栋 | 项目曾用名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与比亚迪路交汇处西南侧 | | | |
| 建筑面积 | 126525.15 ㎡ | 工程造价 | 桩基 | 1968.54 万元 |
| | | | 主体 | 36575.83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 33 层/4 栋、28 层/1 栋、3 层/1 栋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015 号 | 宗地号 | | G11340-8034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许 PS-2020-0006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深规划资源建许 PS-2020-0039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桩基 2020-440317-70-03-01031404 | 监理许可证号 | | E111005779-8/5 |
| | 主体 2020-440317-70-03-01031402 |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8 月 6 日 | 验收日期 |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Q4403012020002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桩基单位 |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二、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如下：

| | |
|---|---|
| 组长 | 梁昌容 |
| 副组长 | 王文辉 |
| 组员 | 伍颖梅、穆星、林强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梁昌容 |
| 副组长 | 王文辉 |
| 组员 | 伍颖梅、穆星、张英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邱小毛 | 温卫星、贾水辉、张正阳、谢军、范磊磊、江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孙文广 | 周东亮、江超、刘让再、廖敏 |
| 工程质控资料 | 曾盈 | 袁玉西、黄有宗 |

（三）验收程序

5.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6.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7.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8.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9.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翩府项目 3-7 栋-3 栋一单元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3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2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3 栋二单元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3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4 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3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5 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3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6 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3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7 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3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3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3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锦府项目 3-7 栋--室外工程

|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室外工程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易清 |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朱易清 |
| 2 | 张文 |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张文 |
| 3 | 王洪伟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王洪伟 |
| 4 | 龙世益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监造 | | 龙世益 |
| 5 | 王海鹏 | 深圳市水务 | 副总监 | 一级建造师 | 王海鹏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王海军 | 中建七局 | 项目经理 | | 王海军 |
| 11 | 刘伟 | 华中宏业 | 项目总监 | | 刘伟 |
| 12 | 范晓辰 | 深圳兴华 | 执行总监 | | 范晓辰 |
| 13 | 王飞 | 深圳特发 | 副总代理 | | 王飞 |
| 14 | 杨刚 |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理 | | 杨刚 |
| 15 | 江仲恒 | 中海测量 | 高工 | | 江仲恒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刘海峰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刘海峰 |
| 22 | 罗强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罗强 |
| 23 | 曹圣飞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曹圣飞 |
| 24 | 张宇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张宇 |
| 25 | 马俊业 | 广东省佛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马俊业 |
| 26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朱易清 |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朱易清 |
| 2 | 张文 | 深圳市前润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张文 |
| 3 | | | | | |
| 4 | | | | | |
| 5 | 王海鹏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王海鹏 |
| 6 | | | | | |
| 7 | 任文博 | 深圳市水务 | | | 任文博 |
| 8 | 杨景 | 中海测量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杨景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林强 | 广州市东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林强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 类别 | | 核查意见 | 纸质 | 电子 |
|---|---|---|---|---|
| 工程文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监理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施工文件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 真实、完整、齐全 | √ | |
| 声像文件 | | 已形成 | | |
| 竣工图 CAD 文件 | | 已形成 | | |
|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形成 |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 序号 | 专项验收 | 结论 |
|---|---|---|
| 1 | 人防工程 | 合格 |
| 2 | 特种设备 | 合格 |
| 3 | 水土保持设施 | 合格 |
| 4 | 防雷装置 | 合格 |
| 5 | 环境保护设施 | 合格 |
| 6 | 海绵设施 | 合格 |
| 7 | 通信工程配套 | 合格 |
| 8 | 节水、排水设施 | 合格 |
| 9 |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合格 |
| 10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 |
| 11 | 无障碍设施 | 合格 |
| 12 | 住宅光纤到户 | 合格 |
| 13 | 住宅信报箱 | 合格 |
| 14 | 绿色建筑 | 合格 |
| 15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合格 |
| 16 | 城建档案 | 合格 |
| 17 | 燃气工程 | 合格 |
| 18 | 其它专项 | / |
| | |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br>建设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2月21日 |
| 监理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2月21日 |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2年12月21日 |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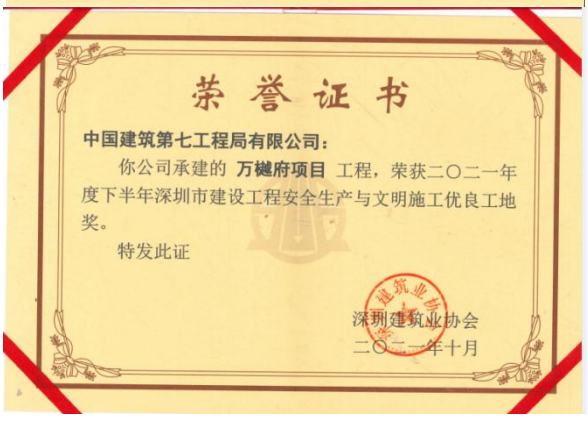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万樾府项目 3-7 栋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万樾府项目**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第四章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 第一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姓名 | 邹凯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5岁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202198905257315 | 手机号码 | 13926137905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年7月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6年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豫1422017201829442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 | 建筑面积179534.37平方米 | 2020.12.11<br>2024.08.05 | 已完 | 合格 |
|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 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 建筑面积116272.21平方米 | 2016.12.07<br>2021.01.07 | 已完 |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

**业绩（一）：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　　别：EPC 总承包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0】06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人确定，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中标。设计下浮率:10.16% ，施工下浮率:0.52%；工期：总工期972日历天（其中3#楼及3#裙楼总工期73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设计负责人：修学华；项目经理：钟贵冲；施工技术负责人：黄延铮；施工员：郑勇波、王志琛、梁艳凤、陈亮；质量检察员：黄一雄、黄春兰、刘浩；安全员：何源、曾小健、林洪斌。

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交易中心：_____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本表一式九份，建设单位三份、中标单位两份，交易中心两份、主管部门、招标代理各一份。

人员调整证明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 人 员 调 整 通 知

惠湾建工变更〔2021〕468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

☐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1-3号楼、裙楼及地下室） 项目部

☐ 监理部

进行人员调整：

1、☐增加

2、☐变更 原项目经理：钟贵冲 现变更为：邹凯

身份证号：362202198905257315（豫142171829442）

在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时请注明项目经理变更情况

请安全监督站、质量监督站核查履职资料。

原安全员：曾小健、何源、林洪斌 现变更为：邓人斌、梁海翔、张世森

原质量员：黄一雄 现变更为：陈国毅（证书号：2101030100020450）

专此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建筑业管理专用章

2021年10月12日

抄送：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
合同号：G-2020-CH-035

#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三路交汇处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4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4851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79534.3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582.97 m²；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49951.4 m²）；项目由“1 栋超高层建筑、2 栋高层建筑、2 栋裙楼及三层地下室”组成。

1.5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2. 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1 EPC 总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2.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设计工作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其中室内装饰装修主要为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装修，功能区域室内装饰装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建筑环境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包含的范围及内容详见《建筑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GB50300-2013 附录 B）》。

（2）负责协助办理项目的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工程的相应设计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向发包人备案。

（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路口开设、临时排水、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5）协助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限额设计指标数据（包括设计前限额设计指标的提供、成果文件对应的限额设计指标测算）。

（6）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2.2 工程施工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临电、临水（含红线外接驳）、临时围墙及视频监控、临时道路及路口等工程的报批及施工工作。

（2）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及保护、树木迁移、砍伐、清表、场平等工作。

（3）负责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其中室内装饰装修为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装修+其他区域毛胚，具体详见附表11）、建筑屋面工程、室内给水系统工程、室内排水系统工程、室内热水管道系统工程、卫生器具安装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建筑环境工程（包括屋面绿化）、室外给水系统工程（接至指定市政供水管）、室外排水系统工程（接至指定市政排水管井）、室外供电系统工程（接至指定变配电站）、室外照明系统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程、海绵城市、标识标牌及泛光照明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4）负责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审核工作。

（5）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接到市政管网）、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电、临水、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绿色建筑报建及验收、卫生学防疫竣工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电梯验收、三网合一验收、燃气验收、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及竣工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6）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7）负责项目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产生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即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或合同总价中）。

（8）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含政府要求的宣传画及资料，须定期维护围蔽设施及更换围蔽宣传画，符合政府要求）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即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或合同总价中）。

（9）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

2.5.5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 3.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项目 EPC 总工期：97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注：设计单位从发包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后的第 10 天开始进行设计工作，开始计算设计工期；施工单位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第 10 天开始进行施工准备工作，从第 30 天开始计算施工工期。具体以开工令上注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主要节点工期

施工图设计（不包含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装修、外装、室外景观等专项设计）工期为 90 天

3.2.1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工期：7 日历天（开始时间：签收中标通知书后的第 10 天）

（2）施工图设计工期：90 日历天（开始时间：签收中标通知书后的第 10 天；不包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

（3）施工图审查:10 天（开始时间：施工图提交后第 2 天）

（4）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工期:60 天（开始时间：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第 30 天）

（5）室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工期：90 天（开始时间：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立即开始）

（6）室外景观工程设计工期：90 天（开始时间：签收中标通知书后的第 20 天）

3.2.2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工期：186 天

（2）3#楼及 3#楼裙楼竣工验收日期：暂定 2022 年 11 月 15 日，总工期 730 日历天。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要求为阶段性控制计划。如果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延期，承包人

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5.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省、市、区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因此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以内。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957940834.22 元（大写：人民币 玖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肆元贰角贰分），该款项已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全部利益和所需支付的全部税费。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79151610.05 元，增值税为 78789224.17 元。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设计部分：

设计费暂定 11816199.2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147357.79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为 668841.47 元）。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0.16 %。 **设计费结算金额的计算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0 款的规定执行。**

6.2.2 施工部分

施工费暂定为 946124634.9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68004252.26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为 78120382.70 元）。

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0.5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备注：

(1)施工图专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员驻场服务费等费用已包含于总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承诺无条件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设计服务期限（对延长的服务期限，发包人不给予任何涉及费用增加等补偿）。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超过 12 个月以上（不含 12 个月），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并经发包人核定的成本价支付延期增加费。

联合体各成员方向发包人每次申请支付设计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支付，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

### 1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3.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 14.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副本 壹拾柒 份，发包人陆 份，承包人执 拾壹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6号（2号厂房（研发）6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55997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2709200256945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1300MA5440TR79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5220787

传真：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213210300061400001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传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纳税人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0〕237号

## 关于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中兴北区，项目用地面积24851米，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约179534.3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计容面积约124255.00平方米，地上核增面积共5327.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9951.40平方米。本项目设置1#超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143.6米，地上33层；2#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84.00米，地上19层，1#楼与2#楼1-3层局部设置裙房商业（3层），建筑高度15.90米；3#高层办公室，建筑高度86.90米，地上19层；3#办公楼设置裙房4层（局部2层和3层），建筑高度19.00米；地下为3层地下室。设计机动车

停车位1288辆（其中地下停车位1244辆，地上停车位44辆）。容积率5.0，绿地率25%，建筑密度38%。主要实施内容：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等。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2019〕54号）规定和《关于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惠湾住建[2020]23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81057.9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95107.0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69954.50万元，预备费5518.2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10478.16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措解决。

二、请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抓紧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总概算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0年9月15日

抄送：区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国土分局，工贸局，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港湾大厦（1#塔楼、1#楼裙楼、3#楼裙楼（部分））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港湾大厦（1#塔楼、1#楼裙楼、3#楼裙楼（部分）） |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三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66838.13m2 | 工程造价 | 3437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19 层<br>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5120240117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91360106723923511F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2月11号 | 验收日期 | |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DY2021005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舟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陆支欢 |
| 副组长 | 何正辉、耿占峰、邹凯 |
| 组员 | 修学华、蔡小敏、李文斯、凌彬、龙开校 、黄杰、曾龙、罗浩源、吴烜欣、刘延涛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凌彬 | 李文斯、龙开校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蔡小敏 | 黄杰、曾龙 |
| 工程质控资料 | 罗浩源 | 吴烜欣、刘延涛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2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陆支欢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何正辉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
| 3 | 耿占峰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4 | 邹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5 | 修学华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6 | 李文斯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7 | 蔡小敏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设备安装组组长 | | |
| 8 | 凌彬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建筑组组长 | | |
| 9 | 龙开校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组组员 | | |
| 10 | 曾龙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设备安装组组员 | | |
| 11 | 黄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设备安装组组员 | | |
| 12 | 罗浩源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资料组组长 | | |
| 13 | 吴烜欣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组组长 | | |
| 14 | 刘延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组组员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各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512024011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2024年01月17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港湾大厦（1#塔楼、1#裙楼、3#裙楼（部分）） | | |
| 建设地址 | 中心北区 | | |
| 建设规模 | 46838.13m² | 合同价格 | 34375 万元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孙志华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修学华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邹凯 | 总监理工程师 | 耿占峰 |
| 合同工期 | 2020—10—28 至 2023—06—26 | | |
| 备注 | 工期：972天，该项目是从原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1—3号楼、裙楼及地下室）（施工许可证号：441351202109180101）拆分出来重新申报施工许可证。2024年7月22日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1#塔楼、1#楼裙楼、3#裙楼（部分））变更为：港湾大厦（1#塔楼、1#楼裙楼、3#裙楼（部分））。 | | |

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许可证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8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 |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三路交汇处 | 建筑面积 | 112838.29 | 工程造价 | 60237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19 层<br>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512021091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91360106723923511F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2月11号 | 验收日期 | 2024年6月28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DY2021005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舟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陆支欢 |
| 副组长 | 何正辉、耿占峰、邹凯、修学华 |
| 组员 | 蔡小敏、刘凯新、凌彬、江科、龙开校 、黄杰、干其鹏、曾龙、吴嘉誉、罗浩源、吴烜欣、刘延涛、李超杰、王晨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凌彬 | 邹凯、刘凯新、江科、龙开校、李超杰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蔡小敏 | 黄杰、干其鹏、曾龙、吴嘉誉、王晨 |
| 工程质控资料 | 罗浩源 | 吴烜欣、刘延涛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2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何正辉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副总 | | |
| 2 | 陆支欢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邹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耿占峰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修学华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6 | 孙志华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7 | 蔡小敏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机电负责人 | | |
| 8 | 刘凯新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总代 | | |
| 9 | 凌彬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经理 | | |
| 10 | 江科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师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4年8月5日 | 2024年8月5日 | 2024年8月1日 | 2024年8月3日 | 2024年8月1日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51202109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日　　期：2021年09月18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港湾大厦（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 | | |
| 建设地址 | 中心北区 | | |
| 建设规模 | 112838.29㎡ | 合同价格 | 60237 万元 |
| 勘察单位 |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孙志华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修学华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邹凯 | 总监理工程师 | 耿占峰 |
| 合同工期 | 2020—10—28　至　2023—06—26 | | |
| 备注 | 工期：972天，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变更得见人员调整通知书。2023年9月26日拆分1#塔楼、1#裙楼、3#裙楼（部分），保留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原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1—3号楼、裙楼及地下室）变更为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原建设规模170674.42平方米变更为112838.29平方米，原造价94812万元变更为60237万元。2024年7月22日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变更为：港湾大厦（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 | | |

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许可证

项目竣工图



荣誉证书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QC小组

荣获2022年度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QC小组成果发表赛

改进级

特颁此证。

课题名称：提高土石方开挖静爆开裂率

小组成员：邹凯、韩孟强、陶进、李响、干亚鹏、梁海翔、田应相、郑桂彬、钱海、王重伍

编号：HYQC2022400

广东省质量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荣誉证书



证　书

粤建协QC证第C2023329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航海扬帆”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类成果

课题名称：提高抗拔锚杆施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小组成员：刘太乾、刘创业、陶进、韩孟强、干其鹏、梁海翔、田应相、蒋均成、梁敏、王重伍

二〇二三年五月

表扬信

#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是我司在建重点工程，也是惠州市大亚湾区标杆工程。在贵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在项目负责人邹凯以及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能快速梳理阶段性症状难点工作，及时调整施工部署，合理调配资源，基本达成项目年度生产目标节点。

项目部团队能够充分发挥EPC管理优势及主观能动性，较好地展现了EPC管理能力，给予我方信心，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鉴于贵司项目团队近段时间以来的辛勤付出及整体改观，特对贵司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各级领导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项目管理团队在以后的工作中能够再接再厉，确保本项目按时成功交付。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业绩（二）：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合同关键页

KB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沙建滔广场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Y1NS2016040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条件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沙建滔广场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以东，供电局西侧地块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2,619㎡，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16,000 ㎡，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其中商业面积约 5,000 ㎡，商务办公面积约 75,000 ㎡，地下面积约 33,000 ㎡，停车位约 630 个。
4. 服务内容：南沙建滔广场施工总承包
5. 施工工期：自甲方提供桩基施工图起 670 日历天（其中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结构封顶。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等待时间）。
6. 质量标准：合格

## 二、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通知书、图纸会审记录等确定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基础工程：工程桩、承台基础、承台开挖、后浇带开挖、集水井开挖、电梯等 一切井坑开挖；地下室混凝土结构、地下室砌体结构、地下室抹灰粉刷刮腻子、防水工程、正负零周边土方回填硬化；
2. 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含钢结构(楼顶钢结构造型除外)、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管道井和楼梯间等公共部位的抹灰粉刷刮腻子、屋面及防水工程(含管道井、集水井、电梯井、承台防水、厕所、茶水间、厨房、露台、阳台、窗台等部位的所有防水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
3. 设备工程：给排水、强电、弱电、空调及排风、消防系统内所有预埋于混凝土结构

内的电线管、其他管道、套管、盒、地漏、预埋件。

详细施工按附件 1：图纸清单（甲方将配合提供）。

## 三、 场地现状

1. 乙方已踏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现状以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2. 施工水源：甲方提供水源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施工电源：甲方提供电源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现场水电接驳点为Φ50 的水表及 800kVA 变压器，如因水电接驳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增容，搬迁等业务及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 若需配置发电机，乙方负责发电机及发电的一切费用；
5. 施工期间的吃、住、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乙方建造办公室、仓库及工人生活基地等临时设施的场地，进场后至竣工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租赁及相关的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监理临时办公区，并提供网络信号；
7. 甲方不提供弃土点、翻挖土方堆放场地，乙方应认真考察现场后，自行解决弃土场地、翻挖土方堆放场地，同时必须满足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遵守政府对土方挖运车辆的管理要求及同时做好与地城管的协调工作等各项文明施工）；
8. 乙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项目形象建设、项目出入门禁系统(led 显示屏显示入场各施工工种人数等信息)，围墙建设（满足建设局要求）、场内临时道路修建及全面平整等。

## 四、 乙方团队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清单及架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指挥长 | 龙小河 | 17727660066 |
| 技术总监 | 周红卫 | 18171296060 |
| 现场代表 | 陈欣 | 13657448077 |
| 项目经理 | 文建国 | 13706846029 |
| 项目副经理 | 邹宏增 | 18889197980 |

7. 乙方须在隐蔽工程完成后 48 小时内组织甲方、监理对隐蔽工程量进行计量，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组织计量或未能递交已完工工程量报表，甲方、监理则自行计量，计量结果视为有效。

**十二、 竣工验收、移交**

1.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人防、消防、防雷等）、竣工报告等材料，符合验收条件后，监理组织甲方、施工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监理在初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整改并承担因乙方原因整改发生的费用；
3. 初验合格后，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分部分项验收资料、材料构配件验收资料、工程桩验收资料等）、盖章的竣工图纸八套、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案与实物资料（包括：有标识的钥匙、操作手册和各类保证书等）。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5. 乙方应大力配合甲方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汇总整理后由甲方移交档案馆，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7. 工程移交前，乙方必须清理竣工建筑物，同时将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施工垃圾、材料等清除，保证项目场地整洁，待满足甲方要求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移交书》，移交即生效；
8. 因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工程，导致小业主收楼时间延误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小业主支付因延误交楼产生的逾期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名誉损失的赔偿金等各项法律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交甲方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附件如下，与本合同一并起法律效力**

附件 1：施工图纸清单（包括：图纸、图纸说明）

附件 2：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3：时间进度表

附件 4：招标范围与要求

甲方：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月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以东，供电局以西 | 建筑面积 | 116272.21m2 | 工程造价 | 1.975亿 |
| 结构类型 | 框剪结构 | 层数 | 地上： 34 层<br>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1520170912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E114000869 | | |
| 开工日期 | 2016/12/7 | 验收日期 | 2021 年 1 月 7 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N2016120107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赖伟文 |
| 副组长 | 罗杰朝、文建国 |
| 组员 | 邹宏增、陆峰、李志平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志平 | 王刚、邹宏增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冬初 | 刘延冬、陈友诚、李湛海、萧钟强、蔡华斌、宋良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楚萍 | 常思杰、袁利军、岑建枫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同意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同意 | 共 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朱[illegible] | 广州[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朱[illegible] |
| 5 | [illegible] | [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6 | 陈[illegible] | 广州[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陈[illegible] |
| 7 | 周[illegible] | 广州[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周[illegible] |
| 8 | [illegible] | 广州[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9 | [illegible]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工程师 | | [illegible] |
| 10 | 伍[illegible]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项目负责人 | | 伍[illegible] |
| 11 | 王[illegible]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王[illegible] |
| 12 | 唐[illegible] | 〃 | 工程师 | | 唐[illegible] |
| 13 | [illegible] | 〃 | 工程师 | | [illegible] |
| 14 | [illegible] | 〃 | 工程师 | | [illegible] |
| 15 | 王[illegible] | 〃 | 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 王[illegible] |
| 16 | 罗[illegible] | 广州[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罗[illegible] |
| 17 | [illegible] | 广州[illegible]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illegible] |
| 18 | 文[illegible]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文[illegible] |
| 19 | [illegible]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 [illegible] |
| 20 | 袁[illegible]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员 | | 袁[illegible] |
| 21 | 周[illegible]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资料员 | | 周[illegible] |
| 22 | 谭[illegible]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资料员 | | 谭[illegible] |
| 23 | 陈[illegible] | 广州[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陈[illegible] |
| 24 | 邓[illegible] |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 项目经理 | | 邓[illegible] |
| 25 | 卢[illegible] | 广东正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卢[illegible] |
| 26 | 李[illegible] | 南方电网[illegible]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李[illegible] |
| 27 | 徐[illegible] | 深圳[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 徐[illegible]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 |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中级 | |
| | |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指导监理人 | 中级 | |
| | | 南京高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广州合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 | | |
| |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中级 | |
| | | 广州市华璞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
| | | 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1 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 1月 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 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获奖证书



#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南沙建滔广场工程被评为二〇二〇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051-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项目竣工图



项目竣工图-建筑高度



项目总建筑高155米，整体结构分作南北二塔，北塔地上34层。

而北塔地面以上高度为152.9米，南塔地上25层，地面以上高度为104.5米。

从低到高呈步步登高之意，雄踞蕉门河会客厅。

多元化的产品覆盖商业、写字楼以及公寓SOHO、LOFT。

其坐拥南沙天际顶级配套，联手香港梁志天设计（SLD）分别打造了：空中草坪（21层）、无边际室外泳池（26层）、360 度观景平台（34 层）等云端配套。

# 第二节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姓名 | 王威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6岁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902198801044512 | | |
| 手机号码 | 18664881116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 （2020)110711026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年7月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9年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城投·中心公馆 | 总建筑面积270000平方米，分8栋住宅，地下最深3层，地上最高47层 | 2016.04.28<br>2019.08.30 | 已完 | 合格 |
|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 总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 | 2020.03.19<br>2021.11.09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光明区A641-0028地块主体工程 | 总建筑面积73980平方米 | 2021.04.01<br>2023.10.13 | 已完 | 合格 |

**业绩（一）：深城投•中心公馆**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BJXM-1Q-SG-010-003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1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1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地下一层、地上三十七层，塔楼建筑高度大于100m。总建筑面积约55577.17m2（其中地上面积44774.67m2，地下面积10802.5m2）。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楼梯栏杆、防水、外墙保温、钢结构、防火门窗、入户门、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涂料、信报箱、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防雷、高低压配电、人防、消防、新风及空调、智能化、电梯、灯光、夜景、室外景观、发电机及环保、交通划线、二次装修、标识系统及其他与主体不可分割附属工程。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桩基类别：<br>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br>□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br>□ 网架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二次装修<br>□ 幕墙：　　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8____部<br>□ 自动扶梯　　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户数: 户<br>口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他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口 |
| 软基处理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口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口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桥梁工程 | 口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口 米 |
| 隧道工程 | 口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口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口雨水管: 米<br>口污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口长： 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口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口 | 燃气工程 | 口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口 | 其他工程 | 口 |

3.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

(小写)：272135835.9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446699.48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8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王振华 | 委托代理人：陈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16年9月13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1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城投.中心公馆-1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 | 建筑面积 | 55577.17㎡ | 工程造价 | 27213.583599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36层<br>地下：3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82201505005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6048-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安长 |
| 副组长 | 谢润泽 |
| 组员 | 周亚文、林钊锐、周伟才、吴建彬、张智宏、陈伟贤、陈龙、钟海、赵瑞佳、陈沛鑫、李华春、梁雄强、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亚文 | 林钊锐、陈伟贤、谢书澄、钟海、赵瑞佳、陈沛鑫、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伟才 | 吴建彬、张智宏、李华春、陈云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龙 | 梁雄强、段婉容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2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3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安长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2 | 谢润泽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周亚文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
| 4 | 周伟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周伟才 |
| 5 | 吴建彬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6 | 张智宏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7 | 陈伟贤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8 | 陈龙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龙 |
| 9 | 谢书澄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0 | 李鹏程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1 | 钟海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2 | 高文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赵瑞佳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4 | 陈沛鑫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5 | 李华春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6 | 梁雄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梁雄强 |
| 17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8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 | | |
| 19 | 吴荣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
| 20 | 盛章涵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 | | |
| 21 | 邓唐昊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 |
| 22 | 余中平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 | | 余中平 |
| 23 | 许巍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4 | 方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方振 |
| 25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26 | 夏侃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
| 27 | 胡井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梁敏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梁敏 |
| 29 | 冯少华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冯少华 |
| 30 | 陈云辉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水电负责人 | | 陈云辉 |
| 31 | 段婉容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段婉容 |
| 32 | 汤三喜 |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汤三喜 |
| 33 | 罗郴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郴 |
| 34 | 李新旺 |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旺 |
| 35 | 黄梦豪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黄梦豪 |
| 36 | 谢涛 | 深圳市唯加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涛 |
| 37 | 谢伟 |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伟 |
| 38 | 吴庆昌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庆昌 |
| 39 | 赵壮 |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赵壮 |
| 40 | 潘志标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潘志标 |
| 42 | 林建民 |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建民 |
| 42 | 罗汝欣 | 深圳市广兆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汝欣 |
| 43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钊锐 |
| 44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能按合同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消除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好”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讨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方振 豫144161635692(00) 建筑 2021.07.2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BJXM-HQ-SG-01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招·中心公馆B-2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投·中心公馆2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地下一层，地上四十五层，总建筑面积约24860平方米，塔楼建筑高度大于100米。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楼梯栏杆，防水，外墙保温，钢结构，防火门窗，入户门，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涂料，信报箱，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防雷，高低压配电，人防，消防，新风及空调，智能化，电梯，火灾报警，室外景观，发电机及环保，交通划线，二次装修，标识系统及其他法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br>桩径：_____<br>数量：_____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br>□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br>☑钢结构 □网架<br>□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br>□幕墙：__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3部<br>□自动扶梯：__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br>□庭院管：___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它工程 | _____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桥梁工程 | □_____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br>□污水管：_____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米<br>宽：_____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绿化工程 | □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3. 其它工程

_____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9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壹亿贰仟柒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伍角整

(小写)：暂定：127499791.5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暂定：2457417.63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王伟华 | 委托代理人：陈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合同备案情况：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2016 年 4 月 8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2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城投.中心公馆-2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 | 建筑面积 | 24860㎡ | 工程造价 | 12749.9691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44 层 | | |
| | | | 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82201505003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6025-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安长 |
| 副组长 | 谢润泽 |
| 组员 | 周亚文、林钊锐、周伟才、吴建彬、张智宏、陈伟贤、陈龙、钟海、赵瑞佳、陈沛鑫、李华春、梁雄强、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亚文 | 林钊锐、陈伟贤、谢书澄、钟海、赵瑞佳、陈沛鑫、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伟才 | 吴建彬、张智宏、李华春、陈云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龙 | 梁雄强、段婉容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3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3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安长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2 | 谢润泽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周亚文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
| 4 | 周伟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周伟才 |
| 5 | 吴建彬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6 | 张智宏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7 | 陈伟贤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8 | 陈龙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龙 |
| 9 | 谢书澄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0 | 李爵程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1 | 钟海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2 | 高文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赵瑞佳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4 | 陈沛鑫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5 | 李华春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6 | 梁雄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梁雄强 |
| 17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8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 | | 韦小红 |
| 19 | 吴荣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
| 20 | 盛章涵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 | | |
| 21 | 邓唐昊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 邓唐昊 |
| 22 | 余中平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 | | 余中平 |
| 23 | 许巍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4 | 方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方振 |
| 25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26 | 夏侃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
| 27 | 胡井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梁敏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梁敏 |
| 29 | 冯少华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冯少华 |
| 30 | 陈云辉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水电负责人 | | 陈云辉 |
| 31 | 段婉容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段婉容 |
| 32 | 汤三喜 |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汤三喜 |
| 33 | 罗郴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郴 |
| 34 | 李新旺 |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旺 |
| 35 | 黄梦豪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黄梦豪 |
| 36 | 谢涛 | 深圳市唯加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涛 |
| 37 | 谢伟 |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伟 |
| 38 | 吴庆昌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庆昌 |
| 39 | 赵壮 |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赵壮 |
| 40 | 潘志标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潘志标 |
| 42 | 林建民 |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建民 |
| 42 | 罗汝欣 | 深圳市广兆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汝欣 |
| 43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钊锐 |
| 44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能按合同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消除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好”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讨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19年8月5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19年8月5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方振<br>2019年8月5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19年8月5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19年8月5日 |

*GD-E1-914/6*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BJXM-1Q-SG-00-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坝·中心公馆二期、4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投·中心公馆B-3#楼、4#楼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地下一层，地上四十五层总建筑面积约1396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130600平方米，地下面积约9000平方米，塔楼建筑高度大于100米。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楼梯、栏杆、防水、外墙保温、钢结构、防火门窗、户门、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冻库、信报箱、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防雷、高低压配电、人防、消防、新风空调、智能化、电梯、灯光、夜景、室外景观、发电机及环保、交通标线、二次装修(不含系统及其他专业不可分割附属工程)。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br>桩径：_____<br>数量：_____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br>□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br>□钢结构 ☑网架<br>□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br>□幕墙：__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6部<br>□自动扶梯：__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br>□庭院管：___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它工程 | _____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桥梁工程 | □_____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
|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br>□污水管：_____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米<br>宽：_____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 绿化工程 | □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其它工程 | |

3. 其它工程

_____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9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壹亿玖仟柒佰陆拾万贰仟柒佰叁拾元壹角柒分

(小写)：暂定：197602730.1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暂定：37125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王振华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备案机构（备案章）：
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2016 年 4 月 8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3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3栋、4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月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城投.中心公馆-3栋、4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 | 建筑面积 | 39600m² | 工程造价 | 19760.272013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3A栋:40 3B栋:40 4栋:2 层 | | |
| | | | 地下：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82201505004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6024-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安长 |
| 副组长 | 谢润泽 |
| 组员 | 周亚文、林钊锐、周伟才、吴建彬、张智宏、陈伟贤、陈龙、钟海、赵瑞佳、陈沛鑫、李华春、梁雄强、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亚文 | 林钊锐、陈伟贤、谢书澄、钟海、赵瑞佳、陈沛鑫、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伟才 | 吴建彬、张智宏、李华春、陈云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龙 | 梁雄强、段婉容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2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3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安长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2 | 谢润泽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周亚文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
| 4 | 周伟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周伟才 |
| 5 | 吴建彬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6 | 张智宏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7 | 陈伟贤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8 | 陈龙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龙 |
| 9 | 谢书澄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0 | 李爵程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1 | 钟海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2 | 高文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赵瑞佳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4 | 陈沛鑫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5 | 李华春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6 | 梁雄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7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8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 | | |
| 19 | 吴荣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
| 20 | 盛章涵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 | | |
| 21 | 邓唐昊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 |
| 22 | 余中平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 | | |
| 23 | 许巍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4 | 方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5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26 | 夏侃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
| 27 | 胡井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梁敏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梁敏 |
| 29 | 冯少华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冯少华 |
| 30 | 陈云辉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水电负责人 | | 陈云辉 |
| 31 | 段婉容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段婉容 |
| 32 | 汤三喜 |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汤三喜 |
| 33 | 罗彬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彬 |
| 34 | 李新旺 |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旺 |
| 35 | 黄梦豪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黄梦豪 |
| 36 | 谢涛 | 深圳市唯加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涛 |
| 37 | 谢伟 |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伟 |
| 38 | 吴庆昌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庆昌 |
| 39 | 赵壮 |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赵壮 |
| 40 | 潘志标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潘志标 |
| 42 | 林建民 |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建民 |
| 42 | 罗汝欣 | 深圳市广兆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汝欣 |
| 43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钊锐 |
| 44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能按合同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消除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好”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讨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19日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19日 |

*GD-E1-914/6*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BJXM-1Q-SG-010-00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5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5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地下一层、地上四十六层，塔楼建筑高度大于100m。总建筑面积约37630.93m2（其中地上面积28368.39m2，地下面积9262.58m2）。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楼梯栏杆、防水、外墙保温、钢结构、防火门窗、入户门、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涂料、信报箱、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防雷、高低压配电、人防、消防、新风及空调、智能化、电梯、灯光、夜景、室外景观、发电机及环保、交通划线、二次装修、标识系统及其他与主体不可分割附属工程。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口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口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口 桩基类别：<br>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口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br>口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 口钢结构<br>口 网架 口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二次装修<br>口 幕墙：　　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3__部<br>口 自动扶梯　　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户数： 户<br>口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他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口 |
| 软基处理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口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口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桥梁工程 | 口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口 米 |
| 隧道工程 | 口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口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口雨水管： 米<br>口污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口长： 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口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口 | 燃气工程 | 口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口 | 其他工程 | 口 |

3.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捌仟叁佰捌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183885992.7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073790.72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王振华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关（备案章）：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2016 年 9 月 19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4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5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4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城投.中心公馆-5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 | 建筑面积 | 37630.93㎡ | 工程造价 | 18388.59927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45 层 | | |
| | | | 地下：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82201505006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6049-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安长 |
| 副组长 | 谢润泽 |
| 组员 | 周亚文、林钊锐、周伟才、吴建彬、张智宏、陈伟贤、陈龙、钟海、赵琄佳、陈沛鑫、李华春、梁雄强、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亚文 | 林钊锐、陈伟贤、谢书澄、钟海、赵琄佳、陈沛鑫、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伟才 | 吴建彬、张智宏、李华春、陈云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龙 | 梁雄强、段婉容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2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3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安长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2 | 谢润泽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周亚文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
| 4 | 周伟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周伟才 |
| 5 | 吴建彬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6 | 张智宏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7 | 陈伟贤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8 | 陈龙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龙 |
| 9 | 谢书澄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0 | 李鹏程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1 | 钟海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2 | 高文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赵瑞佳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4 | 陈沛鑫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5 | 李华春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6 | 梁雄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梁雄强 |
| 17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8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 | | 韦小红 |
| 19 | 吴荣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吴荣健 |
| 20 | 盛章涵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 | | |
| 21 | 邓唐昊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 邓唐昊 |
| 22 | 余中平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 | | 余中平 |
| 23 | 许巍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4 | 方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方振 |
| 25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26 | 夏侃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夏侃 |
| 27 | 胡井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胡井涛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梁敬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梁敬 |
| 29 | 冯少华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冯少华 |
| 30 | 陈云辉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水电负责人 | | 陈云辉 |
| 31 | 段婉容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段婉容 |
| 32 | 汤三喜 |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汤三喜 |
| 33 | 罗郴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郴 |
| 34 | 李新旺 |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旺 |
| 35 | 黄梦豪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黄梦豪 |
| 36 | 谢涛 | 深圳市唯加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涛 |
| 37 | 谢伟 |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伟 |
| 38 | 吴庆昌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庆昌 |
| 39 | 赵壮 |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赵壮 |
| 40 | 潘志标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潘志标 |
| 42 | 林建民 |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建民 |
| 42 | 罗汝欣 | 深圳市广兆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汝欣 |
| 43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钊锐 |
| 44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4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能按合同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消除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好”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讨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GD-E1-914/6*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BJXM-1Q-SG-010-00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6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6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地下一层、地上四十六层，塔楼建筑高度大于100m。总建筑面积约37914.20m2（其中地上面积28188.83m2，地下面积9725.37m2）。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楼梯栏杆、防水、外墙保温、钢结构、防火门窗、入户门、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涂料、信报箱、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防雷、高低压配电、人防、消防、新风及空调、智能化、电梯、灯光、夜景、室外景观、发电机及环保、交通划线、二次装修、标识系统及其他与主体不可分割附属工程。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桩基类别：<br>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br>□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br>□ 网架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二次装修<br>□ 幕墙：　　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4__部<br>□ 自动扶梯　　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户数： 户<br>口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他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口 |
| 软基处理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口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口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桥梁工程 | 口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口 米 |
| 隧道工程 | 口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口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口雨水管： 米<br>口污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口长： 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口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口 | 燃气工程 | 口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口 | 其他工程 | 口 |

3.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贰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185295415.6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124075.22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王永琴 | 委托代理人：陈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2016 年 9 月 13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5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6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5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城投.中心公馆-6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 | 建筑面积 | 37914.20m² | 工程造价 | 18529.541567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45 层 | | |
| | | | 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82201505009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6052-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5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安长 |
| 副组长 | 谢润泽 |
| 组员 | 周亚文、林钊锐、周伟才、吴建彬、张智宏、陈伟贤、陈龙、钟海、赵瑞佳、陈沛鑫、李华春、梁雄强、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亚文 | 林钊锐、陈伟贤、谢书澄、钟海、赵瑞佳、陈沛鑫、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伟才 | 吴建彬、张智宏、李华春、陈云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龙 | 梁雄强、段婉容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3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3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安长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2 | 谢润泽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周亚文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
| 4 | 周伟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周伟才 |
| 5 | 吴建彬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6 | 张智宏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7 | 陈伟贤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8 | 陈龙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龙 |
| 9 | 谢书澄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0 | 李鹏程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1 | 钟海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2 | 高文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赵瑞佳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4 | 陈沛鑫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5 | 李华春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6 | 梁雄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梁雄强 |
| 17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8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 | | 韦小红 |
| 19 | 吴荣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吴荣健 |
| 20 | 盛章涵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 | | |
| 21 | 邓唐昊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 邓唐昊 |
| 22 | 余中平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 | | 余中平 |
| 23 | 许巍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4 | 方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方振 |
| 25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26 | 夏侃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
| 27 | 胡井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梁敏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梁敏 |
| 29 | 冯少华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冯少华 |
| 30 | 陈云辉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水电负责人 | | 陈云辉 |
| 31 | 段婉容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段婉容 |
| 32 | 汤三喜 |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汤三喜 |
| 33 | 罗郴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郴 |
| 34 | 李新旺 |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旺 |
| 35 | 黄梦豪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黄梦豪 |
| 36 | 谢涛 | 深圳市唯加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涛 |
| 37 | 谢伟 |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伟 |
| 38 | 吴庆昌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庆昌 |
| 39 | 赵壮 |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赵壮 |
| 40 | 潘志标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潘志标 |
| 42 | 林建民 |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建民 |
| 42 | 罗汝欣 | 深圳市广兆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汝欣 |
| 43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钊锐 |
| 44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5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能按合同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消除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好”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讨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钟源 注册号44013307 有效期2022.04.1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方振 建筑 2021.07.2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BJXM-1Q-SG-010-00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7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7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地上三层，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50m。总建筑面积约2001.06m2。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楼梯栏杆、防水、外墙保温、钢结构、防火门窗、入户门、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涂料、信报箱、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防雷、高低压配电、人防、消防、新风及空调、智能化、电梯、灯光、夜景、室外景观、发电机及环保、交通划线、二次装修、标识系统及其他与主体不可分割附属工程。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桩基类别：<br>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br>□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br>□ 网架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二次装修<br>□ 幕墙：　　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br>□ 自动扶梯　　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户数： 户<br>□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他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
| 软基处理工程 | □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 米 |
| 桥梁工程 | □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 米 |
|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br>□污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 其他工程 | □ |

3.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佰捌拾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7809576.88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4577.8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8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王伟萍 | 委托代理人：陈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2016年9月13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6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7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6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城投.中心公馆-7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 | 建筑面积 | 2001.06㎡ | 工程造价 | 780.95768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3 层 | | |
| | | | 地下： 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82201505007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6050-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6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安长 |
| 副组长 | 谢润泽 |
| 组员 | 周亚文、林钊锐、周伟才、吴建彬、张智宏、陈伟贤、陈龙、钟海、赵瑞佳、陈沛鑫、李华春、梁雄强、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亚文 | 林钊锐、陈伟贤、谢书澄、钟海、赵瑞佳、陈沛鑫、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伟才 | 吴建彬、张智宏、李华春、陈云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龙 | 梁雄强、段婉容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6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2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3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安长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2 | 谢润泽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周亚文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
| 4 | 周伟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周伟才 |
| 5 | 吴建彬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6 | 张智宏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7 | 陈伟贤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8 | 陈龙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龙 |
| 9 | 谢书澄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0 | 李鹏程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1 | 钟海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2 | 高文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赵瑞佳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4 | 陈沛鑫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5 | 李华春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6 | 梁雄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7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8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 | | |
| 19 | 吴荣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
| 20 | 盛章涵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 | | |
| 21 | 邓唐昊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 |
| 22 | 余中平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 | | |
| 23 | 许巍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4 | 方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5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26 | 夏侃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
| 27 | 胡井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梁敏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梁敏 |
| 29 | 冯少华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冯少华 |
| 30 | 陈云辉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水电负责人 | | 陈云辉 |
| 31 | 段婉容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段婉容 |
| 32 | 汤三喜 |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汤三喜 |
| 33 | 罗郴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郴 |
| 34 | 李新旺 |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旺 |
| 35 | 黄梦豪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黄梦豪 |
| 36 | 谢涛 | 深圳市唯加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涛 |
| 37 | 谢伟 |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伟 |
| 38 | 吴庆昌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庆昌 |
| 39 | 赵壮 |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赵壮 |
| 40 | 潘志标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潘志标 |
| 42 | 林建民 |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建民 |
| 42 | 罗汝欣 | 深圳市广兆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汝欣 |
| 43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钊锐 |
| 44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能按合同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消除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好”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讨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0日 |

*GD-E1-914/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BJXM-1Q-SG-010-007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8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8栋及其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地下二层、地上四十八层，，塔楼建筑高度大于100m。总建筑面积约71722.26m2(其中地下面积18433.27m2，地上面积53288.99m2)。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楼梯栏杆、防水、外墙保温、钢结构、防火门窗、入户门、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杆、涂料、信报箱、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防雷、高低压配电、人防、消防、新风及空调、智能化、电梯、灯光、夜景、室外景观、发电机及环保、交通划线、二次装修、标识系统及其他与主体不可分割附属工程。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金属门窗工程 | √ |
| 基坑支护工程 | □ | 智能建筑工程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桩基类别：<br>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br>□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br>□ 网架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二次装修<br>□ 幕墙：　　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7__部<br>□ 自动扶梯　　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户数：　　户<br>口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 | 其他工程 | |

2．**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口 |
| 软基处理工程 | 口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口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口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口　　米 |
| 桥梁工程 | 口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口　　米 |
| 隧道工程 | 口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口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口雨水管：　　米<br>口污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口长：　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口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口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口 | 燃气工程 | 口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口 | 其他工程 | 口 |

3．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伍仟零捌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小写)：350881792.0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864746.0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王振华 | 委托代理人：陈颖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2016 年 9 月 13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7

工程名称：深城投.中心公馆-8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7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城投.中心公馆-8栋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 | 建筑面积 | 71722.26m² | 工程造价 | 35088.179204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8A栋：47 8B栋：47 层 | | |
| | | | 地下：3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382201505008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16051-1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7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王安长 |
| 副组长 | 谢润泽 |
| 组员 | 周亚文、林钊锐、周伟才、吴建彬、张智宏、陈伟贤、陈龙、钟海、赵瑞佳、陈沛鑫、李华春、梁雄强、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周亚文 | 林钊锐、陈伟贤、谢书澄、钟海、赵瑞佳、陈沛鑫、龙士德、潘启钊、胡井涛、梁敏、冯少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伟才 | 吴建彬、张智宏、李华春、陈云辉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龙 | 梁雄强、段婉容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7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2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3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王安长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2 | 谢润泽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周亚文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
| 4 | 周伟才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副职 | | 周伟才 |
| 5 | 吴建彬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6 | 张智宏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7 | 陈伟贤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8 | 陈龙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陈龙 |
| 9 | 谢书澄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0 | 李爵程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11 | 钟海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12 | 高文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3 | 赵瑞佳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14 | 陈沛鑫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5 | 李华春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6 | 梁雄强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 |
| 17 | 槐雅丽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8 | 韦小红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专业 | | |
| 19 | 吴荣健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 | |
| 20 | 盛章涵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暖通专业 | | |
| 21 | 邓唐昊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 |
| 22 | 余中平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专业 | | |
| 23 | 许巍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4 | 方振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5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26 | 夏侃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 | | |
| 27 | 胡井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量主任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梁敏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梁敏 |
| 29 | 冯少华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 冯少华 |
| 30 | 陈云辉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水电负责人 | | 陈云辉 |
| 31 | 段婉容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段婉容 |
| 32 | 汤三喜 |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汤三喜 |
| 33 | 罗郴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郴 |
| 34 | 李新旺 |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旺 |
| 35 | 黄梦豪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黄梦豪 |
| 36 | 谢涛 | 深圳市唯加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涛 |
| 37 | 谢伟 |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谢伟 |
| 38 | 吴庆昌 |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吴庆昌 |
| 39 | 赵壮 |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赵壮 |
| 40 | 潘志标 |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潘志标 |
| 42 | 林建民 | 深圳市佳景源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建民 |
| 42 | 罗汝欣 | 深圳市广兆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罗汝欣 |
| 43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林钊锐 |
| 44 | 林钊锐 | 深圳市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能按合同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消除质量通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质量事故.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评定符合“好”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讨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GD-E1-914/6*

方振 豫144161635692(00) 建筑 2021.07.2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竣工图 |
| --- |
|  |

**业绩（二）：力合仲恺创新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合同编号：LH-HZ-ZK-SG-ZB-0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力合仲恺创新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与惠风六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力合仲恺创新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力合仲恺创新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与惠风六路交汇处西南侧。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占地面积 39679㎡，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其中：（1）厂房（共 7 栋，3-20 层）计容建筑面积（包括二层平台连廊）约 8.7 万㎡；（2）宿舍及配套用房（共 1 栋,14 层）计容建筑面积约 1.5 万㎡；（3）地下室（1 层，部分为人防地下室）及架空层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8 万㎡。

5、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5.1 工程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同济人筑设计所有限公司 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的惠州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图纸（出图日期 2019-11-15，修改版次：00），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等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进行施工。

5.2 工程施工内容

5.2.1 承包人施工内容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包内容 |
| --- | --- | --- |
| 1 | 围挡工程的拆改与维护、红线内场地清理干净、排水及其红线外工程 | 围挡工程不在本承包范围内，但若因现场施工组织（包括市政工程施工影响）需要拆改围挡（包括广告恢复）与施工大门的，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br>一期与二期之间的分隔围挡与广告工程施工、围挡与广告的维护、基坑底排水沟、排水设施的维护、排水接入市政管道井的报建与实施，与市政道路衔接的路面硬化、红线内场地清理干净与保持整洁、施工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承包内容 |
| --- | --- | --- |
| 1 | 泛光照明工程 | 泛光照明和楼体灯光字、企业 logo 设计、施工、报建。 |

6.2.3 承包人负责的其它工程施工内容

烟道、集水井、排水沟、电缆沟盖板、设备基础等的施工，以及所有总包及发包人分包工程（含多次修复及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等多种原因造成的修补）要求的收边、收口、修补各类已完工的预留洞口、墙地面剔槽后的恢复、疏通预埋线管；井、坑、临边、通道口、沟、洞的管理及垃圾清理。

6.2.4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中，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总包与专业分包工程工作面界定》；发包人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及总包管理配合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6.2.5 所有分包工程的协调管理和配合工作、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设备加工堆放场地的提供、电梯看护等。包括对发包人分包工程等在内的整个工程的总承包管理与配合，直至整个工程通过勘察、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且整个工程完成竣工备案。

6.2.6 承包人及所有分包单位和发包人的垃圾清运工作（承包人在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各分包单位负责将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承包人垃圾堆放点，由承包人负责垃圾清运出场工作，并于竣工验收、物业移交、入伙等重要事件前组织集中清扫，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

6.2.7 负责各分包单位完工退场至承包人退场前的物业移交和水电管理、卫生清理及费用缴纳，不得再行摊派至各分包单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8 以上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6.3 工程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治措施、包环境保护措施与绿色施工、包保险、包调试、包资料整理、包验收通过、包竣工备案、包工程交付前的清洁工作、包保修及质量回访、包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包报建（或配合发包人报建）、包周边关系协调费、包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等。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分两期验收、竣工备案及交付，即 1-4 号楼为第一期，5-8 号楼为第二

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2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1）1-4 号楼：2020 年 10 月 30 日；（2）5-8 号楼：2021 年 0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备案日期：（1）1-4 号楼：2020 年 11 月 30 日；（2）5-8 号楼：2021 年 08 月 25 日。

总工期（从开工至竣工备案的时间）：（1）1-4 号楼：291 日历天；（2）5-8 号楼：559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包括施工准备、园林景观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等的施工、验收时间等。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4 日，关键节点时间（工期）要求，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键节点名称 | 最迟实现时间 | 备注 |
|---|---|---|---|
| 一 | 1-4 号楼 | | |
| 1 | 预制管桩正式开始施工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
| 2 | 主体结构全面封顶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
| 3 |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全部工作面移交（以不影响景观工程展开为原则，分批移交） | 2020 年 8 月 1 日 | 移交条件：外架拆除完成（或采取有效措施不影响景观工程施工），非种植土回填完成，室外管网施工完成。 |
| 4 | 电梯工程工作面全部移交 | 2020 年 8 月 1 日 | 移交条件：电梯机房门窗及室内装饰完成，电梯井道砌筑及清理达到安装要求。 |
| 5 | 高低压配电送电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以不影响电梯工程、消防工程验收为原则；5 号楼的公共开关房、高压配电房、验收道路等需满足 1-4 号楼提前送电要求。 |
| 6 | 消防验收合格证取得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6 号楼主楼采用悬挑外架，消防控制室及地下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柴油发电机、验收道路等需满足 1-4 号楼提前消防验收要求。 |
| 7 | 规划验收合格证取得 |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
| 8 | 综合竣工验收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地下室生活水泵房、生活水池及人防工程等需满足 1-4 号楼验收交付的要求。 |

| | | | |
|---|---|---|---|
| 9 | 竣工备案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 二 | 5-8 号楼 | | |
| 1 | 灌注桩基础正式开始施工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
| 2 | 主体结构全面封顶 | 2020 年 12 月 20 日 | |
| 3 |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全部工作面移交（以不影响景观工程展开为原则，分批移交） | 2021 年 3 月 8 日 | 移交条件：外架拆除完成（或悬挑），非种植土回填完成，室外管网施工完成。 |
| 4 | 6 号楼公共区域及 7 号楼宿舍室内精装修工程工作面开始移交（至少 5 层及以上） | 2020 年 11 月 15 日 | 移交条件（分批移交）：外墙抹灰完成；内墙抹灰及收边收口完成，天棚及地面清理（或施工）达到规范要求；做好截水措施，避免影响装修工程的施工。最后一批（即顶部 5 层）移交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
| 5 | 电梯工程工作面全部移交 | 2021 年 3 月 5 日 | 移交条件：电梯机房门窗及室内装饰完成，电梯井道砌筑及清理达到安装要求。 |
| 6 | 消防验收合格证取得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
| 7 | 规划验收合格证取得 | 2021 年 7 月 10 日 | |
| 8 | 综合竣工验收 | 2021 年 7 月 25 日 | |
| 9 | 竣工备案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

3、关键节点考核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标准提前或延后。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按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捌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柒分（268647818.57 元）；

其中：（1）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柒佰陆拾万贰仟捌佰叁拾柒元捌角（247602837.80 元）；

税金为（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柒角柒分（21044980.77元）。

（2）所有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合同约定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等，且保证按照施工图纸、甲方技术要求、现场情况及标准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叁分（52173738.23元）。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9509154.46元）。

②其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42664583.77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5）人工费占的比例为20%，人工费的支付条件、支付期限和支付比例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3.4款的约定。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保军，注册执业证号：豫161171718078。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

（6）投标文件、承诺函和确认函；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通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10）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分两期验收、竣工备案及交付的目标。

4、承包人承诺如 2020 年春节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人员接管施工场地及看护现场，在春节期间安排人员值班，保证现场财产及人员安全。

5、承包人承诺无条件完成发包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要求或项目需要增减水电、土建、铝合金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消防与通风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人防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等施工蓝图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6、承包人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展开组织劳动力、材料、设备资源及落实生产、生活设施工作，确保在收到发包方正式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达到正常施工状态（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施工机械等就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2、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即告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柒份，承包人执副本柒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胜利

地　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邮政编码：450004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213210300061400001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1、 2、 3、 4号楼）

**验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1、 2、 3、 4号楼） |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ZKA-041-02号 | 建筑面积 | 46482.32㎡ | 工程造价 | 8239.42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 数 | 地上： 6 层 | | |
| | / | | 地下： /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5220200313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03-19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ZK2020016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惠州市锦恒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华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湛成军 |
| 副组长 | 曾祥仲、王成 |
| 组员 | 金保军、张万联、张凌飞、王立、胡国标、吴晓秋、刘善景、吕超、唐金滨、张云松、邓华、肖建光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金保军 | 胡国标、刘善景、唐金滨、张云松、邓华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张凌飞 | 吴晓秋、吕超、肖建光 |
| 工程质控资料 | 湛成军 | 王成、张云松、邓华、肖建光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屋面 |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2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的各项内容；

2、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5、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6、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规定的要求；

8、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并评定为合格工程。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1年4月26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1年4月26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1年4月26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1年4月26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1年4月26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5号楼、6号楼、宿舍及配套用房、8号楼、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5号楼、6号楼、宿舍及配套用房、8号楼、地下室） |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ZKA-041-02号 | 建筑面积 | 74254.23m² | 工程造价 | 18635.3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 层数 | 地上：20 层<br>地下：/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522020031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0-03-19 | 验收日期 | 2021年11月9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ZK2020019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惠州市锦恒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华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湛成军 |
| 副组长 | 曾祥仲、王成 |
| 组员 | 金保军、王威、张凌飞、王立、刘琨、黄睿、胡建兵、陈龙飞、胡世宏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金保军 | 刘琨、胡建兵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张凌飞 | 黄睿、陈龙飞 |
| 工程质控资料 | 湛成军 | 王成、胡建兵、陈龙飞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主体结构 |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 17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屋面 |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9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2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职 称 | 签名 |
|---|---|---|---|---|---|
| 1 | 湛成军 |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2 | 曾祥仲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中级工程师 | |
| 3 | 王成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中级工程师 | |
| 4 | 金保军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5 | 王立 |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6 | 张凌飞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7 | 胡建兵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8 | 肖建光 |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9 | 黄睿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 | |
| 10 | 刘琨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的各项内容；

2、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5、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6、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规定的要求；

8、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并评定为合格工程。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年 月 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GD-E1-914/6*

| 项目竣工图 |
| --- |
|  |

# 项目建筑高度图纸

##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2.2、项目主要特征表

| | | | | | | |
|---|---|---|---|---|---|---|
| | | | | 用地单位 |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设计 | 用地性质 | 一类工业用地 | 用地位置 | 惠州市惠城区 | |
| 建筑性质 | 高层公共建筑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 国家一星 | |
| 设计使用年限 | 50年 | 抗震设防烈度 | 6度 | 标准层层高 | 1号、2号楼首层层高5.4米,二层以上层高4.5米;<br>3、4号楼首层层高5.4米,二层以上层高4.8米;<br>5号楼首层层高6.0米,二层以上层高4.5米;6号厂房 | |
| | | | | | 首层层高6m,二~七层层高4.5m,三层以上4.2m。 | |
| | 1~4号楼两类高层厂房<br>5、6号楼戊类高层厂房<br>7号楼宿舍及配套设施<br>为住宿<br>8号楼戊类多层厂房 | 建筑总高度(m) | 1号楼28.300m;<br>2号楼26.30m;<br>3号楼29.95m;<br>4号楼29.80m;<br>5号楼28.00m;<br>6号楼90.20m;<br>7号楼53.25m;<br>8号楼14.85m。 |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 7号楼首层层高6.0m,二层层高5.4m;三层以上3.3m。<br>8号楼首层层高6.0m,二层以上4.5m,三层3.9m。<br>1号楼6层;2号楼8层;3、4号楼6层;5号楼5层;<br>6号楼20层;7号楼14层;8号楼3层、地下1层。 | |
| 建筑工程设计等级 | 一级 | 建筑基底面积 | 12674.95 | 总建筑面积 | 120301.52 | |
| 建筑耐火等级 | 二级 | 屋面防水等级 | I级 | | | |
| 建筑耐火等级 | 1~4号楼为丙类高层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br>5号楼为戊类高层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br>6号楼为戊类高层厂房,耐火等级为一级,8号楼<br>为戊类多层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7号楼为一类高<br>层公建,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的防火分类为<br>I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 | | 地下室防水等级 | I级 | |
| | |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50 | | 层高 | | |
|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 | 6/326 | |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 511 | |

## 2.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 一、项目概况 | | | |
|---|---|---|---|
| 项目名称 |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设计 | 用地单位 |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设计 |
| 宗地号 | | 用地位置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
| **二、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总用地面积(㎡) | 39679 | | |
| 总建筑面积(㎡) | 120318.67 | | |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01910.63 | 容积率 | 2.58 |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8408.04 | | |
| 建筑基底面积(㎡) | 12676.71 | 建筑系数 | 45.21% |
| 绿地面积(㎡) | 5951.85 | 绿地率 | 15% |
| 最大高度(m) | 90.20 | 最大层数(地上/地下) | 20/1 |
|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 6/326 |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 511/0 |

业绩（三）：光明区A641-0028地块主体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 A641-0028 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街南侧

发 包 人：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 A641-0028 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街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76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532 平方米，其中 2 栋住宅，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97.8 米；1 栋人才房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97.8 米；和 1 栋商业，地上 7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3.3 米。2 层地下室同一高度 7.5 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6850 平方米。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降水工程、土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机电及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场内施工临时设施、工程第三方检测、无条件配合报建、验收手续的完成、其它甲方专业分包的配合等等。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 |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绿化工程 米 |

| | |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_____）；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 □其它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详见设计图纸 平方米 □其它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图纸内其他工程 □附属建筑 图纸内其他工程 □室外环境 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图纸内其他工程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设计图纸要求的总承包施工的其他工程 | | | | |

**4.其他工程**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79 日历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

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大写贰亿玖仟捌佰零陆万零柒佰贰拾叁元贰角叁分（¥298,060,723.23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⑼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__月_____日 ；

## 合同关键页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A611-0028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10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光明区A641-0028地块主体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心区光明大街南侧 | | 建筑面积 | 73980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2.98亿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 | 层 数 | 地上：商品房32层，人才房28层，商业裙楼7层<br>地下：2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440309-47-03-01785403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07310 | | |
| 开工日期 | 2021.4.1 | 验收日期 |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37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杜德文 |
| 副组长 | 王千、王军、杨广、黄俊、廖钢攀 |
| 组员 | 孙国君、李颖惠、李谟阳、刘显清、张巍、方巍、朱杰、陈永奖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谟阳 | 张巍、廖钢攀、李颖惠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杨广 | 刘显清、朱杰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军 | 方巍、孙国君、陈永奖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15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 共 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电梯 | 验收合格 | 共 1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杜德文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 |
| 2 | 王千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HSE经理 | | |
| 3 | 王军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
| 4 | 杨广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机电经理 | | |
| 5 | 李颖慧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安全工程师 | | |
| 6 | 黄俊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7 | 孙国君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代 | | |
| 8 | 朱杰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9 | 张巍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0 | 方巍 |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1 | 廖钢攀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2 | 李谟阳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工 | |
| 13 | 刘显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员 | | |
| 14 | 王威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料员工程师 | | |
| 15 | 陈永奖 | 上海金茂装饰建筑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现场实体的检查，认可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全，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3年10月13日 | 2023年10月13日 | 2023年10月13日 | 2023年10月13日 | 2023年10月13日 |

*GD-E1-914/6*

获奖证书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光明区A641-0028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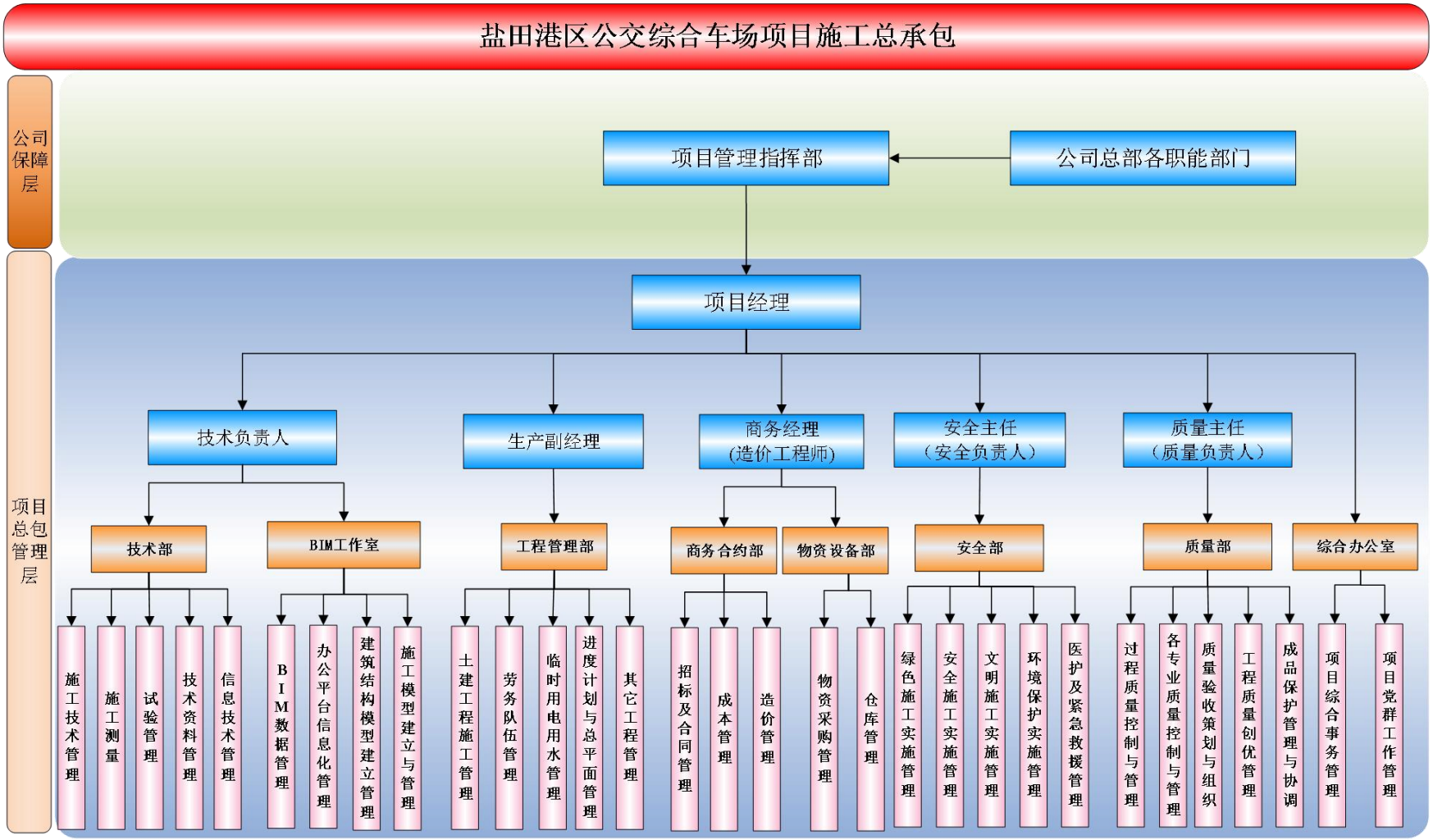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第五章　项目管理机构

## 第一节　组织架构图



# 第二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概况

| 序号 | 部门（或领导层） | | 岗位 | 人数 |
|---|---|---|---|---|
| 1 | 项目领导层 | | 项目经理 | 1 |
| 2 | | | 技术负责人 | 1 |
| 3 | | | 生产副经理 | 1 |
| 4 | | |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 1 |
| 5 | |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 1 |
| 6 | |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 1 |
| 7 | 项目管理层 | 技术部 | 技术员 | 2 |
| 8 | | | 资料员 | 1 |
| 9 | | | 试验员 | 1 |
| 10 | | | 测量工程师 | 1 |
| 11 | | BIM 工作室 | BIM 工程师 | 1 |
| 12 | | 工程管理部 | 施工员 | 1 |
| 13 | | | 土建工程师 | 2 |
| 14 | |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 15 | | | 强电工程师 | 1 |
| 16 | | | 弱电工程师 | 1 |
| 17 | | | 暖通工程师 | 1 |
| 18 | | 物资设备部 | 材料员 | 1 |
| 19 | | 商务合约部 | 预算员 | 2 |
| 20 | | 安全部 | 安全员 | 3 |
| 21 | | 质量部 | 质检工程师 | 2 |
| 22 | | 综合办公室 | 综合管理员 | 1 |
| 23 | | | 劳资专管员 | 1 |
| 24 | 合计 | | | 29 |

2　项目主要岗位职责

| 序号 | 重要岗位 | 岗位职责 |
|---|---|---|
| 1 | 项目经理 | 1、制定总承包规章制度，明确总承包管理部各部门和岗位职责，领导总承包人员开展工作；<br>2、主持编制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管理的目标与方针。批准各分专业分包单位实施方案与管理方案，并监督协调其实施行为；<br>3、及时协调总包与分包之间的关系，组织召开总包与分包的各类协调会议，解决总包与分包之间、各分包之间的矛盾和问题；<br>4、督导项目管理人员完成总承包工作；<br>5、协调公司各部门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资源配备；<br>6、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接触，解决随时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周边关系；<br>7、全面负责整个工程总承包的日常事务，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合约、资金等全面负责；<br>8、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及调动工作。 |
| 2 | 生产副经理 | 1、管理项目生产进度，协调各分包商及作业队伍之间的进度矛盾及现场作业面协调，使各分包商之间的现场施工合理有序地进行； |

| 序号 | 重要岗位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2、及时协调总包与分包之间的关系，组织召开总包与分包的各类协调会议，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协调会议；<br>3、工程进度计划协调管理控制。 |
| 3 | 技术负责人 | 1、领导技术部完成项目日常技术工作，负责并协调总承包项目部的深化设计等技术工作；<br>2、审核各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并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技术问题；<br>3、与设计、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保证设计、监理的要求与指令在各分包商中贯彻实施；<br>4、组织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进行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 4 |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 1、按公司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总计划成本》、《项目月度成本分析》并做好适时预警，与相关领导做好成本控制工作。<br>2、按照公司规定负责组织对分包合同签订的评审工作，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合同评审工作，建立合同、协议台帐，对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分包商进行合同交底，并监督合同的履行。<br>3、负责项目合约管理，包括对分包方、承包方及其他管理工作合同的编制，审查分包商上报的阅读工程量，完成预算。<br>4、掌握施工动态，收集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做好台帐，及时办理变更签证。<br>5、负责编制项目生产成本计划，各项费用的使用计划和支付统计，经与其他部门配合经项目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及相关部门。<br>6、及时向业主、监理申请工程款，办理对包商的节点结算，填写分包工程款申请单，建立工程款收支台帐。<br>7、负责办理工程竣工据算并及时报公司备案，负责工程施工期间阶段性成本分析及竣工成本分析。 |
| 5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 1、监督项目的施工安全情况，对本工程施工安全具有一票否决权；<br>2、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规范，确保本工程总体安全与文明施工目标和阶段安全与文明施工目标的顺利实现；<br>3、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活 动，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确保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服务目标的实现。 |
| 6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 1、监督项目的施工质量情况，对本工程施工质量具有一票否决权；确保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br>2、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工艺规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确保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br>3、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并监督实施，将项目质量目标的进行分解落实，加强过程控制和日常管理，保证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br>4、负责实施项目过程中工程质量的质检工作，加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br>5、加强对个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监督，确保各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符合规范要求；<br>6、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业主提交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并提请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　组织机构管理职责

| 部门顺序 | 职责定位 |
| --- | --- |
| 技术部 | （1）负责项目技术标准与图纸的管理；<br>（2）负责组织各类主要技术方案的编制和管理；<br>（3）负责项目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施工总平面的设计；<br>（4）负责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现场技术复核工作；<br>（5）负责项目科技进步的管理；<br>（6）负责测量、监测与计量的管理；<br>（7）负责项目施工工况验算与分析；<br>（8）参与相关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工作；<br>（9）负责拍摄工地施工进程、现场情况等有关资料照片、影视资料并整理成档；<br>（10）与质量部紧密配合，共同负责工程创优和评奖活动；<br>（11）协助技术负责人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本项目的推广和成果总结工作。 |
| BIM工作室 | （1）配合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图纸会审对设计阶段BIM模型进行核对；<br>（2）在服务期内，深化和更新BIM模型；<br>（3）BIM辅助施工深化图纸；<br>（4）基于BIM模型的碰撞检测报告及解决碰撞；<br>（5）基于BIM模型的4D施工模拟及进度优化并提交BIM竣工模型；<br>（6）自动构件清单统计；<br>（7）施工现场实时监控和管理；<br>（8）对施工分包提供BIM技术支持及培训。 |
| 工程管理部 | （1）规划、实施、监控工程建造过程，确保工程按期竣工，并达到质量、安全与成本控制要求；<br>（2）确保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br>（3）实施项目过程中工程质量的质检工作，并与政府质量监督对口工作；<br>（4）负责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及进度管理协调；<br>（5）负责现场垂直运输管理协调；<br>（6）负责作业面管理、工序交接管理与协调；<br>（7）负责材料计划提报及资源组织投入管理协调；<br>（8）负责劳动力管理及组织协调；<br>（9）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br>（10）参与相关分包商和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 |
| 物资设备部 | （1）负责项目物资管理；<br>（2）负责编制项目物资领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br>（3）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和仓储管理；<br>（4）负责对材料的标识作统一策划；<br>（5）负责监督检查所有进场物资的质量，协助资料员做好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br>（6）具体负责竣工时库存物资的善后处理。 |
| 商务合约部 | （1）具体负责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和成本控制工作；<br>（2）具体负责本项目分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br>（3）具体负责分包商选择工作；<br>（4）参与供应商的选择工作；<br>（5）参与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的编制工作；配合财务编制开支预算和资金计划；<br>（6）具体负责与业主和分包的结算工作，编制项目月度请款、分包付款文件；<br>（7）具体负责项目合同管理、造价确定以及二次经营等事务的日常工作；<br>（8）与财务一道，负责准备竣工决算报告其他与商务方面的工作。 |

| 部门顺序 | 职责定位 |
| --- | --- |
| 安全部 | （1）建立并执行安全管理计划；<br>（2）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确保风险受控；<br>（3）监控分包商安全等工作，确保项目达到安全管理目标；<br>（4）负责应急响应与职业健康管理。 |
| 质量部 | （1）贯彻国家及深圳市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工艺标准、质量标准；<br>（2）确保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br>（3）实施项目过程中工程质量的质检工作，并与政府质量监督对口工作；<br>（4）负责落实质量记录的整理存档工作，在质量主任的领导下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br>（5）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过程控制和日常管理；<br>（6）负责项目全员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方针的培训教育工作；<br>（7）负责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工作；<br>（8）参与相关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和日常管理工作；<br>（9）负责质量目标的分解落实，编制质量奖惩责任制度并负责日常管理；<br>（10）负责国家优质工程的策划、组织、资料准备和日常管理工作；<br>（11）终负责竣工和阶段交验技术资料和质量记录的整理、分装工作。 |
| 综合办公室 | （1）负责项目人员的调动及日常管理；<br>（2）负责项目所有来往书信、文件、电子邮件的收发、签转、打印、登记、归档工作；<br>（3）负责项目计算机及信息化管理工作；<br>（4）建立文件分级传阅保密制度；<br>（5）建立文档传阅流程，确保文件传阅安全、可靠，归档及时、完整，严格控制文件拷贝；<br>（6）负责对外事务工作；<br>（7）负责项目劳资管理工作；<br>（8）负责项目的后勤服务工作及对所有分包商相关工作的管理；<br>（9）负责项目保卫工作。 |

# 第三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邹凯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一级 | 豫 1422017201829442 | 建筑工程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王威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20）110711026 | 土木工程 | / | / | / |
| 生产副经理 | 刘洋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0）1207821 | 土木工程 | / | / | / |
|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 段虹宇 | 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级 | 建[造]11234100015606 | 土木建筑 | / | / | / |
|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 杨翠竹 | 工程师 | 安全 C 证 | 中级 | 豫建安 C3（2023）1428318 | 土木工程 | / | / | / |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 林智鑫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04115108941150000443 | 土木工程 | / | / | / |
| 技术员 | 廖雄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01350810131 | 建筑工程 | / | / | / |
| 技术员 | 崔岩猛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7）12078726 | 土木工程 | / | / | / |
| 资料员 | 罗桔华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04118114941180012l2 | 土木工程 | / | / | / |
| 试验员 | 覃醒 | 助理工程师 | 上岗证 | 初级 | JZQY21201182 | 工程管理 | / | / | / |
| 测量工程师 | 邹秀柏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1368003007402196 | 土木工程 | / | / | / |
| BIM 工程师 | 贾宁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1810028088 | 工程管理 | / | / | / |
| 施工员 | 聂智 | 高级工程师 | 上岗证 | 高级 | 04116101941160024 56 | 工程管理 |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江乾河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04116101941160027 26 | 土木工程 |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孙成坤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04115101941150040 16 | 土木工程 | / | / | / |
| 给排水工程师 | 赵典波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0）12078372 | 给排水 | / | / | / |
| 强电工程师 | 田壮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9）12031694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 / | / |
| 弱电工程师 | 许华春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1）110711048 | 机电工程 | / | / | / |
| 暖通工程师 | 刘佳偲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9）12031507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 | / | / |
| 材料员 | 何冬阳 | / | 上岗证 | / | 04422111000130000 24 | 交通运输 | / | / | / |
| 预算员 | 廖钢攀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一级 | 建[造]11224100011021 | 工程造价 | / | / | / |
| 预算员 | 饶紫文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3）12070815 | 工程造价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安全员 | 吴述合 | / | 安全 C 证 | / | 豫建安 C3（2024）1086003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 | / | / |
| 安全员 | 王祯 | / | 安全C证 | / | 豫建安 C3（2023）1434462 | 公共事业管理 | / | / | / |
| 安全员 | 杨城 | / | 安全C证 | / | 粤建安C3（2023）9001335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 | / | / |
| 质检工程师 | 闫玉华 | / | 上岗证 | 初级 | 2401030100023537 | 土木工程 | / | / | / |
| 质检工程师 | 耿天宝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2401030100023949 | 土木工程 | / | / | / |
| 综合管理员 | 陈坦 | / | 上岗证 | / | 0411711494117004004 | 运动训练 | / | / | / |
| 劳资专管员 | 罗军 | / | 上岗证 | / | 2101140000039405 | 土木工程 | / | /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经理：邹凯

| 姓名 | 邹凯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5岁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202198905257315 | 手机号码 | 13926137905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年7月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6年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豫1422017201829442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工程 | 建筑面积179534.37平方米 | 2020.12.11<br>2024.08.05 | 已完 | 合格 |
| 广州展瀛置业有限公司 | 南沙建滔广场项目 | 建筑面积116272.21平方米 | 2016.12.07<br>2021.01.07 | 已完 | 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

项目经理：邹凯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
-2025年05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邹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豫1422017201829442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16日

项目经理：邹凯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62469



**姓　　名：**邹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邹凯



资格证书

姓　　名　邹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5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1077201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凯　性别　男，　1989　年　5　月　25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1201105000158　　2011年　6　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

项目经理：邹凯

表单验证号码989994292312435598cbe744a36ba795b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姓名 | 邹凯 | 个人编号 | 41990020169858 | 证件号码 | 362202198905257315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89-05-25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21-04-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21-04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2104-202312 | 0.00 | 0.00 | 23328.00 | 1634.11 | 24962.11 | 33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7392.00 | 0.00 | 7392.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30720.00 | 1634.11 | 32354.11 | 44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 8400 | 84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9600 | 84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2　技术负责人：王威

| 姓名 | 王威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6岁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902198801044512 | | |
| 手机号码 | 18664881116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 （2020)110711026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年7月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9年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深城投·中心公馆 | 总建筑面积270000平方米，分8栋住宅，地下最深3层，地上最高47层 | 2016.04.28<br>2019.08.30 | 已完 | 合格 |
|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 总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 | 2020.03.19<br>2021.11.09 | 已完 | 合格 |
| 深圳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 光明区A641-0028地块主体工程 | 总建筑面积73980平方米 | 2021.04.01<br>2023.10.13 | 已完 | 合格 |

技术负责人：王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10711026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威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譚鏡昆

证书编号：105471201005002317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表单验证号码6c4b5e5f08a94b6aa66e1a6c7a60b3de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王威 | 个人编号 | 41990020040763 | 证件号码 | 430902198801044512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88-01-04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0-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9-09-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9-09 |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909-202312 | 0.00 | 0.00 | 12987.68 | 1530.17 | 14517.85 | 52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3149.52 | 0.00 | 3149.52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16137.20 | 1530.17 | 17667.37 | 63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2800 | 2800 | 3197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3409 | 3579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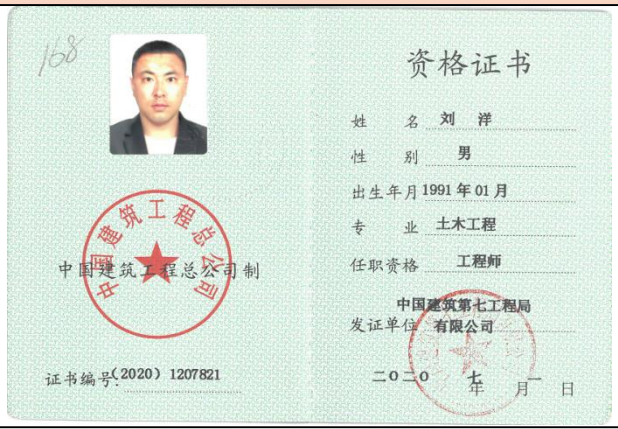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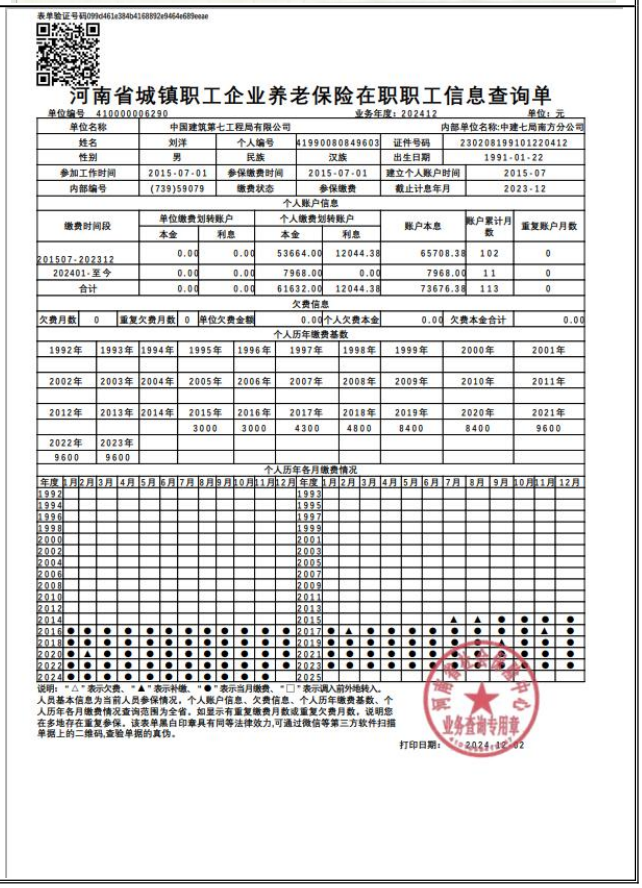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3　生产副经理：刘洋

<table>
<tr><td colspan="2">生产副经理：刘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业绩（一）：海伦樾庭住宅楼（1栋）、住宅楼（3栋）、门楼及地下室；海伦樾庭住宅楼（第2栋）、住宅楼（第4栋）**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伦樾庭住宅楼（1栋）、住宅楼（3栋）门楼及地下室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伦樾庭住宅楼（1栋）、住宅楼（3栋）、门楼及地下室项目

2.工程地点: 惠州市水口滨江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441302-70-03-002664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本工程占地面积13200.5平方米，共4栋建筑物，及门楼；其中1-2栋为住宅楼，3-4栋为商住楼，地下室报建层数2层、地上报建层数最高26层，结构为框架/剪力墙。本次备案范围为:住宅楼（1栋）、住宅楼（3栋）、门楼及地下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等配套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111259354.9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整(¥598725.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文浩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683468103388　　银行帐号：213210300061400001

开户名全称：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伦樾庭住宅楼（第 2 栋）、住宅楼（第 4 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伦樾庭住宅楼（第 2 栋）、住宅楼（第 4 栋）

2.工程地点: 惠州市水口滨江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441302-70-03-002664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基坑工程、电梯按照工程、园林园建绿化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等配套工程。

7.建筑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0260.60 平方米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捌拾叁万零陆佰柒拾玖元肆角陆分。

(¥50830679.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捌角柒分

圆整 (¥ 5683475.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圆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文浩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683468103388　　银行帐号：213210300061400001

开户名全称：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伦樾庭住宅楼（1、3栋）、门楼、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伦槤庭住宅楼（1、3栋）、门楼、地下室 | | | | |
| 工程地点 | 水口滨江片区SKBJ-05-03-01地块 | 建筑面积 | 34807㎡ | 工程造价 | 1112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25~26 层 | | |
|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地下： 2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80803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0月6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8059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邵大为 |
| 副组长 | 梁光华 |
| 组员 | 刘洋、高青山、文豪、刘业、陈超、周雪松、强浩继、卢云、万志伟、张华、彭桂新、梁玉梅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超 | 高青山、徐正武、梁玉梅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业 | 卢云、张华 |
| 工程质控资料 | 周雪松 | 强浩继、万志伟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共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邵大为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梁光华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 | 陈超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 |
| 4 | 刘业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安装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5 | 周雪松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6 | 张华 |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7 | 陈永福 |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8 | 彭桂新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9 | 徐正武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10 | 梁玉梅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11 | 胡立元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12 | 李文辉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13 | 李文浩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14 | 刘洋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
| 15 | 乔振高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生产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
| 16 | 文豪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17 | 高青山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
| 18 | 唐雨时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 助理工程师 | |
| 19 | 卢云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0 | 万志伟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1 | 黄荣腾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2 | 王上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联合抽查验收，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且均合格，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观感质量良好。综合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文治 建141171730411(00) 建筑 2023.11.0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伦樾庭住宅楼（第2、4栋）

验收日期：2021 年 8月 3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伦樾庭住宅楼（第2、4栋） | | | | |
| 工程地点 | 水口滨江片区SKBJ-05-03-01地块 | 建筑面积 | 20260㎡ | 工程造价 | 5083.7万元 |
| | | | | |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25、26 层<br>地下：2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220190822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0月6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ZJ-HC2019064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邵大为 |
| 副组长 | 梁光华 |
| 组员 | 刘洋、高青山、文豪、刘业、陈超、周雪松、强浩继、卢云、万志伟、张华、彭桂新、梁玉梅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陈超 | 高青山、徐正武、梁玉梅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业 | 卢云、张华 |
| 工程质控资料 | 周雪松 | 强浩继、万志伟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2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邵大为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负责人 | 工程师 | |
| 2 | 梁光华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
| 3 | 陈超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建工程师 | / | |
| 4 | 刘业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安装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
| 5 | 周雪松 |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 6 | 张华 |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7 | 陈永福 |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8 | 彭桂新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9 | 徐正武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10 | 梁玉梅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11 | 胡立元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12 | 李文辉 | 广东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
| 13 | 李文浩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14 | 刘洋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
| 15 | 乔振高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生产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
| 16 | 文豪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
| 17 | 高青山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助理工程师 | |
| 18 | 唐雨时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 助理工程师 | |
| 19 | 卢云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0 | 万志伟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1 | 黄荣腾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2 | 王上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联合抽查验收，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且均合格，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观感质量良好。综合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评定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8月3日 |

*GD-E1-914/6*

| 项目竣工图 |
| --- |
|  |

#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城住建消验字〔2021〕第0100号

惠州市盈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7月19日申请海伦樾庭（1-4栋及地下室、门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惠城住建消验凭字〔2021〕第0098号）。

所申报的工程位于惠州市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第四大桥旁。工程概况：1栋，地上26层，建筑高度78.3米，建筑面积11227.9平方米，首层为入户大堂、公共活动架空层、消防控制室和物业活动用房，2至26层为住宅；2栋，地上25层，建筑高度76.9米，建筑面积10768平方米，首层为住宅大堂、公共架空层，2至25层为住宅；3栋，地上25层，建筑高度75.4米，建筑面积9193.8平方米，首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入户大堂、公共活动架空层，2至25层为住宅；4栋，地上26层，建筑高度79.8米，建筑面积9492平方米，首层为商业（餐饮）、公共架空层、住宅大堂，2至26层为住宅；门楼，地上1层，建筑高度7.15米，建筑面积44.7平方米，首层为值班室；地下室，地下2层，建筑面积14340.7平方米，使用功能为停车位和设备用房。该工程消防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由惠州国昌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为“粤消检（MA54WXLG9C）[2021]第00071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高度）

二、工程投入使用前，你单位应联合物业管理单位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标识、标志和标线；

三、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四、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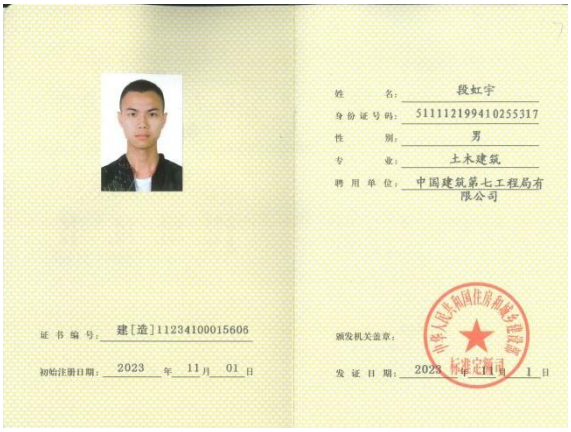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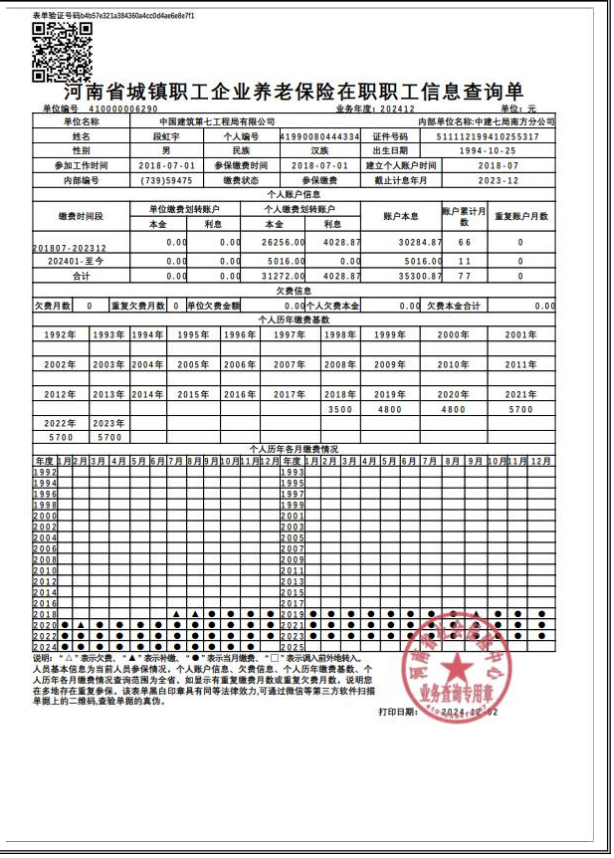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9日

建设单位签收：[illegible]　　2021年7月22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4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段虹宇

<table>
<tr><th colspan="2">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段虹宇</th></tr>
<tr><td> 
姓　　名：段虹宇<br>身份证号码：511112199410255317<br>性　　别：男<br>专　　业：土木建筑<br>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br>证书编号：建[造]11234100015606<br>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br>颁发机关盖章：<br>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td><td> 
姓　名 Name：段虹宇<br>性　别 Sex：男<br>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4 年10月<br>专　业 Specialty：工程管理<br>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工程师<br>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3)12070137<br>职称评审委员会（章）<br>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br>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br>发证单位 Issued by：有限公司<br>二〇二三 年 五月 六 日</td></tr>
<tr><td> 
普通高等学校<br>毕业证书<br>学生 段虹宇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二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br>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br>校　长：<br>证书编号：108781201805001487<br>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td><td> 
表单验证号码:b4b57e321a384360a4cc2d4ae6e8e7f1<br>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br>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br>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br>姓名：段虹宇　个人编号：41990080444334　证件号码：511112199410255317<br>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94-10-25<br>参加工作时间：2018-07-01　参保缴费时间：2018-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2018-07<br>内部编号：(739)59475　缴费状态：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2023-12<br>个人账户信息<br>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本金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利息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本金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利息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br>201807-202312 | 0.00 | 0.00 | 26256.00 | 4028.87 | 30284.87 | 66 | 0<br>202401-至今 | 0.00 | 0.00 | 5016.00 | 0.00 | 5016.00 | 11 | 0<br>合计 | 0.00 | 0.00 | 31272.00 | 4028.87 | 35300.87 | 77 | 0<br>欠费信息<br>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br>个人历年缴费基数<br>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br>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br>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br>3500 4800 4800 5700<br>2022年 2023年<br>5700 5700<br>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br>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br>1992 1993<br>1994 1995<br>1996 1997<br>1998 1999<br>2000 2001<br>2002 2003<br>2004 2005<br>2006 2007<br>2008 2009<br>2010 2011<br>2012 2013<br>2014 2015<br>2016 2017<br>2018 ▲ ▲ ● ● ● 2019 ● ● ● ● ● ● ● ▲ ● ● ●<br>2020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br>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br>2024 ● ● ● ● ● ● ● ● ● ● 2025<br>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br>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盖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br>业务查询专用章<br>打印日期：2024-05-02</td></tr>
</table>

5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杨翠竹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杨翠竹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40421199010012471 |
|---|---|---|---|---|---|
| 手机号码 | 18297933016 | | 证件号（C证编号） | | 豫建安C3（2023）14283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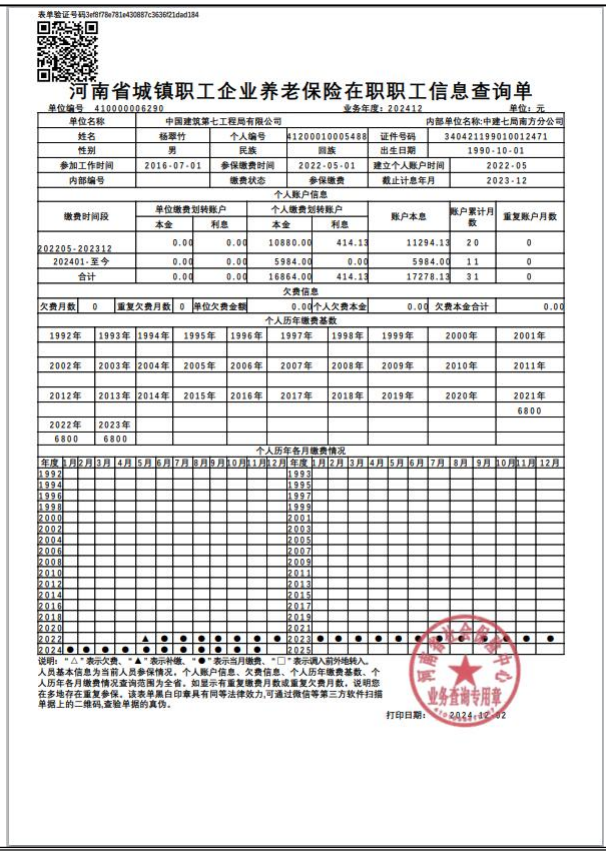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杨翠竹









6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林智鑫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姓名 | 林智鑫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0321198912075617 |
|---|---|---|---|---|---|
| 手机号码 | 13850104146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 04115108941150000443 |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林智鑫


资格证书

姓　名　林智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078252

二〇一七　年七　月四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智鑫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十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12014105000297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　日


证书编码：041151089411500004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智鑫

身份证号：35032119891207561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O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林智鑫 | 个人编号 | 41990080347338 | 证件号码 | 350321198912075617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89-12-07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4-07-1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4-10-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4-10 | |
| 内部编号 | (739)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410-202312 | 0.00 | 0.00 | 60432.00 | 14948.51 | 75380.51 | 111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8448.00 | 0.00 | 8448.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68880.00 | 14948.51 | 83828.51 | 122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3000 | 3000 | 3000 | 4300 | 7200 | 9600 | 9600 | 96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9600 | 96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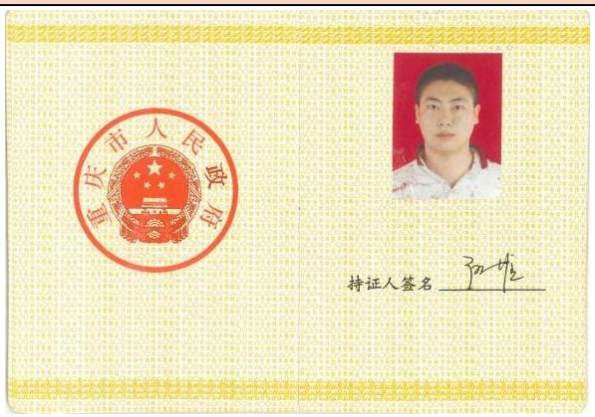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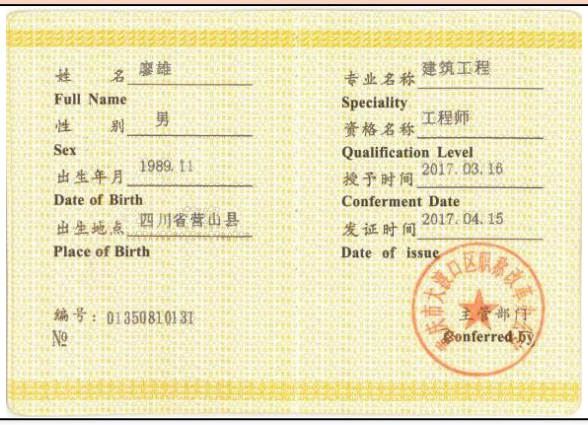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7　技术员：廖雄

技术员：廖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雄　社保电脑号：63363415　身份证号码：5113221989122023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8.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8.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8.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3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4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5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6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7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8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9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10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11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合计 | | | | 15168.0 | 8448.0 | | | 8521.31 | 3036.36 | | | 640.04 | | | | | | 183.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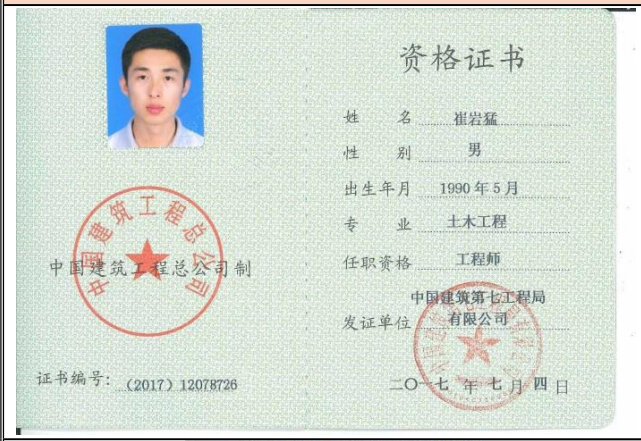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s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1c0b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76627　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社保查缴结清章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查缴结清章 证明专用章

8　技术员：崔岩猛

技术员：崔岩猛



资格证书

姓　名　崔岩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5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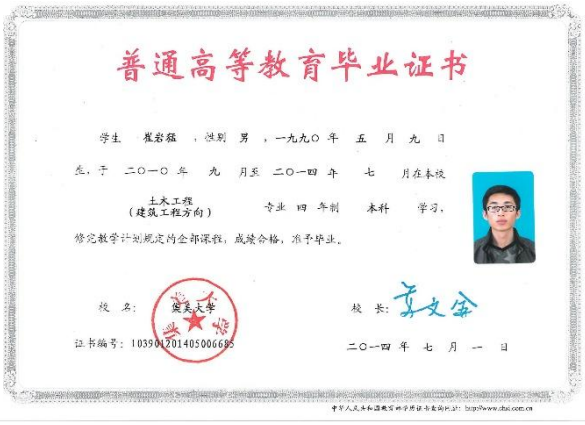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078726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崔岩猛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九　日

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390120140500668S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表单验证号码0603ba624cc1475fba796d919a9f5fa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崔岩猛 | 个人编号 | 41990080360765 | 证件号码 | 372323199005093O3X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90-05-09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4-07-1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4-10-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4-10 | |
| 内部编号 | (739)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410-202312 | 0.00 | 0.00 | 50832.00 | 12972.38 | 63804.38 | 111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7392.00 | 0.00 | 7392.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58224.00 | 12972.38 | 71196.38 | 122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3000 | 3000 | 3000 | 4300 | 5300 | 5700 | 8400 | 84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8400 | 84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9　资料员：罗桔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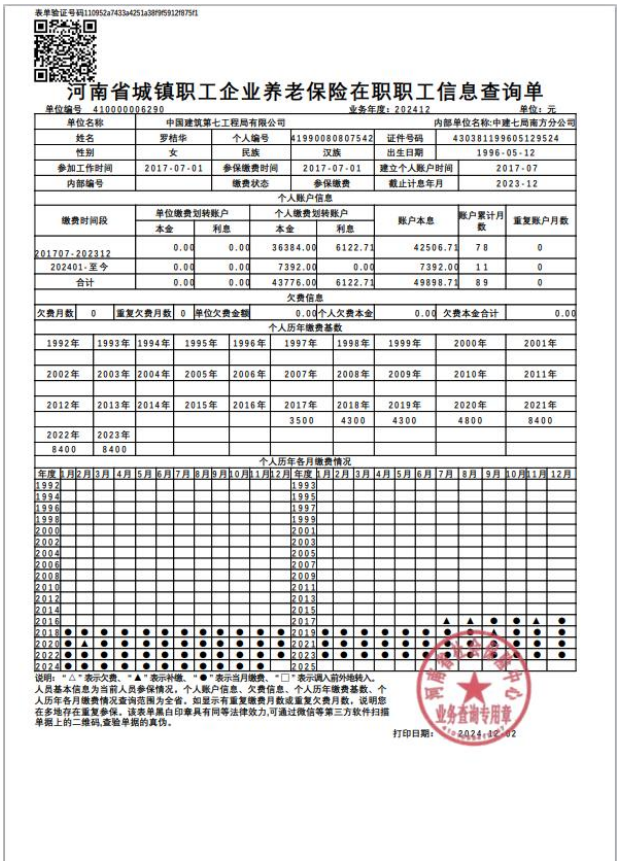
资料员：罗桔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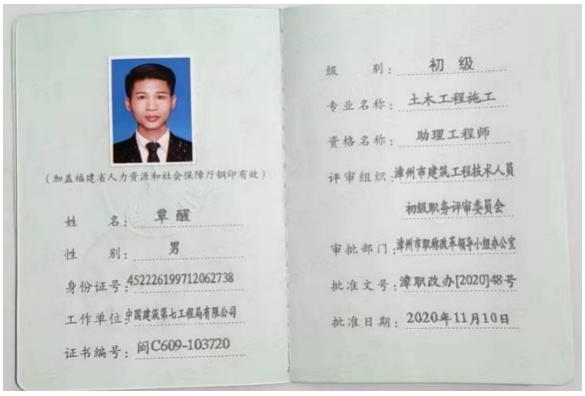




10　试验员：覃醒

试验员：覃醒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覃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6199712062738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C609-103720

级　　别：初级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施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漳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漳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漳职改办[2020]48号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覃醒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　十二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按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李清剑

证书编号：1039012020050714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一　日


广西建筑施工、监理（建设）见证取样人员能力水平提升培训合格证明

姓　名：覃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6199712062738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人员类别：取样

编　号：JZQY21201182

持证人员参加2020年建筑施工、监理（建设）取样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成绩合格。

培训单位(章)：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

2021年01月25日

注：验证信息真伪请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或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0771-2366199


表单验证号码579b0108e659431da1cffe16046cf61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覃醒 | 个人编号 | 41990020096118 | 证件号码 | 452226199712062738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壮族 | 出生日期 | 1997-12-06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20-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20-08-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20-08 |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2008-202312 | 0.00 | 0.00 | 13092.00 | 1177.68 | 14269.68 | 41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3784.00 | 0.00 | 3784.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16876.00 | 1177.68 | 18053.68 | 52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 3750 | 375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4300 | 43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11　测量工程师：邹秀柏

测量工程师：邹秀柏



姓　　名：邹秀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1198510206675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4 年 9 月 27 日

持证人签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秀柏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1200805001677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姓名 Name 邹秀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5 年 10 月 20 日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本科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3年03月25日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工程测量员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2.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5.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良好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3680030007402196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42119851020667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3 年 月 日



表单验证号码512e0aebfc2443a9b45b205d5efd773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邹秀柏 | 个人编号 | 41990081249143 | 证件号码 | 430421198510206675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85-10-20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8-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6-06-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6-06 | |
| 内部编号 | (739)59126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606-202312 | 0.00 | 0.00 | 44304.00 | 10925.62 | 55229.62 | 91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5984.00 | 0.00 | 5984.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50288.00 | 10925.62 | 61213.62 | 102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4200 | 4200 | 6000 | 7200 | 5700 | 5700 | 68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6800 | 68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12

# 12　BIM工程师：贾宁

## BIM工程师：贾宁












13　施工员：聂智

施工员：聂智



资格证书

姓　名　聂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0711004

二〇一九 年 四月 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聂智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0905100085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116101941160024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聂智

身份证号：42011519861009005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智　社保电脑号：81216602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861009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9341.66 | 5177.04 | | | 1810.7 | 551.72 | | | 542.44 | | | | | 129.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1d0e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376627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　土建工程师：江乾河

土建工程师：江乾河


姓　名 Name　江乾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12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07092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　一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乾河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 刘文锴

证书编号：10078120160501470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116101941160027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江乾河

身份证号：35082519911222453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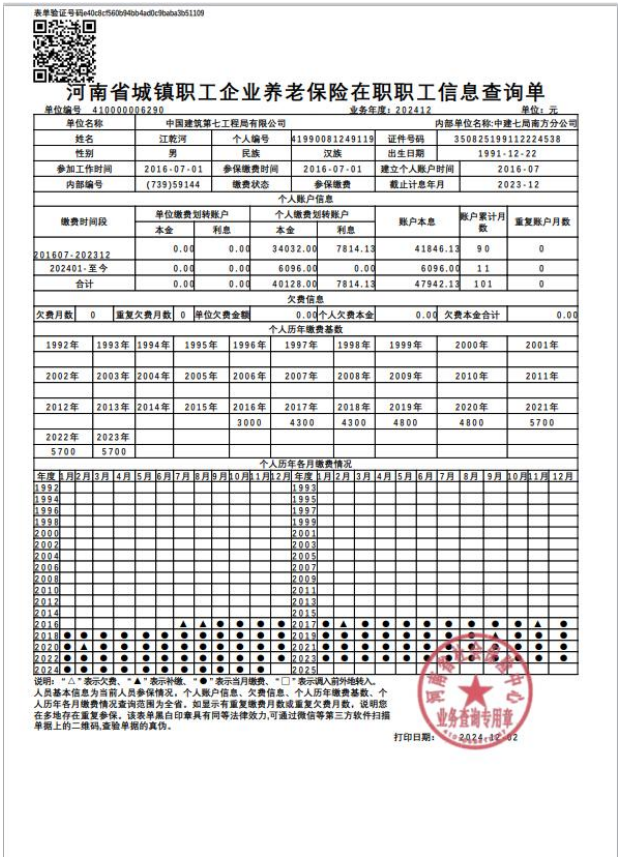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表单验证号码e40c8cf5600b94bb4ad0c9baba3b5110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 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
| 姓名 | 江乾河 | 个人编号 | 41990081249119 | 证件号码 | 350825199112224538 | |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91-12-22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6-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6-07-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6-07 | | | |
| 内部编号 | (739)59144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607-202312 | 0.00 | 0.00 | 34032.00 | 7814.13 | 41846.13 | 90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6096.00 | 0.00 | 6096.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40128.00 | 7814.13 | 47942.13 | 101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3000 | 4300 | 4300 | 4800 | 4800 | 57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5700 | 57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15　土建工程师：孙成坤

土建工程师：孙成坤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成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711026

二〇一九 年 四月 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成坤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一 月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605203169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码：04115101941150040l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孙成坤

身份证号：37068719920124311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表单验证号码89eed5843ceb4ec0a6d35015670db6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孙成坤 | 个人编号 | 41990080360763 | 证件号码 | 370687199201243118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92-01-24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3-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4-10-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4-10 | |
| 内部编号 | (739)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410-202312 | 0.00 | 0.00 | 55824.00 | 13643.81 | 69467.81 | 111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8448.00 | 0.00 | 8448.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64272.00 | 13643.81 | 77915.81 | 122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3000 | 3000 | 3000 | 4300 | 4800 | 8400 | 8400 | 96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9600 | 96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12.02

16　给排水工程师：赵典波

给排水工程师：赵典波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典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03 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编号：(2020) 1207837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典波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三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培根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875201005710376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www.hust-sndc.com（学校）

表单验证号码55a9a626fc0544fc945f3d37cbb2acee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赵典波 | 个人编号 | 419900200413O3 | 证件号码 | 420122197903103611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79-03-10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9-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9-09-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9-09 |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909-202312 | 0.00 | 0.00 | 45344.00 | 5680.12 | 51024.12 | 52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9592.00 | 0.00 | 9592.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54936.00 | 5680.12 | 60616.12 | 63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10900 | 10900 | 109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10900 | 109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17　强电工程师：田壮

强电工程师：田壮



资格证书

姓　名　田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专　业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31694

二〇一九年　七月　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壮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91120130500167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壮　　社保电脑号：806016365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009235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59.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59.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59.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95.2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76.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76.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576.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2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3 | 30376627 | 9600.0 | 1344.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4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5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6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7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8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09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10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2024 | 11 | 30376627 | 9600.0 | 1440.0 | 768.0 | 1 | 9600 | 480.0 | 192.0 | 1 | 9600 | 48.0 | 9600 | 74.88 | 9600 | 76.8 | 19.2 |
| 合计 | | | | 30336.0 | 16896.0 | | | 11769.6 | 4224.0 | | | 1056.0 | | 1703.52 | | 1026.52 | 289.0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1d46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376627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日

18　弱电工程师：许华春

弱电工程师：许华春



资格证书

姓　名　许华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10711048

二〇二一　年十二　月　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华春　，性别　男，

九八九年　一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我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通全日制学习，修定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华侨大学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 121105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4049527O5

单位:元、人

| 单位编号 | 620020538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058358O3X3 |
|---|---|---|---|
| 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主管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
| 目前参保人数 | 82 | 当月新增人数 | 0 |
| 费款所属期起 | 2024-01 | 费款所属期止 | 2024-12 |

| 费款所属期起止 | 缴费人数 | 企业养老 | 机关养老 | 城乡养老 | 基本医疗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离休医疗 | 城乡医疗 | 失业 | 工伤 | 基本医疗（生育） | 职业年金 |
|---|---|---|---|---|---|---|---|---|---|---|---|---|
| 2024-01 至2024-01 | 86 | 185581.20 | | | 66269.34 | | | | 7732.60 | 10135.32 | 5457.46 | |
| 2024-02 至2024-02 | 86 | 186066.00 | | | 66441.04 | | | | 7752.80 | 10161.58 | 5471.60 | |
| 2024-03 至2024-03 | 87 | 188370.00 | | | 67257.04 | | | | 7848.80 | 10286.38 | 5538.80 | |
| 2024-04 至2024-04 | 87 | 187323.60 | | | 66886.44 | | | | 7805.20 | 10229.70 | 5508.28 | |
| 2024-05 至2024-05 | 87 | 187323.60 | | | 66886.44 | | | | 7805.20 | 10229.70 | 5508.28 | |
| 2024-06 至2024-06 | 86 | 186531.60 | | | 66528.42 | | | | 7772.20 | 10174.94 | 5478.80 | |
| 2024-07 至2024-07 | 85 | 183915.60 | | | 65902.34 | | | | 7663.20 | 10033.24 | 5427.26 | |
| 2024-08 至2024-08 | 85 | 176534.16 | | | 63100.40 | | | | 7355.64 | 9650.63 | 5196.51 | |
| 2024-09 至2024-09 | 85 | 177206.16 | | | 63338.40 | | | | 7383.64 | 9687.03 | 5216.11 | |
| 2024-10 至2024-10 | 84 | 179850.00 | | | 64178.43 | | | | 7493.76 | 9815.52 | 5285.28 | |
| 2024-11 至2024-11 | 83 | 179058.00 | | | 63801.62 | | | | 7460.76 | 9757.89 | 5254.25 | |
| 合计 | 贰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2,991,928.19 | | | | | | | | | | | |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4-12-03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弱电工程师：许华春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404952705

| 姓名 | 证件号码 | 参保身份 |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 费款所属期起 | 费款所属期止 | 缴费工资 | 险种 | | | | | | | | | | | 小计 | 入库日期 | 参保月标识 |
|---|---|---|---|---|---|---|---|---|---|---|---|---|---|---|---|---|---|---|---|---|
| | | | | | | | 企业养老 | 机关养老 | 城乡养老 | 基本医疗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离休医疗 | 城乡医疗 | 失业 | 工伤 | 基本医疗（生育） | 职业年金 | |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1 | 2024-01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1-29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2 | 2024-02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2-29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3 | 2024-03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3-29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4 | 2024-04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4-29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5 | 2024-05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5-30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6 | 2024-06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7-01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7 | 2024-07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8-01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8 | 2024-08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9-0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09 | 2024-09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09-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10 | 2024-10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11-01 | |
| 许华春 | 350681198911023033 | 101-本市职工 | Y | 2024-11 | 2024-11 | 9600.0 | 2304.00 | | | 816.00 | | | | 96.00 | 124.80 | 67.20 | | 3408.00 | 2024-11-29 | |

19　暖通工程师：刘佳偲

暖通工程师：刘佳偲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佳偲　　社保电脑号：812083785　　身份证号码：42122119891116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4.72 |
| 2024 | 07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illegible]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9341.66 | 5177.04 | | | 1810.7 | 551.72 | | | 542.44 | | 419.93 | | 389.4 | 129.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1e761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376627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日

20　材料员：何冬阳

材料员：何冬阳



学士学位证书

何冬阳　，男，1996年11月 7日生。

在南京农业大学　交通运输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1030742018003066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13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冬阳

身份证号：430121199611075211

岗位名称：材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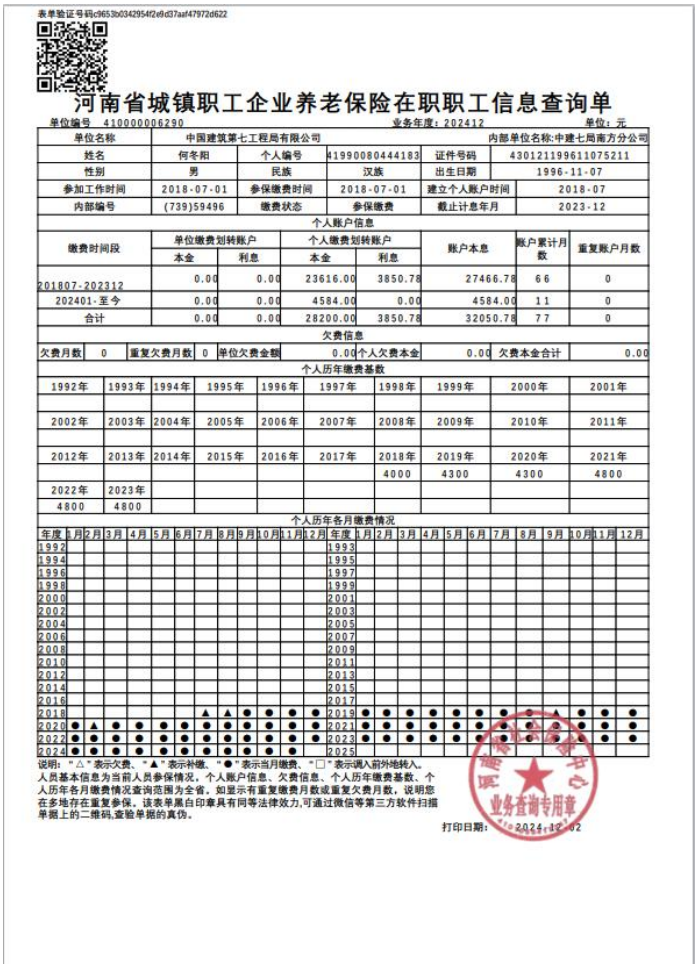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表单验证号码:c9653b0342954f2e8d37aaf47972d62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何冬阳 | 个人编号 | 41990080444183 | 证件号码 | 430121199611075211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96-11-07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8-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8-07-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8-07 | |
| 内部编号 | (739)59496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807-202312 | 0.00 | 0.00 | 23616.00 | 3850.78 | 27466.78 | 66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4584.00 | 0.00 | 4584.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28200.00 | 3850.78 | 32050.78 | 77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4000 | 4300 | 4300 | 48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4800 | 48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21　预算员：廖钢攀

预算员：廖钢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钢攀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106004080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廖钢攀

身份证号码：362524198909054018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100011021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表单验证号码6e50068dcc0b420a9a07d3318eff8a62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廖钢攀 | 个人编号 | 41990020135283 | 证件号码 | 362524198909054018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89-09-05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20-11-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20-11 |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2011-202312 | 0.00 | 0.00 | 23232.00 | 1788.25 | 25020.25 | 38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7392.00 | 0.00 | 7392.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30624.00 | 1788.25 | 32412.25 | 49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 4800 | 84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8400 | 84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22　预算员：饶紫文

预算员：饶紫文



姓　名 Name　饶紫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12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7081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发证单位：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三 年 五 月六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紫文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管理学院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 10388120170500058O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表单验证号码46b05cfe2a5e4288b1b932273a2f9e4a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饶紫文 | 个人编号 | 41990080856514 | 证件号码 | 350421199112114016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91-12-11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7-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7-07-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7-07 |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707-202312 | 0.00 | 0.00 | 36288.96 | 6115.43 | 42404.39 | 78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8040.96 | 0.00 | 8040.96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44329.92 | 6115.43 | 50445.35 | 89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3500 | 4300 | 4800 | 5700 | 57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7800 | 12002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23　安全员：吴述合

##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吴述合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22628199405201411 |
|---|---|---|---|---|---|
| 手机号码 | 13595597450 | | 证件号（C证编号） | | 豫建安C3（2024）1086003 |

安全员：吴述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述合　性别 男，1994 年 5 月 20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1012018050036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4）1086003

姓　　名：吴述合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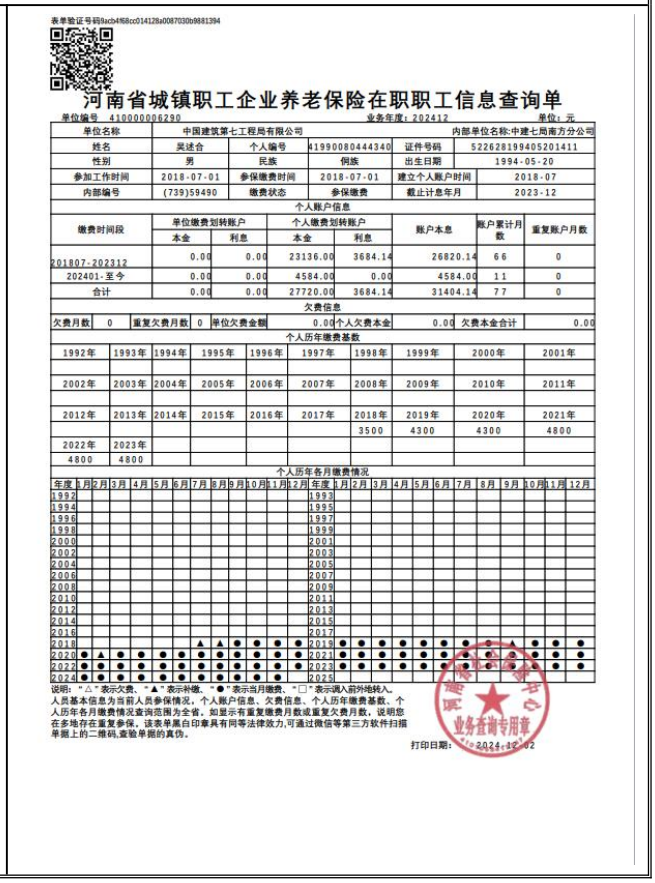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9acb4f68cc01428a0087030b988139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
| 姓名 | 吴述合 | 个人编号 | 419900804443 40 | 证件号码 | 522628199405201411 | |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佤族 | 出生日期 | 1994-05-20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8-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18-07-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18-07 | | | |
| 内部编号 | (739)59490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1807-202312 | 0.00 | 0.00 | 23136.00 | 3684.14 | 26820.14 | 66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4584.00 | 0.00 | 4584.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27720.00 | 3684.14 | 31404.14 | 77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3500 | 4300 | 4300 | 48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4800 | 48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后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02

24　安全员：王祯

##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王祯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41022199712081514 |
|---|---|---|---|---|---|
| 手机号码 | 15670967137 | | 证件号（C证编号） | | 豫建安C3（2023)1434462 |

安全员：王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434462

姓　　名：王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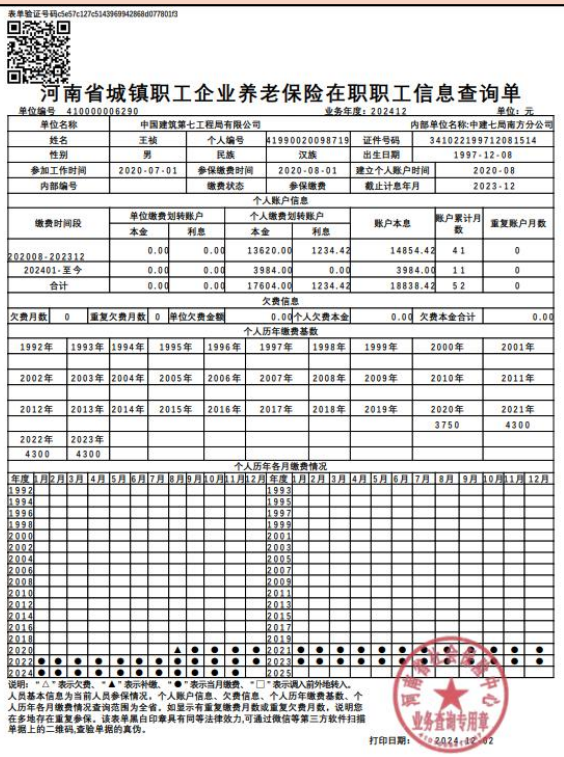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202412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 |
|---|---|---|---|---|---|---|---|
| 姓名 | 王祯 | 个人编号 | 41990020098719 | 证件号码 | 341022199712081514 | | |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97-12-08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20-07-01 | 参保缴费时间 | 2020-08-01 |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 2020-08 | | |
| 内部编号 | | 缴费状态 | 参保缴费 | 截止计息年月 | 2023-12 | | |

个人账户信息

| 缴费时间段 |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 |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 | 账户本息 | 账户累计月数 | 重复账户月数 |
|---|---|---|---|---|---|---|---|
| | 本金 | 利息 | 本金 | 利息 | | | |
| 202008-202312 | 0.00 | 0.00 | 13620.00 | 1234.42 | 14854.42 | 41 | 0 |
| 202401-至今 | 0.00 | 0.00 | 3984.00 | 0.00 | 3984.00 | 11 | 0 |
| 合计 | 0.00 | 0.00 | 17604.00 | 1234.42 | 18838.42 | 52 | 0 |

欠费信息

| 欠费月数 | 0 | 重复欠费月数 | 0 | 单位欠费金额 | 0.00 | 个人欠费本金 | 0.00 | 欠费本金合计 | 0.00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 | | | | | | | | | |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 | | | | 3750 | 4300 |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4300 | 4300 | | | | | | | |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度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1992 | | | | | | | | | | | | | 1993 | | | | | | | | | | | | |
| 1994 | | | | | | | | | | | | | 1995 | | |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12.02



河南理工大学 Hen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王祯，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2005108426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5　安全员：杨城

##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杨城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0781199608071817 |
|---|---|---|---|---|---|
| 手机号码 | 15283502844 | | 证件号（C证编号） | | 粤建安C3（2023）9001335 |

安全员：杨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35

姓　　名：杨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8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城　　社保电脑号：81216090　　身份证号码：510781199608071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3.6 |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9041.66 | 5177.04 | | | 1810.7 | 551.72 | | | 542.44 | | | | | | 129.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s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1f06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菊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76627　　单位名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社保资金纳流章 证明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城　性别男，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120180510245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6　质检工程师：闫玉华

质检工程师：闫玉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玉华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十一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81201805041831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闫玉华 同志于 2024 年 01月 04日至 2024年 01月 17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闫玉华

身份证号 412726199211162853

证书编号 2401030100023537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1 月 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玉华　　社保电脑号：638639988　　身份证号码：412726199211162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9.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9.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9.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3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4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5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6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7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8.0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8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8.0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9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8.0 | 4800 | 38.4 | 9.6 |
| 2024 | 10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8.0 | 4800 | 38.4 | 9.6 |
| 2024 | 11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8.0 | 4800 | 38.4 | 9.6 |
| 合计 | | | | 15168.0 | 8448.0 | | 8521.31 | 3036.36 | | | 640.04 | | 891.07 | 604.12 | | 183.48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1f20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376627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日

27　质量工程师：耿天宝

质量工程师：耿天宝



姓　名　耿天宝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性　别　男　　评审时间　2016年12月25日
评委会名称　省高新区工程技术高评会
出生年月　1991.09
出生地点



耿天宝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耿天宝
身份证号　622827199109113917
证书编号　240103010002394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1　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 | |
|---|---|
| 姓名 | 耿天宝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91年09月11日 |
| 入学日期 | 2022年03月01日 |
| 毕（结）业日期 | 2024年07月01日 |
| 学校名称 | 武汉理工大学 |
| 专业 | 土木工程 |
| 学制 | 2.5 年 |
| 层次 | 本科 |
| 学历类别 | 网络教育 |
| 学习形式 | 网络教育 |
| 毕（结）业 | 毕业 |
| 证书编号 | 1049 7720 2405 0129 08 |
| 校（院）长姓名 | 杨宗凯 |

在线验证码 AELXVG6EN9WN3VXD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耿天宝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校　名：兰州工业学院

证书编号：118071201400002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质量工程师：耿天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天宝　　社保电脑号：649710790　　身份证号码：622827199109113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9.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9.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29.95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4800 | 24.0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4800 | 37.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2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3 | 30376627 | 4800.0 | 672.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4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5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37.44 | [illegible] | 38.4 | 9.6 |
| 2024 | 06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38.4 | 9.6 |
| 2024 | 07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illegible]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8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illegible] | 4800 | 38.4 | 9.6 |
| 2024 | 09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illegible] | 4800 | 38.4 | 9.6 |
| 2024 | 10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illegible] | 4800 | 38.4 | 9.6 |
| 2024 | 11 | 30376627 | 4800.0 | 720.0 | 384.0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4800 | [illegible] | 4800 | 38.4 | 9.6 |
| 合计 | | | | 15168.0 | 8448.0 | | | 8521.31 | 3036.36 | | | 640.04 | | [illegible] | | 604.12 | 183.4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1f2ef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376627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综合管理员：陈坦

综合管理员：陈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坦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短材训练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751201708005951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码：0411711494117004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坦

身份证号：41130319950807151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坦　社保电脑号：804708956　身份证号码：41130319950807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量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52.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52.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52.4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20.8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04.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04.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504.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420.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8400 | 67.2 | 16.8 |
| 2024 | 02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420.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8400 | 67.2 | 16.8 |
| 2024 | 03 | 30376627 | 8400.0 | 1260.0 | 672.0 | 1 | 8400 | 420.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8400 | 67.2 | 16.8 |
| 2024 | 04 | 30376627 | 8400.0 | 1344.0 | 672.0 | 1 | 8400 | 420.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8400 | 67.2 | 16.8 |
| 2024 | 05 | 30376627 | 8400.0 | 1344.0 | 672.0 | 1 | 8400 | 420.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8400 | 67.2 | 16.8 |
| 2024 | 06 | 30376627 | 8400.0 | 1344.0 | 672.0 | 1 | 8400 | 420.0 | 168.0 | 1 | 8400 | 42.0 | 8400 | 65.52 | 8400 | 67.2 | 16.8 |
| 2024 | 07 | 30376627 | 6800.0 | 1088.0 | 544.0 | 1 | 6800 | 340.0 | 136.0 | 1 | 6800 | 34.0 | 6800 | 52.92 | 6800 | 54.4 | 13.6 |
| 2024 | 08 | 30376627 | 6800.0 | 1088.0 | 544.0 | 1 | 6800 | 340.0 | 136.0 | 1 | 6800 | 34.0 | 6800 | 52.92 | 6800 | 54.4 | 13.6 |
| 2024 | 09 | 30376627 | 6800.0 | 1088.0 | 544.0 | 1 | 6800 | 340.0 | 136.0 | 1 | 6800 | 34.0 | 6800 | 52.92 | 6800 | 54.4 | 13.6 |
| 2024 | 10 | 30376627 | 6800.0 | 1088.0 | 544.0 | 1 | 6800 | 340.0 | 136.0 | 1 | 6800 | 34.0 | 6800 | 52.92 | 6800 | 54.4 | 13.6 |
| 2024 | 11 | 30376627 | 6800.0 | 1088.0 | 544.0 | 1 | 6800 | 340.0 | 136.0 | 1 | 6800 | 34.0 | 6800 | 52.92 | 6800 | 54.4 | 13.6 |
| 合计 | | | | 27112.0 | 14144.0 | | | 9898.4 | 3536.0 | | | 884.0 | | | 246.68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20a8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76627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查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劳资专管员：罗军

##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 姓名 | 罗军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9005199201053934 |
|---|---|---|---|---|---|
| 手机号码 | 13237103894 | | 证件号 | | 2401140000023348 |

劳资专管员：罗军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军　　社保电脑号：812166048　　身份证号码：429005199201053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66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4.7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303766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18.4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303766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303766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8.41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9341.66 | 5177.04 | | | 1810.7 | 551.72 | | | 542.44 | | 459.25 | | 129.8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12116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376627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12-12

# 第六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第一节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牵头单位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郭建军 |
| | 身份证号 | 510212196907020899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br>100%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3日
- 注册资本： 9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4年10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 1000001006137 | 查看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 | | | | | | | |
|---|---|---|---|---|---|---|---|
| 王宏<br>董事 | 王旭涛<br>董事 | 吕小奇<br>董事 | 马四海<br>监事 | 郭建军<br>董事长 | 张绪海<br>董事 | 肖运文<br>监事 | 董文祥<br>董事兼总经理 |
| 李德华<br>监事 | | | | | | | |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 第二节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成员单位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司翔 |
| | 身份证号 | 410303198309010556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br>100%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司翔（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5G3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司翔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5G3J
- **企业名称：**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司翔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机场五道1005号机场物业公司办公楼105
-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工程、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6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6 条信息

| 杨利民 | 汪青杰 | 司翔 | 赵嘉宁 | 吴权权 | 杨利民 |
|---|---|---|---|---|---|
| 总经理 | 董事 | 董事长 | 董事 | 监事 | 董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第七章　承诺函及承诺书

## 第一节　承诺函及承诺书-牵头单位

承诺函-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承诺书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第二节　承诺函及承诺书-成员单位

承诺函-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承诺书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第八章　其他（牵头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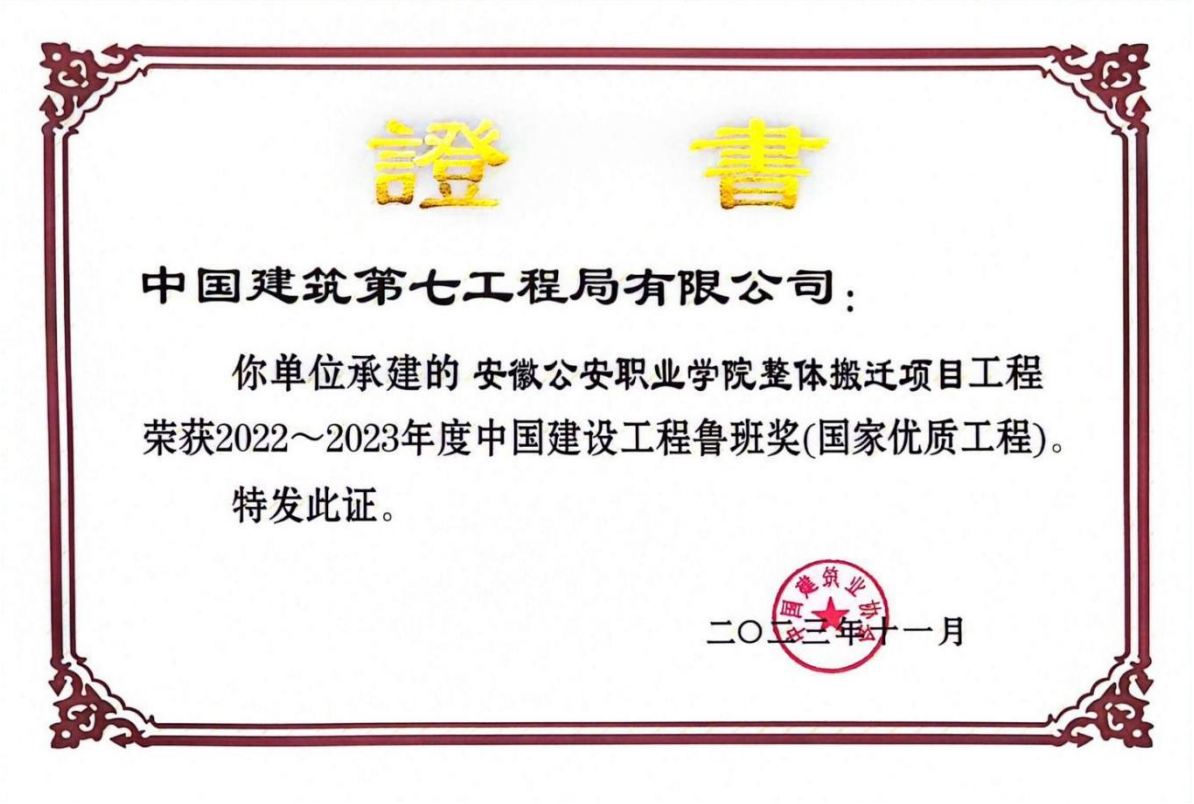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 序号 | 奖项 | 获奖时间 | 获奖等级 | 相关工程 | 评奖机关 | 备注 |
|---|---|---|---|---|---|---|
| 1 | 鲁班奖 | 2023 年 11 月 | 国家级 |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
| 2 | 鲁班奖 | 2023 年 11 月 | 国家级 | 南阳“三馆一院”项目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
| 3 | 鲁班奖 | 2021 年 12 月 | 国家级 | 中建创业大厦（A 楼、裙房 A 区、C 楼、裙房 C 区、地下车库及开闭所）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
| 4 | 鲁班奖 | 2019 年 12 月 | 国家级 | 永靖黄河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
| 5 | 国优金奖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级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水电铝一体化建设项目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6 | 国优金奖 | 2021 年 12 月 | 国家级 | 巴基斯坦 PKM 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7 | 国优金奖 | 2019 年 12 月 | 国家级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新区医院工程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8 | 国优奖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级 | 迪拜派拉蒙酒店项目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9 | 国优奖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级 | 富吉拉商业中心综合体项目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0 | 国优奖 | 2021 年 12 月 | 国家级 |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含儿科）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1 | 国优奖 | 2021 年 12 月 | 国家级 | 开封新区中心商务区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2 | 国优奖 | 2021 年 12 月 | 国家级 |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3 | 国优奖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级 | 国道 310 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4 | 国优奖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级 |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第一合同段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5 | 国优奖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级 | 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6 | 国优奖 | 2023 年 12 月 | 国家级 | 青岛地铁 8 号线工程北段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7 | 国优奖 | 2021 年 12 月 | 国家级 | 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共工程 PPP 项目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8 | 国优奖 | 2021 年 12 月 | 国家级 |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改造工程沈丘沙河大桥项目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19 | 国优奖 | 2019 年 12 月 | 国家级 | 系统协同设计测试中心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20 | 国优奖 | 2019 年 12 月 | 国家级 | 周口市市民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序号 | 奖项 | 获奖时间 | 获奖等级 | 相关工程 | 评奖机关 | 备注 |
|---|---|---|---|---|---|---|
| 21 | 国优奖 | 2019 年 12 月 | 国家级 | CFD 时代财富中心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22 | 国优奖 | 2019 年 12 月 | 国家级 | 7 号商业楼（开封大宏万达工程项目）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
| 23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2021 年 5 月 | 国家级 | 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二标段（群艺馆、大剧院）（总包）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 |
| 24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2023 年 6 月 | 国家级 | 众邦金水湾 1 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 |
| 25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2021 年 5 月 | 国家级 | 商丘文化艺术中心（总包）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 |
| 26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2024 年 4 月 | 国家级 |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 PPP 项目--南水北调纪念馆工程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 |
| 27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 2023 年 10 月 | 国家级 | 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 / |
| 28 |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2024 年 1 月 | 国家级 |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 公租房项目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
| 29 |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2022 年 1 月 | 国家级 |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
| 30 |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2022 年 1 月 | 国家级 | 巴基斯坦 PKM 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 |
| 31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 2022 年 11 月 | 国家级 | 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 公租房项目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 / |
| 32 | 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 | 2022 年 4 月 | 国家级 |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电解车间工程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 |

1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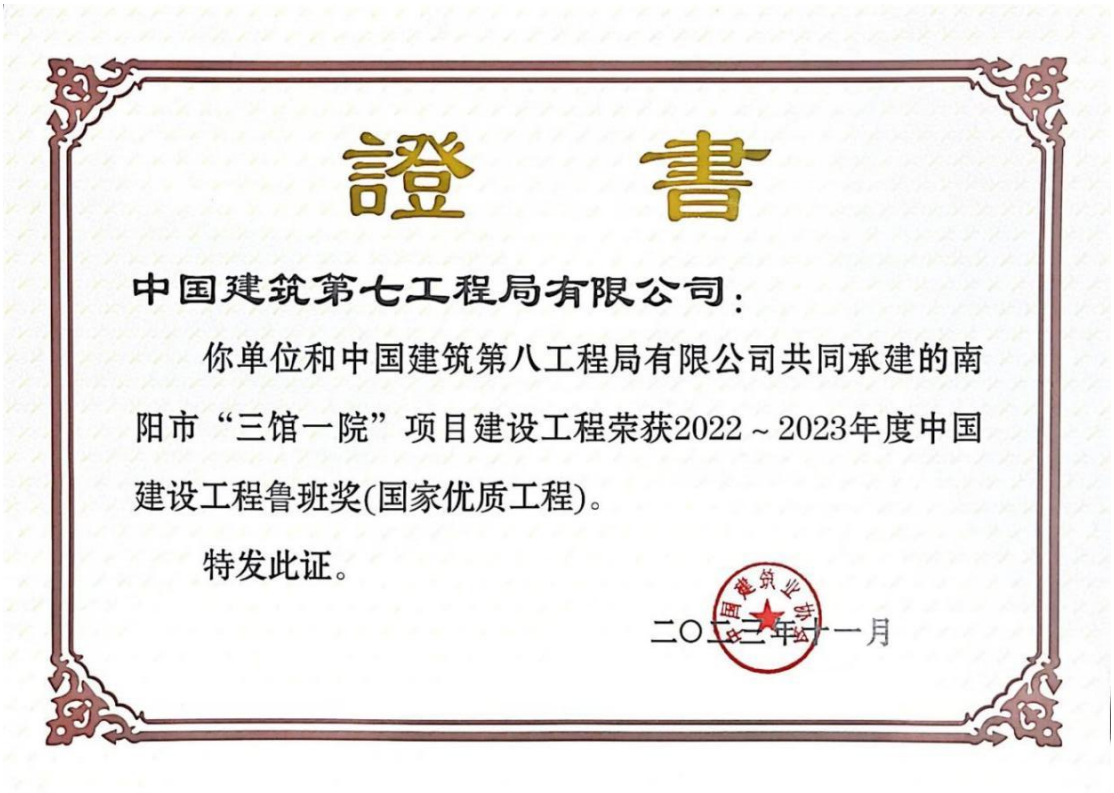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　南阳“三馆一院”项目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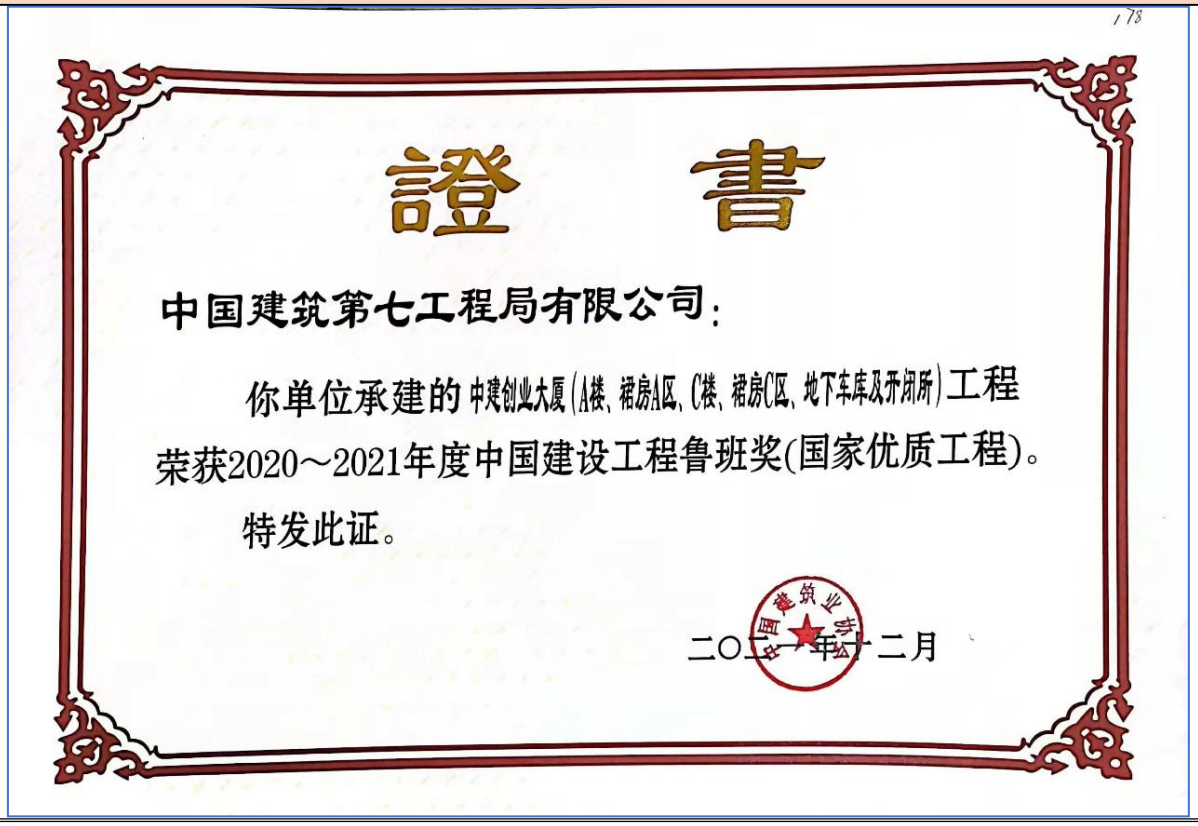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　中建创业大厦（A楼、裙房A区、C楼、裙房C区、地下车库及开闭所）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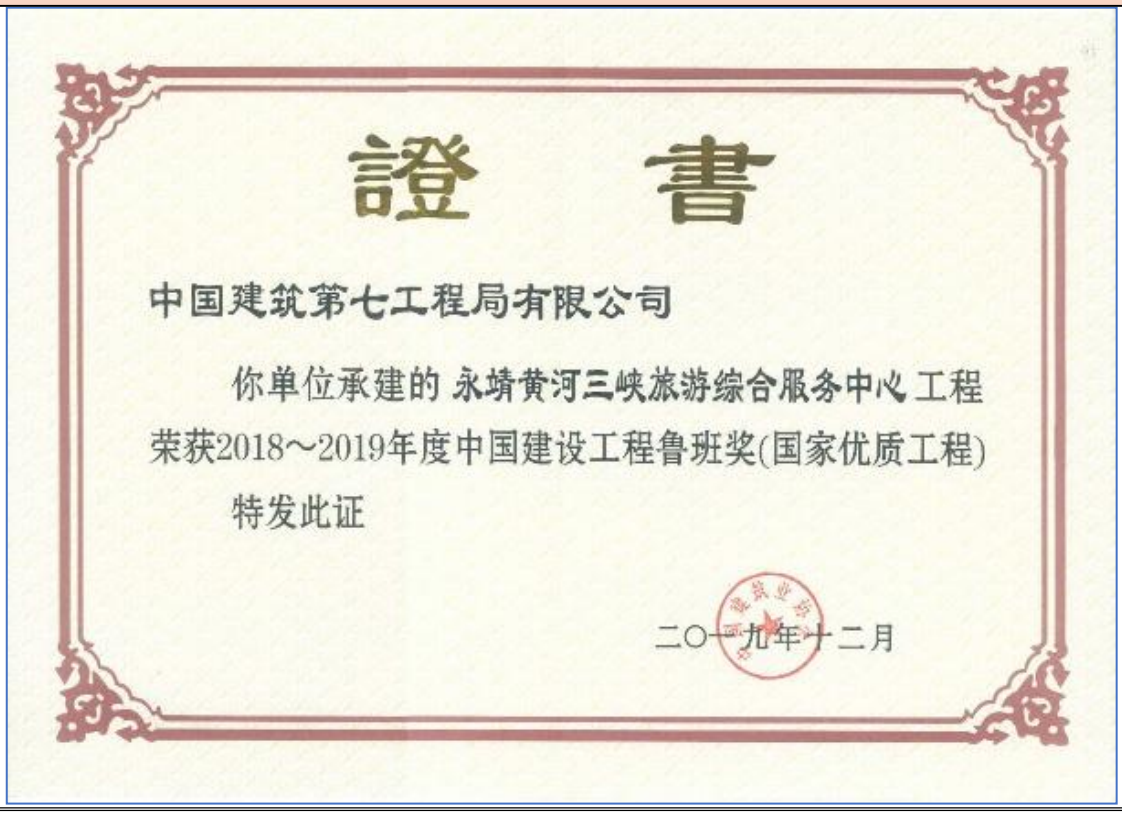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中建创业大厦（A楼、裙房A区、C楼、裙房C区、地下车库及开闭所）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　永靖黄河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永靖黄河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90万吨水电铝一体化建设项目

| 获奖证书 |
| --- |
|  |

6　巴基斯坦PKM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 获奖证书 |
| --- |
|  |



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新区医院工程

| 获奖证书 |
| --- |
|  |

8　迪拜派拉蒙酒店项目

获奖证书




9　富吉拉商业中心综合体项目

获奖证书



10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含儿科）

获奖证书




11　开封新区中心商务区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获奖证书



12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

| 获奖证书 |
| --- |
|  |



13　国道310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 获奖证书 |
| --- |
|  |

14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第一合同段

| 获奖证书 |
| --- |
|  |

15　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获奖证书 |
| --- |
|  |

16　青岛地铁8号线工程北段

| 获奖证书 |
| --- |
|  |

17　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共工程PPP项目

| 获奖证书 |
| --- |
|  |

18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改造工程沈丘沙河大桥项目

| 获奖证书 |
| --- |
|  |



19　系统协同设计测试中心

| 获奖证书 |
| --- |
|  |

20　周口市市民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获奖证书




21　CFD时代财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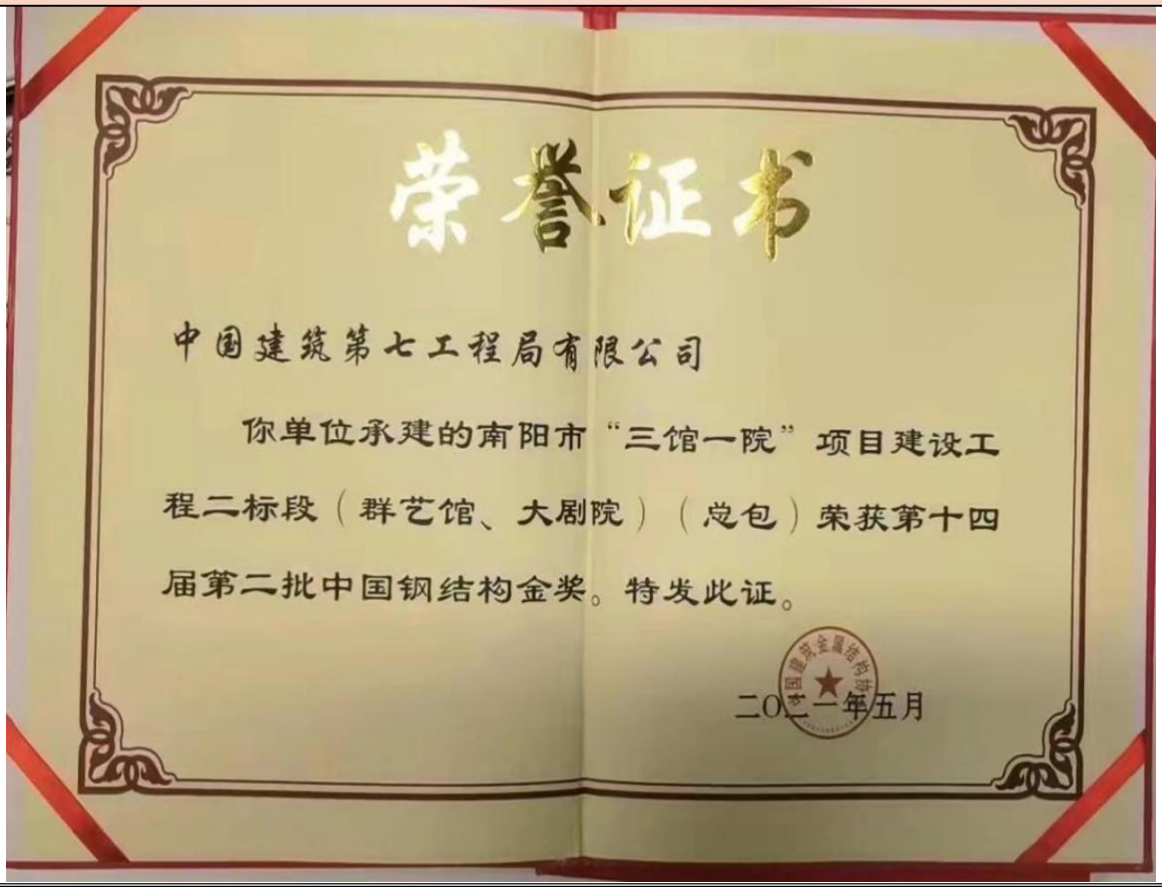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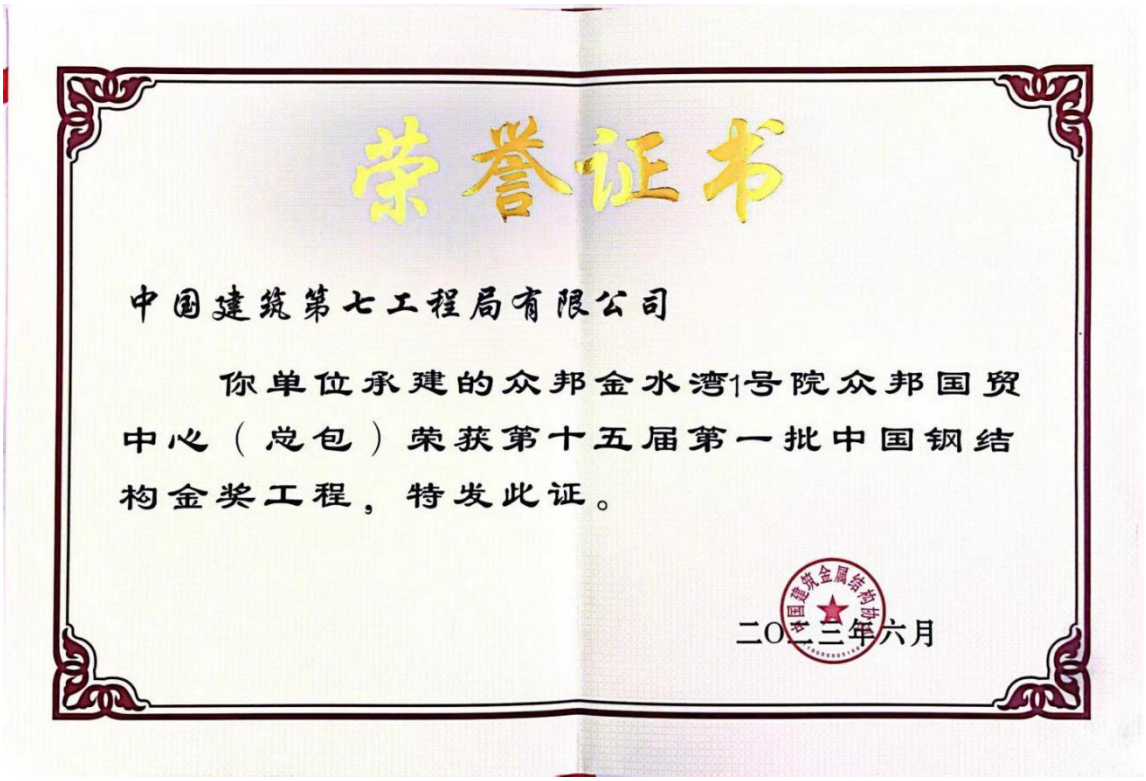
22　7号商业楼（开封大宏万达工程项目）

| 获奖证书 |
| --- |
|  |

23　南阳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工程二标段（群艺馆、大剧院）（总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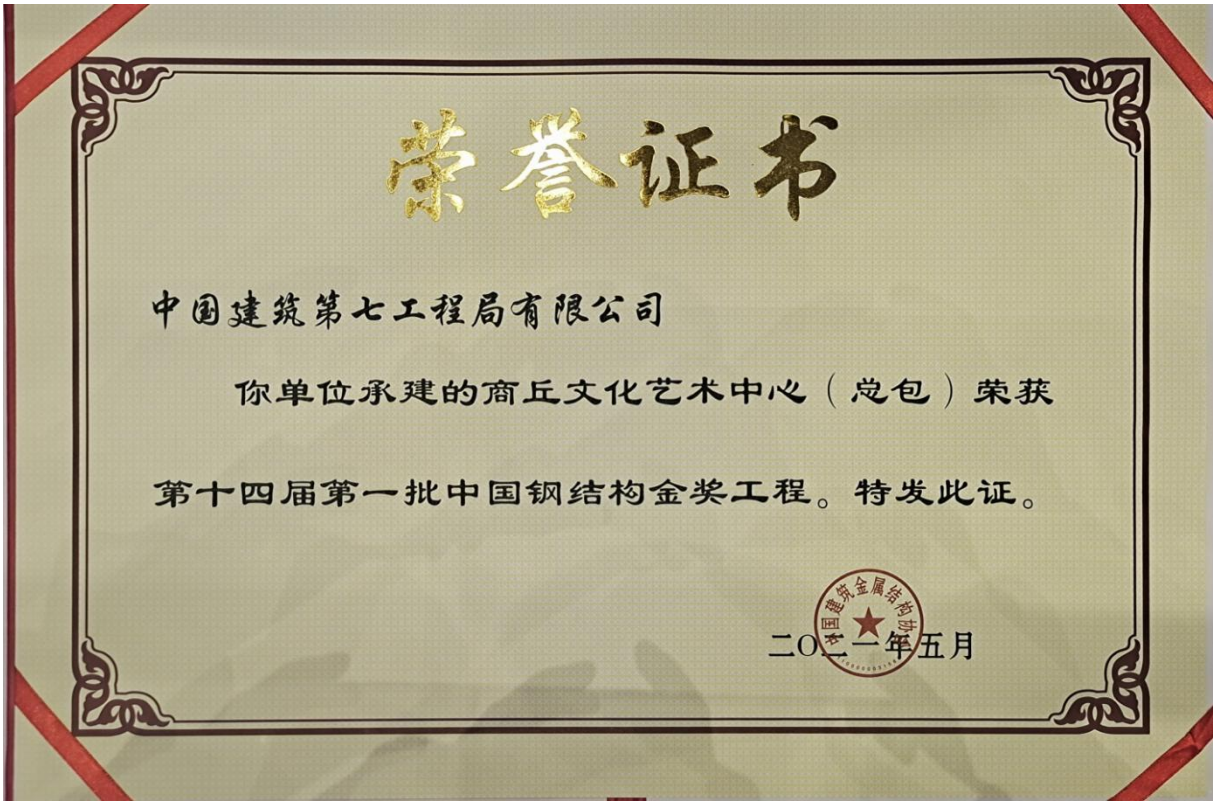
| 获奖证书 |
| --- |
|  |

24　众邦金水湾1号院众邦国贸中心

| 获奖证书 |
| --- |
|  |



25　商丘文化艺术中心（总包）

| 获奖证书 |
| --- |
|  |

26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PPP项目--南水北调纪念馆工程

获奖证明文件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

中建金协[2024]24号

## 关于公布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行业组织及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钢结构金奖”的评选与管理办法(2023 版)》规定，现将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获奖项目和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的潇河国际会议会展中心及配套 2 号酒店、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北三指廊、交通中心等）Ⅰ标段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六届“中国钢结构金奖”（第一批）和“中国钢结构金奖年度杰出工程大奖”获奖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 获奖证明文件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 | 获奖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70 | 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PPP项目—南水北调纪念馆 |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范帅昌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包 | 孔军 |
| | |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 | 曹良标 |
| | |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 | 徐亚洁 |
| | | 焦作中建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建设 | 支东翔 |
| 71 | 宜昌三峡机场改扩建工程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 | 贾生博 |

查询网址：http://www.ccmsa.org.cn/fenhui/show.php?id=33148

27　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

| 获奖证明文件 |
| ---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文件

土住字[2023]第5号

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获奖通报

湖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你单位推荐申报的生态住宅社区B地块（华侨城·原岸）一期一标段项目获得《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获得《2023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特此通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2023年10月21日

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十三、1#-12#租赁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非人防出入口、1#-6#人防战时主要出入口、人防风井、非人防风井、1#-2#配电室、地下配电室项目（白各庄公租房）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创盈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十四、经开官莲湖住宅项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润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地矿建设勘察有限公司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cces.net.cn/html/zzgczdgz/424/437/content/7229.html

28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公租房项目

获奖证明文件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中土学〔2024〕3号

##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5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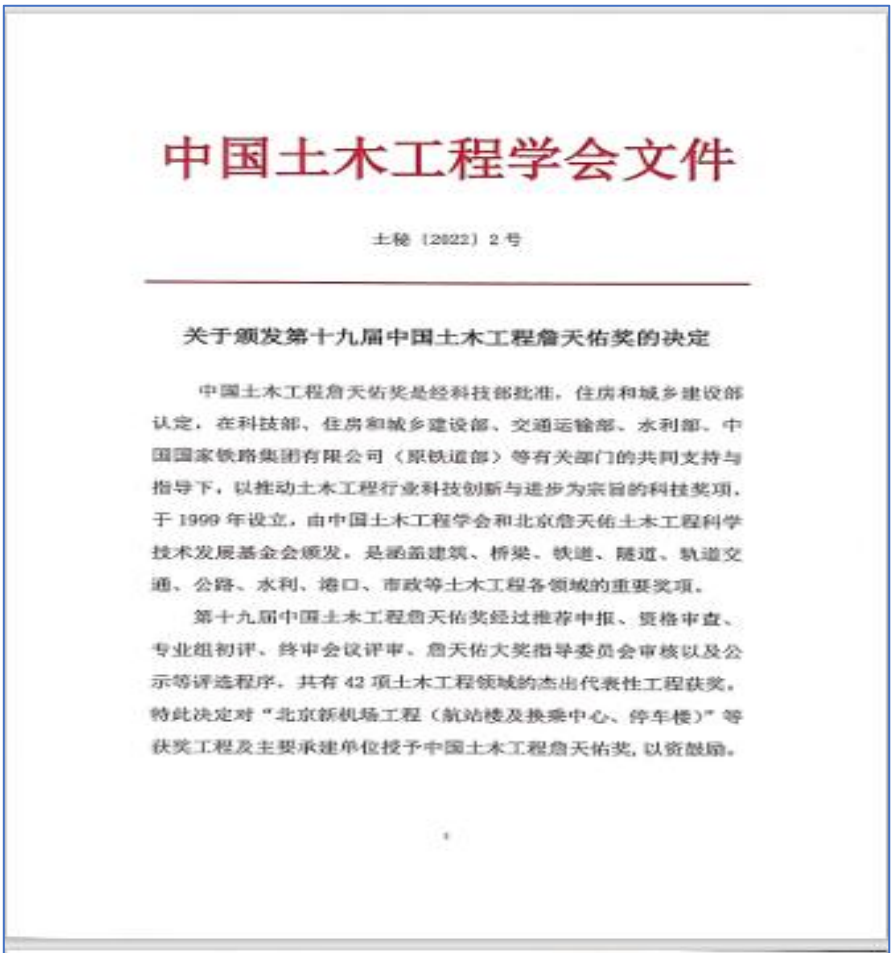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推荐单位 | 主要参建单位 | |
|---|---|---|---|---|
| 11 |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公租房项目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 1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2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3 | 五感纳得（上海）建筑设计公司 |
| | | | 1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查询网址：http://cces.net.cn/html/tm/12/13/content/7295.html

29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 获奖证明文件 |
| --- |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秘〔2022〕2号

##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附：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

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各部委及相关司局，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委员，詹天佑基金会理事监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相关推荐单位

发送：第十九届詹天佑大奖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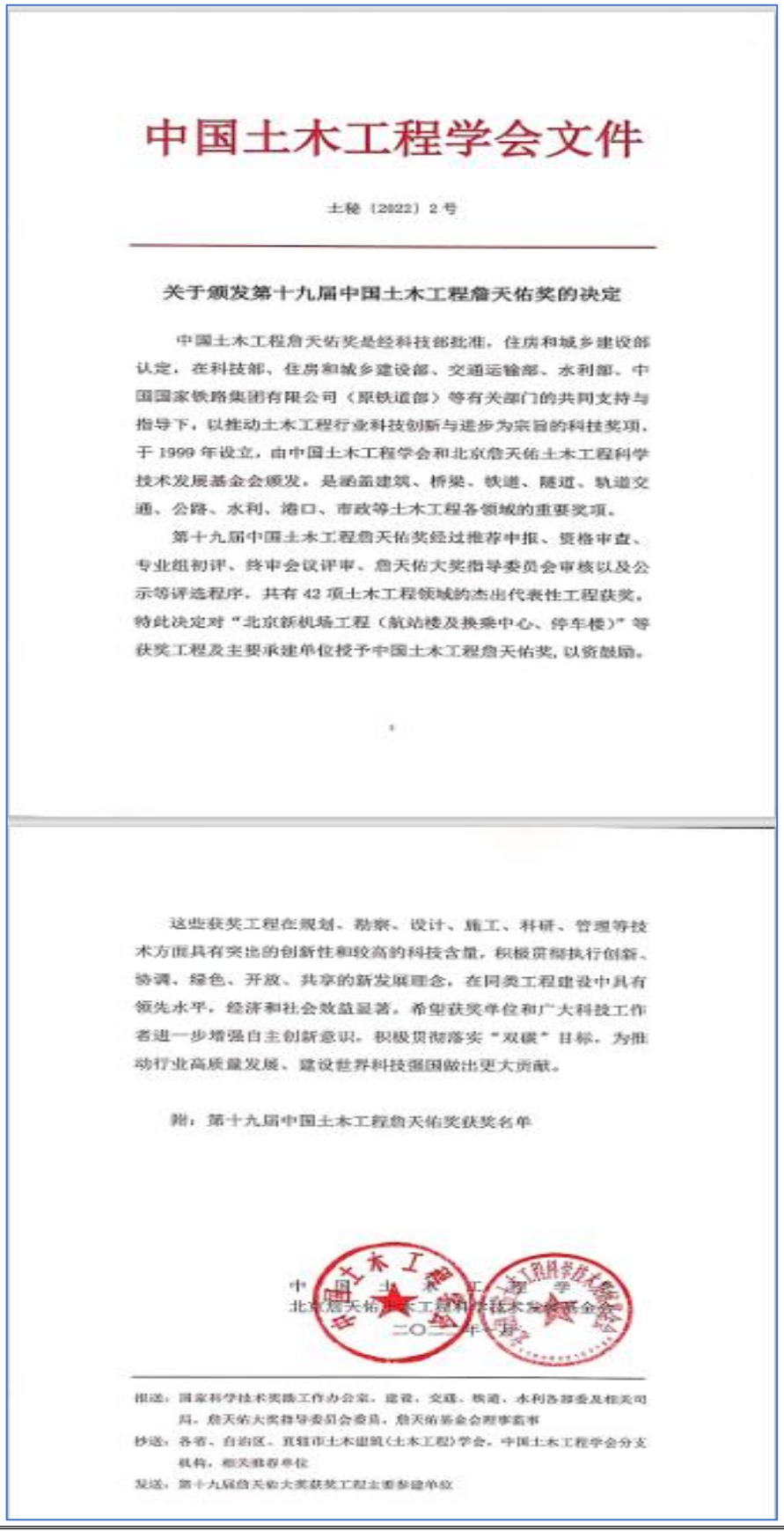
| 获奖证明文件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单位 |
| --- | --- | --- |
| 13 |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莆田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查询网址：http://123.57.212.98/html/tm/29/38/67/content/6834.html

30　巴基斯坦PKM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 获奖证明文件 |
| --- |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秘〔2022〕2号

## 关于颁发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决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科技部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与指导下，以推动土木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与进步为宗旨的科技奖项，于1999年设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是涵盖建筑、桥梁、铁道、隧道、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口、市政等土木工程各领域的重要奖项。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审核以及公示等评选程序，共有42项土木工程领域的杰出代表性工程获奖。特此决定对“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等获奖工程及主要承建单位授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资鼓励。

这些获奖工程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技术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同类工程建设中具有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希望获奖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积极贯彻落实“双碳”目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附：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各部委及相关司局，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委员，詹天佑基金会理事监事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相关推荐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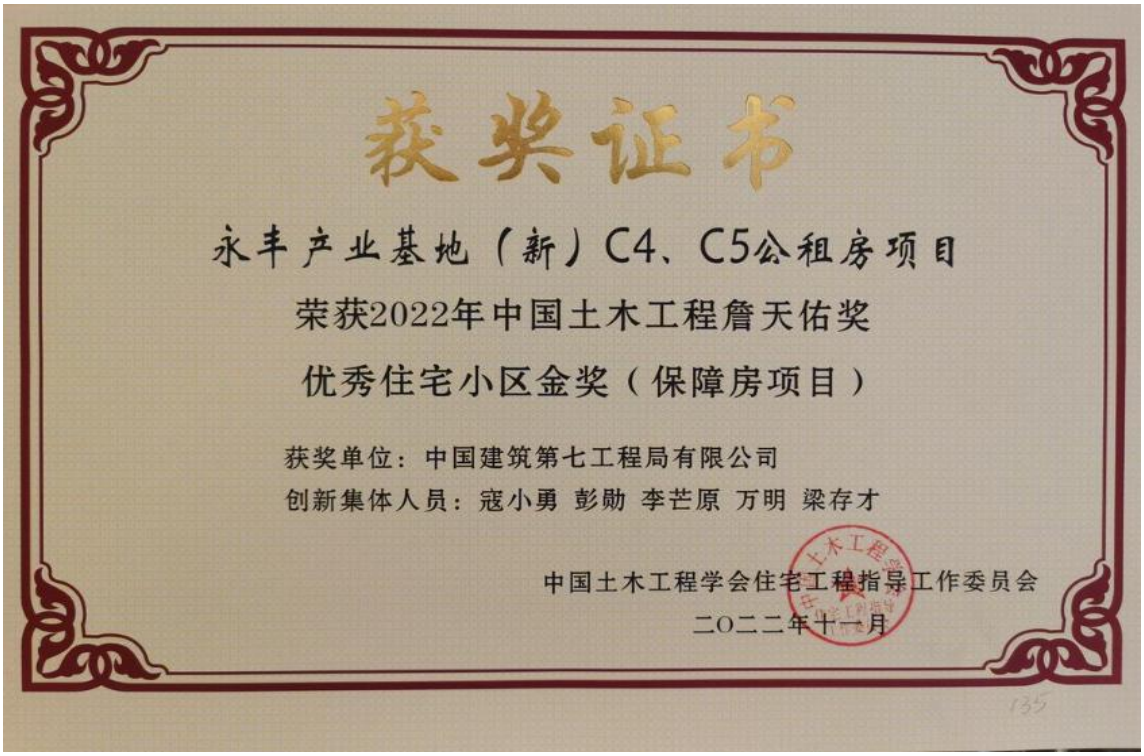
发送：第十九届詹天佑大奖获奖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获奖证明文件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单位 |
| --- | --- | --- |
| 24 | 巴基斯坦 PKM 项目（苏库尔至木尔坦段）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
| |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查询网址：http://123.57.212.98/html/tm/29/38/67/content/6834.html

31　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公租房项目

| 获奖证书 |
| --- |
|  |



32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电解车间工程

| 获奖证书 |
| --- |
|  |

# 第二节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
|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br>(经重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1,769,654,259.62 | 13,264,079,742.71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1,815,676,016.26 | 2,750,871,462.79 |
| 应收票据 | 2 | 1,724,291,270.26 | 2,196,189,597.14 |
| 应收账款 | 3 | 20,421,641,377.64 | 11,400,618,335.70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539,619,373.27 | 287,148,684.22 |
| 预付款项 | 5 | 2,684,453,898.16 | 1,397,231,659.31 |
| 其他应收款 | 6 | 8,362,585,013.61 | 6,438,936,889.39 |
| 存货 | 7 | 15,874,000,338.62 | 9,307,948,733.59 |
| 合同资产 | 8 | 16,014,047,772.65 | 10,368,337,310.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1 | 3,074,898,590.58 | 3,522,507,425.66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3,950,240,300.50 | 4,076,271,970.2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4,415,432,194.91 | 62,259,270,348.2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10 | 725,722,255.00 | 798,758,600.00 |
| 长期应收款 | 11 | 11,308,013,747.12 | 11,471,942,775.6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4,340,612,012.33 | 4,855,098,271.1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 | 890,639,936.74 | 850,240,504.25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 | 853,305,375.58 | 348,272,420.32 |
| 固定资产 | 15 | 2,631,101,739.29 | 2,509,774,849.24 |
| 在建工程 | 16 | 77,379,190.22 | 94,755,043.88 |
| 使用权资产 | 17 | 234,840,683.28 | |
| 无形资产 | 18 | 345,631,896.73 | 310,684,310.80 |
| 开发支出 | | - | 20,695.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 | 93,545,408.19 | 71,214,729.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 657,096,384.80 | 404,659,109.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 9,215,324,213.06 | 6,199,984,834.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1,373,212,842.34 | 27,915,406,143.78 |
| 资产总计 | | 115,788,645,037.25 | 90,174,676,492.0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六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br>(经重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3 | 16,396,308,959.23 | 3,05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24 | 519,580,084.57 | 598,213,781.06 |
| 应付账款 | 25 | 35,802,974,119.38 | 28,762,464,379.94 |
| 预收款项 | | 3,794,214.83 | 2,023,552.70 |
| 合同负债 | 26 | 18,174,850,543.20 | 13,261,830,745.8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 | 566,815,202.38 | 527,998,127.95 |
| 应交税费 | 28 | 943,578,321.23 | 741,300,436.47 |
| 其他应付款 | 29 | 11,711,486,610.77 | 11,574,197,417.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32、33、34 | 969,812,399.06 | 2,638,027,821.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 | 4,042,166,046.14 | 3,787,892,832.7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9,131,366,500.79 | 64,943,949,095.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1 | 2,364,472,784.78 | 1,874,261,971.55 |
| 应付债券 | 32 | - | - |
| 租赁负债 | 33 | 147,411,305.62 | - |
| 长期应付款 | 34 | 84,388,259.32 | 210,700,192.2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5 | 71,040,000.00 | 74,480,000.00 |
| 预计负债 | | 17,784,292.47 | 26,484,292.47 |
| 递延收益 | | 235.15 | 3,160,766.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 38,705,776.23 | 20,978,958.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 | 267,270,463.81 | 95,364,167.7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991,073,117.38 | 2,305,430,348.35 |
| 负债合计 | | 92,122,439,618.17 | 67,249,379,443.6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 附注六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br>(经重述)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7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8 | 5,994,450,000.00 | 6,48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9 | (35,363,956.15) | 32,016,022.69 |
| 其他综合收益 | 40 | 232,399,701.34 | 238,981,830.66 |
| 专项储备 | 41 | - | 504,055.87 |
| 盈余公积 | 42 | 590,228,534.69 | 469,481,867.68 |
| 未分配利润 | 43 | 3,347,841,174.26 | 3,168,423,605.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6,129,555,454.14 | 16,395,407,382.3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7,536,649,964.94 | 6,529,889,666.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3,666,205,419.08 | 22,925,297,048.3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5,788,645,037.25 | 90,174,676,492.02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方利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平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春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br>(经重述) |
|---|---|---|---|
| 营业收入 | 44 | 119,087,549,798.75 | 104,639,199,936.07 |
| 减：营业成本 | | 109,340,309,766.98 | 97,552,910,001.13 |
| 税金及附加 | 45 | 236,446,881.17 | 246,883,182.88 |
| 销售费用 | | 87,498,382.51 | 87,603,097.08 |
| 管理费用 | | 1,490,742,920.13 | 1,353,680,155.35 |
| 研发费用 | | 3,540,318,412.85 | 2,034,484,099.83 |
| 财务费用 | 46 | 645,269,618.61 | 333,382,793.5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40,494,066.11 | 368,959,204.25 |
| 利息收入 | | 210,512,121.91 | 266,948,864.55 |
| 加：其他收益 | | 12,683,889.03 | 11,894,460.13 |
| 投资损失 | 47 | (284,582,429.83) | (243,102,033.7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503,785.22 | 101,807,836.5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404,646,415.35) | (446,416,344.70) |
| 信用减值损失 | 48 | (1,283,375,534.54) | (250,257,581.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 | (170,117,660.84) | (48,798,071.65)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50 | (262,734.22) | 2,391,147.55 |
| 营业利润 | | 2,021,309,346.10 | 2,502,384,526.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1 | 15,822,397.19 | 18,939,888.1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 | 9,311,574.22 | 61,019,445.47 |
| 利润总额 | | 2,027,820,169.07 | 2,460,304,969.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 | 189,501,857.86 | 430,500,010.05 |
| 净利润 | | 1,838,318,311.21 | 2,029,804,958.60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838,318,311.21 | 2,029,804,958.60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279,393,840.79 | 1,447,400,953.8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558,924,470.42 | 582,404,004.8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br>(经重述)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897,789.69) | 116,059,434.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 | (6,582,129.32) | 116,173,240.74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1,350,000.00) | (1,5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3,666,827.61 | 112,860,118.93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8,898,956.93) | 4,873,121.8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 | (315,660.37) | (113,806.40) |
| 综合收益总额 | | 1,831,420,521.52 | 2,145,864,392.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72,811,711.47 | 1,563,574,194.5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58,608,810.05 | 582,290,198.4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6,486,000,000.00 | (50,483,977.31) | 238,981,830.68 | - | 469,481,867.68 | 5,190,879,717.99 | 18,334,859,439.02 | 6,518,532,284.63 | 22,853,391,723.6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679,604.95) | (679,604.95) | - | (679,604.9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82,500,000.00 | - | 504,055.87 | - | (22,456,112.56) | 60,547,943.31 | 11,357,381.37 | 71,905,324.68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00 | 6,486,000,000.00 | 32,016,022.69 | 238,981,830.68 | 504,055.87 | 469,481,867.68 | 5,167,744,000.48 | 18,394,727,777.38 | 6,529,889,666.00 | 22,924,617,443.3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582,129.32) | - | - | 1,278,393,840.79 | 1,272,811,711.47 | 558,808,810.05 | 1,831,420,521.5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1,998,000,000.00) | - | - | - | - | - | (1,998,000,000.00) | 613,211,100.00 | (1,384,788,9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498,650,000.00 | - | - | - | - | - | 1,498,650,000.00 | - | 1,498,650,000.00 |
| 3.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10,645,200.00) | (10,645,200.00) |
|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67,379,978.84) | - | - | - | - | (67,379,978.84) | - | (67,379,978.84)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20,746,667.01 | (120,746,667.01)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618,750,000.00) | (618,750,000.00) | (154,414,411.11) | (773,164,411.11)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7,800,000.00 | - | - | - | - | (359,800,000.00) | (352,000,000.00) | - | (352,000,000.00)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030,245,480.43 | - | - | 2,030,245,480.43 | - | 2,030,245,480.43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2,030,749,536.30) | - | - | (2,030,749,536.30) | - | (2,030,749,536.3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5,994,450,000.00 | (35,363,955.15) | 232,399,701.36 | - | 590,228,534.69 | 9,347,841,174.26 | 16,129,555,454.14 | 7,536,649,964.94 | 23,666,205,419.0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经重述)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5,507,255,555.56 | (50,483,977.31) | 122,808,589.92 | - | 789,481,867.68 | 3,213,950,751.50 | 15,583,012,787.35 | 7,006,190,807.44 | 22,589,203,594.7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5,500,000.00 | - | - | - | 632,487.54 | 56,132,487.54 | 11,152,480.50 | 67,284,968.0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00 | 5,507,255,555.56 | 5,016,022.69 | 122,808,589.92 | - | 789,481,867.68 | 3,214,583,239.04 | 15,639,145,274.89 | 7,017,343,287.94 | 22,656,488,562.8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6,173,240.74 | - | - | 1,447,400,963.80 | 1,563,574,194.54 | 582,290,198.40 | 2,145,864,392.9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545,578,715.00 | 1,545,578,715.00 |
|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2,001,740,100.00) | (2,001,740,100.0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993,000,000.00 | - | - | - | - | - | 993,000,000.00 | - | 993,000,000.00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27,000,000.00 | - | - | - | - |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7,023,837.03) | (27,023,837.03) | - | (27,023,837.03) |
|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4,255,555.56) | - | - | - | - | (1,766,536,750.38) | (1,780,792,305.94) | (713,582,435.34) | (2,494,374,741.28)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1,759,339,792.70 | - | - | 1,759,339,792.70 | - | 1,759,339,792.70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1,759,835,736.83) | - | - | (1,759,835,736.83) | - | (1,759,835,736.8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6,486,000,000.00 | 32,016,022.69 | 238,981,830.68 | 504,055.87 | 469,481,867.68 | 3,188,423,605.43 | 16,395,407,382.35 | 6,529,889,666.00 | 22,925,297,048.3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br>(经重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18,143,620,261.41 | 125,111,838,558.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34,575.76 | 8,256,124.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33,863,266.92 | 4,118,212,946.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4,279,018,104.09 | 129,238,307,630.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21,585,313,131.84 | 115,663,873,470.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846,046,030.28 | 3,350,891,889.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626,251,892.93 | 1,798,606,338.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50,521,091.77 | 6,283,023,605.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5,108,132,146.82 | 127,096,395,304.37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 | (10,829,114,042.73) | 2,141,912,325.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1,051,2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326,542.08 | 257,261,303.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224,335.71 | 16,149,692.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2,602,077.79 | 273,410,995.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92,761,384.35 | 1,164,213,448.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7,169,221.58 | 1,210,238,782.1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2,275,138.46 | 319,782,968.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12,205,744.39 | 2,694,235,199.04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69,603,666.60) | (2,420,824,203.1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经重述） |
|---|---|---|---|---|
| 三、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11,851,100.00 | 3,254,078,315.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211,100.00 | 15,000,015.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2,345,116,148.27 | 8,482,073,301.86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1,500,000,000.00 | 6,50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956,977,248.27 | 18,236,151,616.86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1,818,420,608.55 | 14,962,807,720.2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11,372,921.62 | 2,786,700,398.0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89,514,030.88 | 3,177,484,317.1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6,219,307,561.05 | 20,926,992,435.34 |
| |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737,669,687.22 | (2,690,840,818.48) |
| 四、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8,222,547.22) | 10,231,025.22 |
| 五、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 (2,079,270,569.33) | (2,959,521,670.58) |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450,161,994.77 | 15,409,683,665.35 |
| 六、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 | 10,370,891,425.44 | 12,450,161,994.7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br>(经重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3,743,436,897.24 | 11,771,890,879.27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4,000,576,973.36 | 1,815,676,016.26 |
| 应收票据 | 2 | 617,209,933.40 | 1,724,291,270.26 |
| 应收账款 | 3 | 19,248,506,855.04 | 20,421,641,377.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254,331,417.89 | 539,619,373.27 |
| 预付款项 | 5 | 2,755,572,150.66 | 2,684,453,898.16 |
| 其他应收款 | 6 | 9,760,718,905.57 | 8,362,744,178.35 |
| 存货 | 7 | 25,158,774,813.09 | 15,874,000,338.62 |
| 合同资产 | 8 | 23,445,356,024.98 | 16,014,047,772.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1 | 3,738,152,058.72 | 3,074,898,590.58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6,916,304,277.63 | 3,950,240,300.5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5,638,363,334.22 | 84,417,827,979.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10 | 1,806,002,635.55 | 725,722,255.00 |
| 长期应收款 | 11 | 20,084,956,456.34 | 11,308,013,747.12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4,047,884,217.13 | 4,340,612,012.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 | 1,208,611,854.91 | 890,639,936.7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 | 2,435,209,078.68 | 853,305,375.58 |
| 固定资产 | 15 | 3,217,561,889.45 | 2,647,269,078.01 |
| 在建工程 | 16 | 7,313,892.88 | 77,379,190.22 |
| 使用权资产 | 17 | 137,709,750.33 | 233,834,085.55 |
| 无形资产 | 18 | 299,980,558.13 | 345,631,896.73 |
| 开发支出 | | 219,871.2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 | 122,005,207.36 | 93,545,408.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 1,029,862,645.47 | 657,096,384.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 26,482,814,325.36 | 9,215,324,213.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0,880,132,382.88 | 31,388,373,583.33 |
| 资产总计 | | 166,518,495,717.10 | 115,806,201,562.6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六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br>(经重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3 | 25,245,611,770.95 | 16,396,308,959.23 |
| 应付票据 | 24 | 661,549,401.09 | 519,580,084.57 |
| 应付账款 | 25 | 42,121,343,101.26 | 35,802,974,119.38 |
| 预收款项 | | 18,338,319.66 | 3,794,214.83 |
| 合同负债 | 26 | 22,670,778,005.82 | 18,174,850,543.2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 | 875,677,154.72 | 566,815,202.38 |
| 应交税费 | 28 | 1,206,031,295.86 | 943,578,321.23 |
| 其他应付款 | 29 | 11,323,650,804.99 | 11,719,055,057.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33、34 | 9,824,138,244.02 | 969,448,439.18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 | 5,927,736,020.35 | 4,042,166,046.14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19,874,854,118.72 | 89,138,570,987.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1 | 22,978,403,062.99 | 2,364,472,784.78 |
| 应付债券 | 32 | 1,500,000,000.00 | - |
| 租赁负债 | 33 | 67,469,480.38 | 146,768,667.77 |
| 长期应付款 | 34 | 177,459,090.15 | 84,388,259.3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5 | 67,710,000.00 | 71,040,000.00 |
| 预计负债 | | 17,784,292.47 | 17,784,292.47 |
| 递延收益 | | 5,017,800.80 | 235.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 310,604,714.70 | 42,533,380.7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 | 873,405,168.26 | 267,270,463.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997,853,609.75 | 2,994,258,084.08 |
| 负债合计 | | 145,872,707,728.47 | 92,132,829,072.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 附注六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br>(经重述)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7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8 | 3,496,650,000.00 | 5,994,450,000.00 |
| 资本公积 | 39 | (13,619,396.89) | (28,195,381.98) |
| 其他综合收益 | 40 | 516,270,038.44 | 232,399,701.34 |
| 专项储备 | 41 | 4,524,471.14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360,500.00 | - |
| 盈余公积 | 42 | 565,500,449.60 | 590,228,534.69 |
| 未分配利润 | 43 | 1,310,691,428.55 | 3,347,839,671.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880,377,490.84 | 16,136,722,525.6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8,765,410,497.79 | 7,536,649,964.9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0,645,787,988.63 | 23,673,372,490.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66,518,495,717.10 | 115,806,201,562.63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br>(经重述) |
|---|---|---|---|
| 营业收入 | 44 | 134,639,030,859.20 | 119,087,488,009.04 |
| 减：营业成本 | | 124,511,475,312.58 | 109,340,066,795.11 |
| 税金及附加 | 45 | 348,560,722.64 | 236,477,564.38 |
| 销售费用 | | 123,816,840.30 | 87,498,382.51 |
| 管理费用 | | 1,456,309,363.17 | 1,490,914,028.45 |
| 研发费用 | | 4,151,222,428.49 | 3,540,318,412.85 |
| 财务费用 | 46 | 1,906,410,478.45 | 645,230,518.5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855,155,310.15 | 640,459,923.70 |
| 利息收入 | | 184,292,738.43 | 210,518,693.74 |
| 加：其他收益 | | 12,690,283.52 | 12,683,889.03 |
| 投资损失 | 47 | (457,885,475.81) | (284,582,429.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 | (71,541,591.06) | 14,901,785.2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287,847,236.19) | (404,646,415.35) |
| 信用减值损失 | 48 | (915,219,175.13) | (1,283,382,180.06)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 | (217,643,165.87) | (170,117,660.8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50 | 4,631,226.27 | (262,734.22) |
| 营业利润 | | 567,809,406.55 | 2,021,321,191.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51 | 39,795,314.72 | 15,833,163.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 | 17,823,581.14 | 9,320,846.38 |
| 利润总额 | | 589,781,140.13 | 2,027,833,508.29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 | 184,961,902.74 | 189,704,621.24 |
| 净利润 | | 404,819,237.39 | 1,838,128,887.05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404,819,237.39 | 1,838,128,887.05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 | (159,534,910.45) | 1,279,204,416.6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564,354,147.84 | 558,924,470.4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br>(经重述)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83,187,629.63 | (6,897,789.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 | 283,870,337.10 | (6,582,129.32)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1,235,000.00) | (1,35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93,419,182.44 | 33,666,827.61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313,845.34) | (38,898,956.9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 | (682,707.47) | (315,660.37) |
| 综合收益总额 | | 688,006,867.02 | 1,831,231,097.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4,335,426.65 | 1,272,622,287.3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63,671,440.37 | 558,608,810.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一般风险准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 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5,994,450,000.00 | (35,363,956.15) | 232,399,701.34 | - | - | 590,228,534.69 | 3,347,841,174.26 | 16,129,555,454.14 | 7,536,649,964.94 | 23,666,205,419.08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7,168,974.17 | - | - | - | - | (1,002.67) | 7,167,971.50 | - | 7,167,971.50 |
| 二、 | 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00 | 5,994,450,000.00 | (28,195,381.98) | 232,399,701.34 | - | - | 590,228,534.69 | 3,347,839,671.59 | 16,136,722,525.64 | 7,536,649,964.94 | 23,673,372,490.58 |
| 三、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 (一)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3,879,337.10 | - | - | - | (159,534,910.45) | 124,335,426.65 | 563,671,440.37 | 688,006,867.02 |
| (二)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130,350,720.00 | 130,350,720.00 |
| 2. |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101,100,000.00) | (101,100,000.00) |
| 3.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2,490,000,000.00) | - | - | - | - | - | - | (2,490,000,000.00) | - | (2,490,000,000.00) |
| 4. |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1,293,072,676.33) | (1,293,072,676.33) | 796,698,994.92 | (496,373,681.41) |
| 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14,575,985.09 | - | - | - | (24,728,085.09) | - | (10,152,100.00) | - | (10,152,100.00) |
| 6. | 其他 | - | - | - | - | - | - | - | 206,622,646.79 | 206,622,646.79 | 9,968,544.90 | 216,591,191.69 |
| (三)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503,470,000.00) | (503,470,000.00) | (170,829,167.34) | (674,299,167.34) |
| 2.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7,800,000.00) | - | - | - | - | - | (295,200,000.00) | (303,000,000.00) | - | (303,000,000.00) |
| 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60,500.00 | - | (360,500.00)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 - | - | 7,867,196.95 | 7,867,196.95 | - | 7,867,196.95 |
| (四)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 本年提取 | - | - | - | - | 3,998,562,028.16 | - | - | - | 3,998,562,028.16 | - | 3,998,562,028.16 |
| 2. | 本年使用 | - | - | - | - | (3,994,037,557.92) | - | - | - | (3,994,037,557.92) | - | (3,994,037,557.92) |
| 四、 | 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3,496,650,000.00 | (13,619,396.89) | 516,279,038.44 | 4,524,471.14 | 360,500.00 | 565,500,449.60 | 1,310,891,428.55 | 11,880,377,490.84 | 8,765,410,497.79 | 20,645,787,988.6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经重述)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 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6,486,000,000.00 | (50,483,977.31) | 238,981,830.66 | - | 469,481,867.68 | 3,190,879,717.99 | 16,334,859,439.02 | 6,518,532,284.63 | 22,853,391,723.65 |
| 加：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679,604.95) | (679,604.95) | - | (679,604.95)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91,520,917.03 | - | 504,055.87 | - | (22,268,191.07) | 69,756,781.83 | 11,357,381.37 | 81,114,163.20 |
| 二、 | 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00 | 6,486,000,000.00 | 41,036,939.72 | 238,981,830.66 | 504,055.87 | 469,481,867.68 | 3,167,931,921.97 | 16,403,936,615.90 | 6,529,889,666.00 | 22,933,826,281.90 |
| 三、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582,129.32) | - | - | 1,279,204,416.63 | 1,272,622,287.31 | 558,608,810.05 | 1,831,231,097.36 |
| (二)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1,998,000,000.00) | - | - | - | - | - | (1,998,000,000.00) | - | (1,998,000,000.00) |
| 2.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498,650,000.00 | - | - | - | - | - | 1,498,650,000.00 | 613,211,100.00 | 2,111,861,100.00 |
| 3. | 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10,645,260.00) | (10,645,260.00) |
| 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69,232,321.70) | - | - | - | - | (69,232,321.70) | - | (69,232,321.70) |
| (三) |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20,746,667.01 | (120,746,667.01) | - | - | - |
| 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618,750,000.00) | (618,750,000.00) | (154,414,411.11) | (773,164,411.11) |
| 3.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7,800,000.00 | - | - | - | - | (359,800,000.00) | (352,000,000.00) | - | (352,000,000.00) |
| (四)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 本年提取 | - | - | - | - | 2,030,245,480.43 | - | - | 2,030,245,480.43 | - | 2,030,245,480.43 |
| 2. | 本年使用 | - | - | - | - | (2,030,749,536.30) | - | - | (2,030,749,536.30) | - | (2,030,749,536.30) |
| 四、 | 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5,994,450,000.00 | (28,195,381.98) | 232,399,701.34 | - | 590,228,534.69 | 3,347,839,671.59 | 16,136,722,525.64 | 7,536,649,964.94 | 23,673,372,490.5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br>(经重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44,303,834,103.15 | 118,143,846,352.2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59,114,325.18 | 1,534,575.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41,519,089.27 | 6,133,869,838.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6,904,467,517.60 | 124,279,250,766.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41,731,637,165.97 | 121,585,313,131.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932,809,031.15 | 3,846,046,030.2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289,603,804.36 | 2,626,527,809.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10,677,459.17 | 7,050,726,394.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2,264,727,460.65 | 135,108,613,365.55 |
|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 | (5,360,259,943.05) | (10,829,362,598.8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376,000.00 | 201,051,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7,280,296.66 | 33,326,542.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0,775,356.90 | 8,224,335.7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52,303,177.68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7,397,850.5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407,132,681.80 | 242,602,077.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38,953,305.89 | 792,761,384.3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1,418,631.58 | 237,169,221.5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82,275,138.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10,371,937.47 | 1,212,205,744.39 |
|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96,760,744.33 | (969,603,666.6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br>(经重述)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350,720.00 | 2,111,861,1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350,720.00 | 13,211,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4,296,185,907.69 | 42,345,116,148.2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500,000,000.00 | 11,5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2,926,536,627.69 | 55,956,977,248.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3,008,081,669.80 | 41,818,420,608.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92,964,953.23 | 1,811,372,921.6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70,829,167.34 | 154,414,411.1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68,830,670.74 | 2,589,514,030.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469,877,293.77 | 46,219,307,561.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56,659,333.92 | 9,737,669,687.2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468,755.17) | (18,222,547.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 1,686,691,380.03 | (2,079,519,125.43)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373,128,045.09 | 12,452,647,170.52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 | 12,059,819,425.12 | 10,373,128,045.0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因整本财务审计报告文件过大，故此处仅放关键页扫描件）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14,727,571,199.11 | 13,743,436,897.24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3,698,743,167.20 | 4,000,576,973.36 |
| 应收票据 | 2 | 67,508,752.07 | 617,209,933.40 |
| 应收账款 | 3 | 23,471,264,101.87 | 19,248,506,855.04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420,263,716.53 | 254,331,417.89 |
| 预付款项 | 5 | 2,045,032,097.05 | 2,755,572,150.66 |
| 其他应收款 | 6 | 10,020,852,770.55 | 9,760,718,905.57 |
| 存货 | 7 | 22,286,787,842.61 | 25,158,774,813.09 |
| 合同资产 | 8 | 29,663,927,691.19 | 23,445,356,024.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1 | 2,715,322,536.82 | 3,738,152,058.72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7,974,444,151.35 | 6,916,304,277.63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3,392,974,859.15 | 105,638,363,334.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10 | 991,941,174.08 | 1,806,002,635.55 |
| 长期应收款 | 11 | 20,286,653,058.48 | 20,084,956,456.3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 | 4,385,863,258.42 | 4,047,884,217.1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 | 1,298,089,577.19 | 1,208,611,854.91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 | 2,531,841,688.35 | 2,435,209,078.68 |
| 固定资产 | 15 | 3,061,811,878.12 | 3,217,561,889.45 |
| 在建工程 | | 8,364,659.80 | 7,313,892.88 |
| 使用权资产 | 16 | 89,373,732.23 | 137,709,750.33 |
| 无形资产 | 17 | 288,701,331.01 | 299,980,558.13 |
| 开发支出 | | 2,533,042.94 | 219,871.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 | 113,472,900.54 | 122,005,207.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 1,231,675,748.67 | 1,029,862,645.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 27,680,099,231.28 | 26,482,814,325.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1,970,421,281.11 | 60,880,132,382.88 |
| 资产总计 | | 175,363,396,140.26 | 166,518,495,717.1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六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2 | 25,933,426,233.07 | 25,245,611,770.95 |
| 应付票据 | 23 | 712,413,246.65 | 661,549,401.09 |
| 应付账款 | 24 | 53,677,462,071.75 | 42,121,343,101.26 |
| 预收款项 | | 12,586,488.66 | 18,338,319.66 |
| 合同负债 | 25 | 16,749,860,738.82 | 22,670,778,005.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 | 979,768,133.77 | 875,677,154.72 |
| 应交税费 | 27 | 1,204,608,666.02 | 1,206,031,295.86 |
| 其他应付款 | 28 | 9,724,955,283.28 | 11,323,650,804.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31、32、33 | 12,655,284,607.76 | 9,824,138,244.02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 | 9,289,279,705.82 | 5,927,736,020.35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30,939,645,175.60 | 119,874,854,118.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0 | 17,540,412,024.82 | 22,978,403,062.99 |
| 应付债券 | 31 | 3,009,600,000.00 | 1,50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32 | 28,202,713.75 | 67,469,480.38 |
| 长期应付款 | 33 | 129,671,730.56 | 177,459,090.1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4 | 63,970,000.00 | 67,710,000.00 |
| 预计负债 | 35 | 103,212,052.16 | 17,784,292.47 |
| 递延收益 | | 13,012,414.32 | 5,017,800.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 | 226,355,926.44 | 310,604,714.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 | 969,362,810.58 | 873,405,168.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083,799,672.63 | 25,997,853,609.75 |
| 负债合计 | | 153,023,444,848.23 | 145,872,707,728.4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 附注六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37 | 7,5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38 | 3,206,530,547.95 | 3,496,650,000.00 |
| 资本公积 | 39 | (13,619,396.89) | (13,619,396.89) |
| 其他综合收益 | 40 | 672,902,712.16 | 516,270,038.44 |
| 专项储备 | 41 | 120,585,272.61 | 4,524,471.1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0,500.00 |
| 盈余公积 | 42 | 620,571,811.39 | 565,500,449.60 |
| 未分配利润 | 43 | 1,969,792,514.89 | 1,310,691,428.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4,076,763,462.11 | 11,880,377,490.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8,263,187,829.92 | 8,765,410,497.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2,339,951,292.03 | 20,645,787,988.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75,363,396,140.26 | 166,518,495,717.10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国建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春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44 | 137,284,795,631.78 | 134,639,030,859.20 |
| 减：营业成本 | | 127,100,739,869.87 | 124,511,475,312.58 |
| 税金及附加 | 45 | 377,301,283.58 | 348,560,722.64 |
| 销售费用 | | 147,067,370.06 | 123,816,840.30 |
| 管理费用 | | 1,393,914,748.52 | 1,456,309,363.17 |
| 研发费用 | | 3,349,620,999.43 | 4,151,222,428.49 |
| 财务费用 | 46 | 2,204,841,246.94 | 1,906,410,478.4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366,400,589.72 | 1,855,155,310.15 |
| 利息收入 | | 238,190,375.86 | 184,292,738.43 |
| 加：其他收益 | 47 | 286,748,236.53 | 12,690,283.52 |
| 投资收益/(损失) | 48 | 55,199,814.71 | (457,885,475.8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154,345,719.69 | (71,541,591.0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181,963,698.85) | (287,847,236.19) |
| 信用减值损失 | 49 | (790,972,749.98) | (915,219,175.13) |
| 资产减值损失 | 50 | (1,479,069,537.63) | (217,643,165.87) |
| 资产处置收益 | 51 | 4,115,317.01 | 4,631,226.27 |
| 营业利润 | | 787,331,194.02 | 567,809,406.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52 | 26,685,896.34 | 39,795,314.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 | 107,394,670.11 | 17,823,581.14 |
| 利润总额 | | 706,622,420.25 | 589,781,140.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56 | 123,176,046.63 | 184,961,902.74 |
| 净利润 | | 583,446,373.62 | 404,819,237.39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583,446,373.62 | 404,819,237.39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 | 199,427,365.68 | (159,534,910.4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384,019,007.94 | 564,354,147.8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3年 | 2022年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 | 162,446,877.47 | 283,187,629.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 | 162,907,185.63 | 283,870,337.10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300,000.00) | (1,235,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10,718,763.72 | 293,419,182.44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2,488,421.91 | (8,313,845.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60,308.16) | (682,707.47) |
| 综合收益总额 | | 745,893,251.09 | 688,006,867.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62,334,551.31 | 124,335,426.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83,558,699.78 | 563,671,440.3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一般风险准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00 | 3,496,650,000.00 | (13,619,396.69) | 516,270,038.44 | 4,924,471.14 | 360,580.00 | 985,580,449.80 | 1,310,691,428.55 | 11,093,377,480.84 | 8,785,410,497.79 | 20,645,787,888.63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2,907,165.63 | - | - | - | 199,427,365.00 | 362,334,531.31 | 383,558,699.78 | 745,893,231.09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5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0.00 | 31,966,840.00 | 1,531,966,84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700,000,000.00 | - | - | - | - | (910,000.00) | - | 1,699,490,000.00 | 988,260,000.00 | 2,687,750,000.00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1,999,000,000.00) | - | - | - | - | - | - | (1,999,000,000.00) | (1,000,000,000.00) | (2,999,000,000.00) |
| 4、对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影响 | - | - | - | - | - | - | (24,185,632.38) | 600,106,250.87 | 575,920,618.49 | (687,368,307.31) | (111,438,688.82)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79,799,994.17 | (79,799,994.17)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60,580.00) | - | 360,580.00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5,420,000.00) | (5,420,000.00) | (180,148,800.34) | (185,568,800.34) |
|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7,650,547.95 | - | - | - | - | - | (61,880,547.95) | (54,300,000.00) | (49,800,000.00) | (102,600,000.00)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274,511.91) | - | - | - | 6,274,511.91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3,621,327,192.63 | - | - | - | 3,621,327,192.63 | - | 3,621,327,192.63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3,505,266,391.16) | - | - | - | (3,505,266,391.16) | - | (3,505,266,391.16)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0.00 | 3,206,030,547.95 | (13,619,396.69) | 672,902,712.16 | 120,985,272.61 | - | 420,671,811.39 | 1,969,792,514.68 | 14,075,763,462.11 | 8,283,187,829.92 | 22,359,951,292.0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2022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一般风险准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5,994,450,000.00 | (35,363,958.15) | 232,399,701.34 | - | - | 598,228,534.69 | 3,347,841,174.26 | 16,126,555,454.14 | 7,536,849,964.94 | 23,663,405,419.08 |
|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7,168,574.17 | - | - | - | - | (1,502.67) | 7,167,071.50 | - | 7,167,071.5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00.00 | 5,994,450,000.00 | (28,195,383.98) | 232,399,701.34 | - | - | 598,228,534.69 | 3,347,839,671.59 | 16,133,722,525.64 | 7,536,849,964.94 | 23,670,572,490.5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3,870,337.10 | - | - | - | (199,534,910.45) | 124,335,426.65 | 563,871,440.37 | 688,206,867.0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136,350,730.00 | 136,350,730.00 |
| 2、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101,100,080.00) | (101,100,080.00)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2,490,000,000.00) | - | - | - | - | - | - | (2,490,000,000.00) | - | (2,490,000,000.00) |
| 4、收购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1,283,072,676.33) | (1,283,072,676.33) | 796,698,994.92 | (486,373,681.41)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14,075,985.09 | - | - | - | (24,726,085.09) | - | (10,182,100.00) | - | (10,182,100.00)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296,622,846.78 | 296,622,846.78 | 8,966,544.90 | 218,891,191.68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583,470,000.00) | (583,470,000.00) | (170,829,167.24) | (674,299,167.24) |
| 2、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7,800,000.00) | - | - | - | - | - | (295,200,000.00) | (303,000,000.00) | - | (303,000,000.00)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65,500.00 | - | (365,500.00)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7,667,196.95 | 7,667,196.95 | - | 7,667,196.95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3,998,562,028.16 | - | - | - | 3,998,562,028.16 | - | 3,998,562,028.16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3,994,037,557.02) | - | - | - | (3,994,037,557.02) | - | (3,994,037,557.02)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00.00 | 3,496,650,000.00 | (13,119,398.89) | 516,270,038.44 | 4,524,471.14 | 365,500.00 | 585,502,449.60 | 1,310,691,428.55 | 11,900,377,490.84 | 8,766,410,497.79 | 20,645,787,988.6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0,584,631,481.85 | 144,303,834,103.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8,541,830.68 | 459,114,325.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47,832,879.20 | 2,141,519,089.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2,471,006,191.73 | 146,904,467,517.6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20,118,719,437.87 | 141,731,637,165.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347,197,851.96 | 3,932,809,031.1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257,866,331.67 | 2,289,603,804.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18,942,115.23 | 4,310,677,459.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1,742,725,736.73 | 152,264,727,460.65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 | 728,280,455.00 | (5,360,259,943.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565,680.00 | 39,376,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646,152.73 | 97,280,296.6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883,219.34 | 60,775,356.9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2,252,303,177.6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632,050.24 | 957,397,850.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9,727,102.31 | 3,407,132,681.8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02,794,494.40 | 538,953,305.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9,410,594.34 | 271,418,631.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12,205,088.74 | 810,371,937.47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772,477,986.43) | 2,596,760,744.3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3年 | 2022年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29,716,840.00 | 130,350,7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29,716,840.00 | 130,350,7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8,585,948,492.45 | 64,296,185,907.6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197,794,492.89 | 8,5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8,013,459,825.34 | 72,926,536,627.6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540,643,227.51 | 63,008,081,669.8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52,801,978.50 | 2,892,964,953.2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28,648,900.34 | 170,829,167.3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51,378,734.27 | 2,568,830,670.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7,744,823,940.28 | 68,469,877,293.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68,635,885.06 | 4,456,659,333.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415,718.56) | (6,468,755.1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 (777,977,364.93) | 1,686,691,380.03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059,819,425.12 | 10,373,128,045.09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 | 11,281,842,060.19 | 12,059,819,425.1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第三节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 联合体牵头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0673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12 月30 日 至 2025 年12 月30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12 月30 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 联合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45G3J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0556

企　业　名　称：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司翔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机场五道1005号机场物业公司办公楼105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
|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62469

姓　　名：邹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第四节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三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Q11408R7M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各等级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注：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S10983R7M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各等级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E11041R7M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各等级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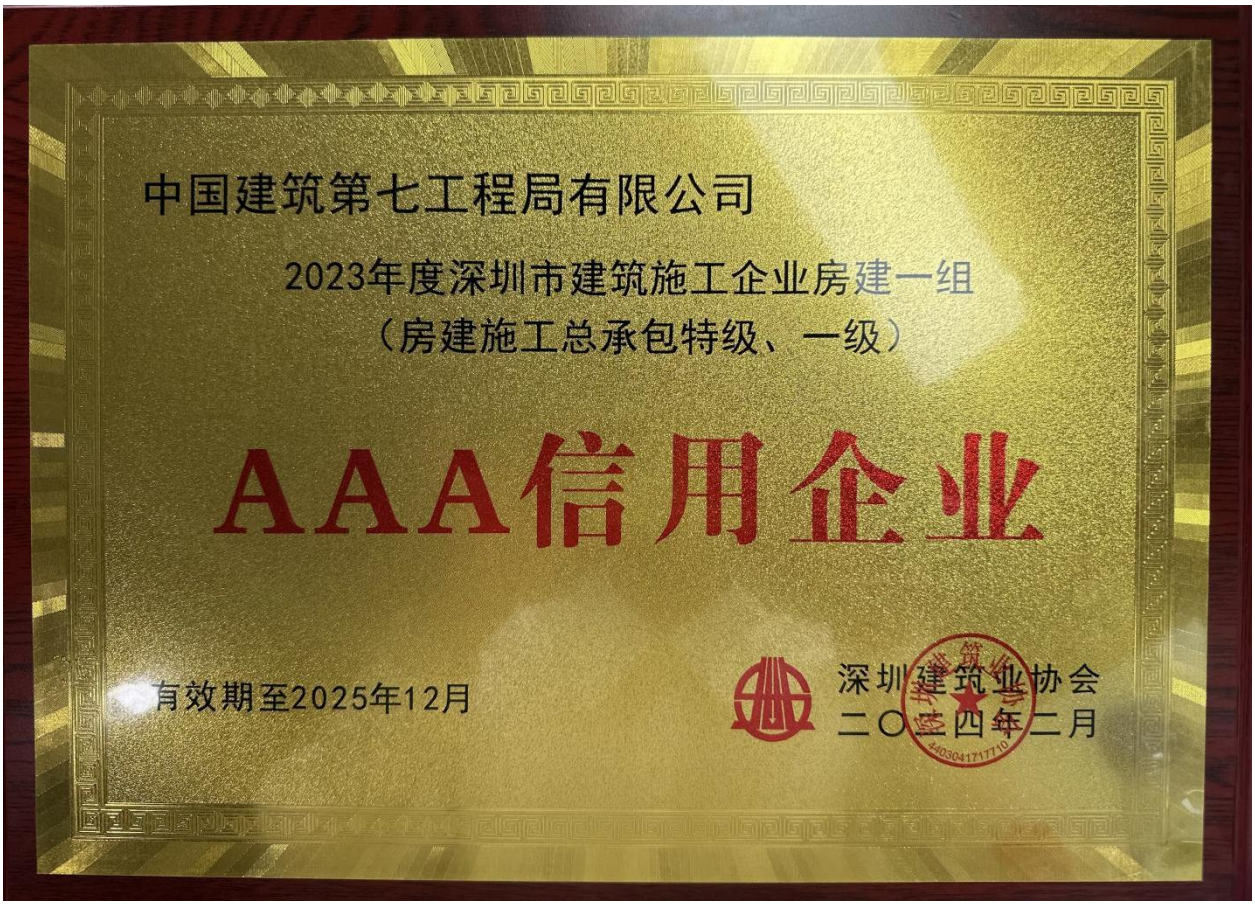
颁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　联合体牵头单位-信用等级证明

| 信用等级证明 |
| --- |
|  |

# 信用等级证明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2年09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ina Construction Seven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Evaluation time:September, 2022.

证书编号：202211100312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2年9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5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gjz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2年9月26日

信用等级证明



信用等级证书

GERTIFICATE OF CREDIT GRADE

统一编号：HCC2024A1415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估该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

签发日期（Date of first Issue）：2024 年 02月 20日

有效日期（Date of first Validily）：2025 年 02月 19日

评估及发证机构（盖章）

中鑫征信有限公司

评估负责人（签字）

发证机构地址：河南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高新万达B座22层

联系方式：0371-56036003 www.hnzxx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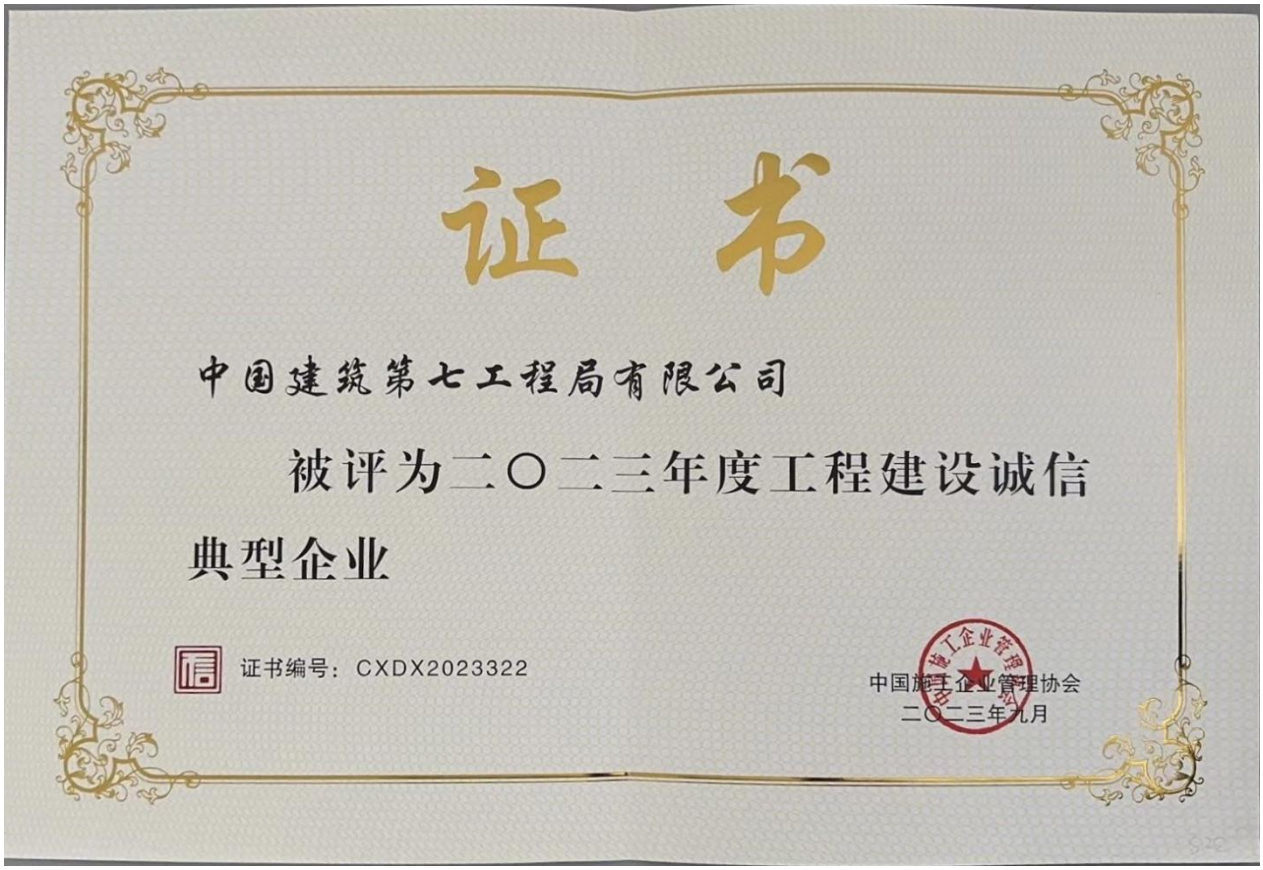
信用档案查询：www.xyhnw.com

NO.202322551

信用等级证明


信用星级认定
信
CREDIT STAR RATING
信用星级证书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信 用 星 级：5星
认 定 时 间：2023年7月20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88

信用等级证明


证 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工程建设诚信
典型企业
证书编号：CXDX202332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8519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010）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Email）:lianhe@lhratings.com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9107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Editorial Office Address: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Tel）:（010）85679696 | 邮箱（Email）:lianhe@lhratings.com | 传真(Fax):(010)85679228
网址（Website）:www.lhratings.com | 邮编（Postal Code）:100022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7680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010）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Email）:lianhe@lhratings.com

信用等级证明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0〕269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Editorial Office Address: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Tel）：（010）85679696 | 邮箱（Email）:lianhe@lhratings.com | 传真(Fax):(010)85679228
网址（Website）:www.lhratings.com | 邮编（Postal Code）:100022

信用等级证明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2523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4 中建七局 MTN001”“15 中建七局 MTN001”“17 中建七局 MTN001”“18 中建七局 MTN001”和“18 中建七局 MTN0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信用等级证明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6385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17中建七局MTN001”“18中建七局MTN001”“18中建七局MTN002”和“20中建七局（疫情防控债）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Editorial Office Address: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Tel）：（010）65579696 | 邮箱（Email）：lianhe@lhratings.com | 传真(Fax)：(010)65679228
网址（Website）：www.lhratings.com | 邮编（Postal Code）：100022

信用等级证明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0〕2461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7 中建七局 MTN001”“18 中建七局 MTN001”“18 中建七局 MTN002”和“20 中建七局（疫情防控债）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2229
邮编：100022
http://www.lhratings.com

信用等级证明

中诚信证评 CCXR

#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8]Z059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信用等级证明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7] 2689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信用等级证明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1255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